

1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
2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2次聽證紀錄

3 一、基本資訊

-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
7 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23>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主持人)、連立堅、羅承宗、
10 李晏榕、李福鐘、花亦芬(請假)、張世興、鄭雅方(主持人)、
11 吳雨學、楊偉中(請假)、饒月琴

12 二、事由：

13 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14 織」舉行第2次聽證。

15 三、爭點：

16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是否曾為社團法人中國國
17 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
18 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 19 (一) 救國團自41年10月31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
20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21 (二) 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22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23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理人研發會副執行長鄭
24 斐文、劉昌坪律師、余景仁會計師；財務處長陳復興、研發會
25 助理專員邱予宣、李劍非律師、陳毓芬律師列席。

1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副
2 主任委員李福軒。

3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4 (一) 學者、專家：吳叡人副研究員、吳明孝助理教授、林桓副教授、
5 黃俊杰教授、陳淳文教授、廖達琪教授、倪仲俊助理教授、劉
6 傳暘助理教授、盧聯生副教授。

7 (二)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教育部李啟光專門委員、陳彥潔科長及徐
8 麗虹編審；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志章副主任、蘇
9 佳善科長及吳宥靜約聘研究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美芳組長；
10 國防部（請假）及臺北市政府（請假）。

11 六、 聽證紀錄

12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
13 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
14 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5 (一) 確認程序

16 施錦芳：

17 時間到了，那我們今天時間到了，那我想我們現在就開始我們今
18 天的一個聽證程序，各位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施錦芳副主
19 委，今天的聽證程序主持人就由我和鄭雅方委員來共同擔任，那首先
20 向各位說明的是，因為本會昨日收到中國青年救國團有關於這一次聽
21 證程序、有一份聽證程序的異議書，那所以可能也要跟各位委員還有
22 在場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先做個說明，那等一下我們先就這個異議
23 的程序先做處理，那可能我們整個委員會的委員會開個臨時委員會。
24 那我們就要先離席一下，那可能容我們…大概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
25 這樣的一個聽證程序(異議)，整個程序處理完以後我們會再進來跟大
26 家做說明。好，那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先離席？

27 (委員離席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28 (委員復席)

1 施錦芳：

2 各位委員、今天到場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還有各位學者專家、
3 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今天聽證程序的主持人施錦芳，那我想先
4 針對我們剛剛就救國團所提出來的，第一個是有關於提出一些委員的
5 迴避，還有就是針對這次聽證程序、本會的行政程序有一些異議，先
6 做個說明。

7 有關於救國團提出包含林峯正主委、羅承宗、楊偉中、李福鐘以
8 及李晏榕委員申請迴避這樣的事情，經過委員會決議駁回，決議的理
9 由有兩項，第一個，就林峯正主委，他前兩天在媒體上所陳述的一些
10 事項，也是針對我們補充報告裡面的一個調查事實，那今天的聽證程
11 序就是希望藉由這個聽證報告的揭露，讓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各位
12 學者專家還有本會的委員，甚至更多的朋友能夠就整個調查報告裡面，
13 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能夠充分地來討論跟揭露，那整個聽證的程序
14 包含我們的調查報告，都只是調查程序的一環，未來隨著事證的增加，
15 會陸續的再改變，那最後才會作成整個一個行政處分。今天林主委在
16 媒體上揭露的，應該只是調查事實的補充的說明。

17 那第二個，針對羅承宗等幾位委員在 2 月 20 日的時候，那一次
18 的聽證會也曾經有提出過，在那一次我們的委員會也決議駁回，那根
19 據我們的了解，在這一次的聲明異議裡面，(申請人)並沒有其他的新
20 事證，針對本次以及以後的調查程序，(救國團)申請這次這幾位委員
21 的迴避，委員會也決議駁回。其次有針對在我們本月—10 月 18 日，
22 救國團才收到調查報告，救國團代表認為讓救國團在準備上有所不及，
23 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的一些規定，我想還是再重申一次，我們整個聽證
24 程序都只是調查的一環，從上一次的聽證程序結束以後，我們的聽證
25 紀錄上網，那也看了，就我大概看了一下資料，救國團也數次來到本
26 會來申請閱卷，那這一次的閱卷或許時間晚了一點，不過這樣的一個
27 聽證，透過這樣的資料的揭露，那今天應該還會有更多的資料，包含
28 救國團今天也提出了 7 位的學者專家，應該可以給本會相當多的資訊，
29 做為未來行政處分的參考，那我這邊要再次的強調，整個資料的揭露
30 是不斷的在提出、不斷的在更新、不斷的讓大家來驗證，最後的行政
31 處分我們還是會交到委員會(決議)，本會的委員會是委員制，不是首
32 長制，那未來每位委員也會充分的考量，也會很認真的去看每一項的

1 事證，來對於今天這樣的一個議案來做處理，所以針對這樣的異議，
2 我們主席在這邊也跟各位報告，我們也予以駁回。

3 那接下來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聽證程序。接下來要繼續就「社團法
4 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
5 現在來開始進行聽證程序，我在這邊要跟參與本次聽證的當事人以及
6 其他的參與者、還有觀看直播的朋友說明一下，我們委員會舉辦這次
7 的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
8 並且也透過這樣的一個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
9 由，提供相關專業意見，這一次的聽證程序是整個調查程序的一環，
10 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政黨之附
11 隨組織的認定，應經公開的聽證程序，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
12 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事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本次聽證的
13 爭點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成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實
14 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
15 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其中包含：(一)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16 日成立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7 (二)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18 我接著會說明一下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程序，希望到場者都能夠
19 先完整聽完，如果還有任何程序方面的意見，我們就先來處理，以便
20 後續聽證程序的進行。

21 今天整個聽證程序的議程總共有 9 名學者專家參與發言，其中有
22 2 位是由本會來推薦，另外救國團推薦 7 名，由於發言的人數很多，
23 為了讓聽證程序能夠順利進行，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所說明的
24 發言時間長度，也麻煩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
25 在各位陳述的發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這次的聽證會，主
26 持人希望能夠嚴格來執行時間的控制，所以麻煩大家配合一下，在陳
27 述時間結束後，麥克風會自動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作
28 成紀錄，請各位進行陳述的與會者，務必把握發言時間，切合爭點發
29 言。另外，問答時間則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我另外也要在這邊提
30 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這個公開的聽證是為了釐清剛剛的爭點，同
31 時也是要让台灣社會能夠了解相關的真相，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程

1 序的進行，為了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2 接下來說明發言的順序，本次聽證程序先會由本會的業務報告進
3 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接著讓利害關係人來進行發言，
4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皆 12 分鐘，如果有兩個以上發言就是共享
5 這 12 分鐘的發言長度；接下來是學者、專家以及證人的陳述時間以
6 及詢問時間，每個人的陳述時間是 10 分鐘，為了能在聽證程序進行
7 時盡可能釐清相關的爭點，所以每一位學者、專家或證人發言完畢以
8 後，我們就直接進行相關的提問，提問時間預計 10 分鐘，視提問的
9 狀況可以彈性調整，進行完該名學者、專家或證人提問以後，再換下
10 一位。這邊先說明一下，現場要進行提問的到場人，包含本會委員、
11 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請舉手並經由主持人同意後發言提問，相關
12 的規定都在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有明文
13 的規定。等到學者、專家、證人都發言及詢問結束以後，我們會請政
14 府相關部會上台接受詢問，再進行對利害關係人以及當事人的詢問及
15 最後陳述，陳述的時間也是 10 分鐘。本次聽證程序共有 9 位學者專
16 家，依序分別是劉傳暘教授、廖達琪教授、吳叡人教授、陳淳文教授、
17 吳明孝教授、黃俊杰教授、林恒教授、倪仲俊教授、以及盧聯生教授，
18 另外本會也邀請國防部、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教育部、財
19 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政府的代表列席，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
20 時間，由聽證程序主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到場人需要發言，
21 都請先經過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
22 這裡要特別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內進行採訪，
23 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的舉動。

24 現在程序事項都已經說明完畢，我們就繼續舉行聽證程序。

25 **劉昌坪：**

26 謝謝主持人剛剛的說明，我是救國團的委任律師劉昌坪律師，那
27 剛剛我們在會前有跟承辦人黃小姐有一個討論，就是關於那個黃俊杰
28 教授，因為他是從南部上來的，那他也買了高鐵票要回南部，那我們
29 剛才跟利害關係人國民黨協調，就是利害關係人國民黨依照主持人
30 剛剛的說明是有 12 分鐘的時間，那他們表示說，這個時間他們願意
31 讓這個黃俊杰教授早上就能夠完成他的這個鑑定意見的說明，來協助

1 貴會釐清相關事實，那請主席看是不是可以同意？謝謝。

2 施錦芳：

3 好，針對救國團的代表發言我想請教一下中國國民黨的代表。

4 李福軒：

5 沒問題，我們希望這個真相可以完全公諸於世，那所以這個就讓
6 這些學者專家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來說明。

7 施錦芳：

8 好。

9 李福軒：

10 這個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是這個樣子。

11 施錦芳：

12 好，謝謝，那就是原來排定在當事人陳述意見完以後，利害關係
13 人的陳述，那個中國國民黨就不發言了是不是？

14 李福軒：

15 我們大概就是講兩、三句話就可以了。

16 施錦芳：

17 好，那就這個 12 分鐘就由中國國民黨跟黃俊杰教授一起來報告，
18 好，那就照這樣的程序來進行。

19 好，那接下來就由本會的業務單位來進行這一次聽證的報告。

20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2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以下進行本會業務報告。

22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23 織案補充調查報告。

24 第一部分、前言：

25 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
26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第一次聽證，並於本會網站公
27 布初步調查報告該次聽證紀錄以及相關資料，前次聽證初步調查報告

1 中，已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現況及運作情形等事項予以說明，
2 本次聽證事由將聚焦於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3 織，本次聽證爭點為：

4 救國團是否為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
5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

6 (一) 救國團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
7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 (二) 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

9 基於前開爭點，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10 (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附隨組織之定義，於本次報告中從人事、
11 財務、業務經營三方面將本會調查所得彙整如下，並請當事人及利害
12 關係人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13 首先說明附隨組織的定義，本條例第 4 條就「附隨組織」定義規
14 定於第 2 款，附隨組織係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
15 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
16 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
17 機構；而德國黨產會是以政黨—尤其是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 SED 的其
18 他機構應被視為穩定政治權力的根本要素，並且相對應的被操控，形
19 式上可顯示某個機構是被定義為維持東德政治統治系統基本要素的
20 跡象，且具備國家陣線的成員身分來做為附隨組織的判準。而德國在
21 人事或組織上融合的要素上乃需檢驗該組織的成員跟政黨黨員有無
22 交織或重疊，惟組織成員與黨員的百分比，並非以過半數來作為準據，
23 而是參考事實個案中的整體形象或組織的重要部份來加以認定。財務
24 上的連結是指該組織財產源自於政黨—主要是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
25 —或者是透過政黨的行為來供應該組織。在政治工具化的部分則是考
26 量該組織是否被政黨視為一個重要的元素，用以穩固政治權力，並且
27 被其所控制，其判準在該組織上描述是一個重要的元素用以維護東德
28 時期的政治統治系統，而本會認為，應考量的要素，在人事上，應考
29 量組織的主要成員是否為特定政黨之黨員、組織成員與政黨黨員間之
30 重疊關係等，並且需就該組織之決策者是否為政黨中之重要人士，且
31 其是否實質掌控該組織之人事決定權等予以衡量；就財務的部分，則

1 需考量政黨是否直接提供該組織資金，或者是透過政黨行為挹注該組
2 織—比如政黨是否透過其執政的優勢地位，促使行政部門以違反平等
3 原則或實質法治國原則的方式來進行國家資源分配，並且形成壟斷性
4 的補助行為或給予該組織的特殊待遇等；就業務部分，則應該考量該
5 組織的業務內容對於政黨而言，是否為鞏固其政權之重要的工具，或
6 該組織的業務範圍是否依循著政黨的政策或決議、甚至由政黨中之重
7 要人士擔任該組織的領導人，並藉此貫徹政黨的意志而進而呈現具有
8 緊密連結的合作關係。

9 而依本會調查所得，就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三方面可以彙整如
10 下資料：

11 一、首先就人事相關部分，救國團成立前之「籌組中國青年反共
12 抗俄救國團原則」是以經過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下稱中改會）
13 第 28 次會議通過，蔣中正並核定該團體名稱為「中國青年反共抗俄
14 救國團」，中改會第 338 次會議則確定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
15 同年在 7 月 14 日的簽呈中則確定由蔣經國擔任第一屆救國團主任，
16 且 11 名團務指導委員皆由國民黨政要或與該黨關係密切的人士擔任。
17 前揭原則中，並規定救國團之部分幹部應選拔具中國國民黨黨籍者擔
18 任，而從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中，在 46 年 8 月 7 日則記載有中央常
19 務委員會上指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國防部所屬單位之一，亦為
20 黨內重要青運機構，今後對重要工作之策劃及執行，均應先呈報中央，
21 接受黨的領導」，而從救國團出版的《本團重要文獻》中，以及蔣經國
22 的談話中，均呈現救國團是在黨內為最重要青運機構，始終不變的任
23 務就是執行黨的政策、接受黨的領導的描述。

24 以下說明財務相關部分。救國團於 52 年曾就其所屬人員加發年
25 終一個月的薪金乙事函詢中國國民黨，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請
26 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陳雪屏辦理，並核定追加 14 萬 5000 餘元記列在國
27 防部大陸工作經費科目內，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經領轉發；53 年
28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救國團及國防研究院等工作人員加發一個月的
29 薪金，所需要的經費亦由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撥交其所屬情報局轉由中
30 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統領轉發。而依據 41 年 10 月救國團成立後至 60
31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資料顯示，救國團

1 之預算列於「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或者是
2 「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項目，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領轉
3 發。

4 以下說明業務相關部分。55年8月2日，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
5 於台北市松江路219號會議室中舉辦第123次會議，這份「極機密」
6 的會議紀錄裡面，顯示該次會議除由常務委員蔣經國擔任主席外，並
7 分別由：總政治作戰部、中央第三組、中央第五組、會報秘書處及中
8 國青年救國團等單位提案報告；56年6月28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
9 員會第六組主任陳建中簽呈常務委員蔣經國，檢呈中央心戰指導會報
10 55年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彙報表，其中就有「中國青年反
11 共救國團，遵照鈞座（即蔣經國）指示」辦理工作之記載。而救國團
12 與中國國民黨之青年運動工作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從知識青年黨部
13 相關的資料來看，例如中國國民黨自40年10月起辦理「夏令講習
14 會」，用以訓練該黨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幹部以及社會海外青運幹部，
15 其中部分幹部之後即擔任救國團各級隊長；42年6月，中國國民黨於
16 救國團中正式成立第9知識青年黨部，且於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
17 與救國團配合下，大專學校之救國團支隊幹部多有參加黨部工作，支
18 隊幹部亦多遴選具中國國民黨黨籍者擔任。中國國民黨在其內部黨員
19 文宣品「認識我們的黨」中表明，救國團象徵中國青年永遠是蔣中正
20 的忠實信徒，中國國民黨亦以救國團為青年運動之主體；41年10月
21 之後中國國民黨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的全國黨代表大
22 會會議紀錄或是黨務工作報告紀實中，均將救國團納入黨務工作；而
23 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出版的「黨的民運工作績效展覽」中，中國國民
24 黨第7屆、第8屆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則將輔導救國
25 團辦理活動作為青年運動工作之一環，中國國民黨透過其所屬的知識
26 青年黨部成員參與救國團活動，藉以吸收黨員，並利用各產職業單位
27 主管同志協商提高暑期工作酬金數目，藉此協助學校黨務之發展。

28 救國團前主任潘振球以及李鍾桂，曾經就救國團的工作內容於中
29 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進行報告，後於中國國民黨72年、75年及
30 80年工作紀實中分別列於「從政幹部對執行黨的政策報告」或者是
31 「黨務幹部工作報告」項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的張淑媚及朱啟
32 華老師曾經對任職救國團的幹部進行訪談，該研究是為了了解當年曾

1 經擔任救國團的重要幹部如何看待救國團的功能，而幾位受訪者對於
2 救國團與中國國民黨的關係，或者是因此取得活動協辦資源，或者是
3 救國團配合中國國民黨政策進行思想教育、中國國民黨動員救國團幹
4 部輔選等情，均有諸多描述。

5 本會調查自相關檔案及史料彙整如前，詳細內容請見補充調查報
6 告，並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前揭資料表示意見，以上報告。

7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8 **鄭雅方：**

9 現在請本會的報告人員可以回座。接下來請中國國民黨進行發言，
10 發言時間…不好意思，接下來請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進行發言，
11 發言時間不超過 12 分鐘，如果兩個人以上發言的話共享 12 分鐘，請
12 自行調配時間，我們在結束前 2 分鐘會進行短鈴的提醒，如果超過發
13 言時間會特別提醒而且麥克風會關閉，那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不會被
14 作成紀錄，請注意發言時間。

15 **劉昌坪：**

16 主持人、各位委員、各位現場的媒體朋友大家好，我是救國團的
17 代理人劉昌坪律師，那代表救國團做今天的陳述意見，那我今天有準
18 備一個簡報檔，那我會按照簡報檔的順序來作說明。那首先呢我還
19 是要就程序的部分表達我們的意見，剛才主席所說的裁示的部分呢，我
20 們仍然不同意，當然我們會在後續如果有相關的行政爭訟的話，我們
21 會一併讓法官來做綜合性的考慮，那麼首先我要說明的是釋字第 709
22 號解釋是大法官針對都更條例所做的一個解釋，它裡面特別強調憲法
23 上正當法律程序，這要解釋其實特別點出的是正當的行政程序，以前
24 我們講正當的法律程序多半集中在司法，這一號解釋特別強調的是行
25 政程序，它說要確保候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給予合理的準備時間，
26 我們是今天聽證會的當事人，如果利害關係人都要有充分、合理準備
27 時間，那麼我們當然應該有，那等一下我們會看到我們到底有沒有被
28 給予合理的準備時間。另外按照黨產條例的第 3 條規定，只有排除其
29 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並沒有排除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而
30 且行政程序法是保障人民在行政程序當中的最低的權益，在行政程序
31 法第 55 條第 3 項裡面也明文規定要視事件的性質給予當事人相當的

1 期間能夠參與相關的程序，其實這個第 55 條指的就是聽證程序，另
2 外前大法官湯德宗教授曾經指出，這一個不管是陳述意見也好，或者
3 是聽證也好，一定要讓它發揮實質的意義，換言之呢，你要給當事人
4 足夠的準備時間來加以回應，不然的話呢，不是說你事後你提意見來，
5 我們再來參考一下，那就不是在我們今天，當天行政程序、聽證進行
6 當中可以進行合理思辨，換言之，這樣的一個違法瑕疵，是不能夠用
7 所謂的後續再進行調查或補充意見來加以補正，那這我想是學者很明
8 確的一個見解，好，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到底救國團作為當事人有
9 沒有受到一個足夠的、合理的、一般人可以接受的程序保障，首先我
10 們是在 10 月 18 日收到了補充調查報告，很有趣的是補充調查報告裡
11 面沒有任何的證物，那這個時候我們該怎麼做呢，離聽證會只有短短
12 的 3 個或 4 個工作天，如果你把收到當天也算進去的話，就是 3 到 4
13 個工作天，3 到 4 個工作天算不算是一個合理的準備時間呢，我想這
14 個各位可以來思考一下，我們看到了這個 53 頁的這個調查報告、補
15 充調查報告之後，我們趕快去看了一下裡面有高達將近 100 個註解，
16 沒有證物，怎麼辦呢，當事人唯一能做的就是什麼，趕快來通知黨產
17 會申請閱卷，好，我們申請了，我們希望禮拜五讓我們來閱卷好不好，
18 這樣我們禮拜六、禮拜天，我們 24 小時加班來看一下資料，或許還
19 可以再充分準備一點點，但是很不幸的，黨產會告訴我們說 NO，NO，
20 NO，請你禮拜一再來，那禮拜二就要舉行聽證啦，但是我們不能不來
21 閱卷嘛，我們申請，我們也願意配合，所以我們只被迫禮拜一下午來，
22 好，來了之後赫然發現這個閱卷的資料是 500 多頁，500 多頁的資料
23 各位可以想想看，要多少的時間來判斷、來消化、來整理、來歸納，
24 那麼剛才我們的主持人也有講到，他說這個閱卷時間給予我們比較少，
25 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少，少到讓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逐一的去驗證，
26 好，那我們回想一下 2 月 24 日是我們在這邊的第一次聽證，到了今
27 天 8 個月，黨產會花了將近 8 個月的時間完成了所謂的調查報告，而
28 我們只有這樣的時間來做準備，合理嗎？充分嗎？我想這個每個人心
29 裡都可以問問自己。好，再來我很快的講一下迴避的問題，我們如果
30 將來有行政爭訟我們會提出，那最後我想要講的就是說在調查報告，
31 就第一次的調查報告跟這一次的補充調查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的所有
32 資料都是對於救國團不利的，完全沒有有利的資料，按照我們行政程
33 序法第 9 條跟第 36 條的規定，行政機關要依職權，不是當事人提供

1 哦，是依職權對當事人有利跟不利的事項一律注意，如果今天完全沒
2 有有利資料的呈現，而是一味的用攻擊的方式找到黨產會想要的資料，
3 然後完成所謂的一個調查報告，我想這個根本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因
4 為剛剛主席也講了嘛，聽證會也是個調查過程，那在這個為了聽證會
5 而事先花了8個月時間準備的調查報告當中，我們認為很明顯的違反
6 了應該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7 剛才主持人有談到，還有歷次我們的聽證會當中都有講到說，我
8 們的黨產條例跟德國當時兩德統一要處理德國的黨產是有密切的關
9 聯性的，所以我們就請了Christian Starck教授為我們親自的從德
10 國的重量級的公法學界的這個角度來替我們說明一下，到底從他的標
11 準，到底救國團是不是一個附隨組織。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也許不
12 是唸法律的，我稍微簡單的介紹一下Starck教授，他是現任、現職
13 的哥廷根大學的公法學教授，他在1976年的時候就擔任了哥廷根大
14 學的校長，而且他在1976年的時候就來到了台灣訪問，所以在德國
15 的學者裡面他不僅是公法學的超級重量級的學者，他跟台灣法律界的
16 互動高達40年之久，對於台灣不管是歷史的演變或者是法制的變遷
17 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那他的經歷呢，除了擔任過校長之外，擔任過
18 憲法法院的法官，也曾受邀到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同時
19 是德國公法學會的主席，更是國際憲法學會跟歐洲公法學會的主席跟
20 永久榮譽主席。我剛剛說到了他早在1976年就來到了台灣，他在台
21 灣有許許多多的法律界的好朋友，舉例而言，我們現任的司法院院長，
22 許宗力大法官就是他的指導學生，如果在德國要講Starck的學術的
23 聲望、地位的話，那我可以這樣來比喻，他就好比是我們台灣的翁
24 岳生先生那樣子一個輩分，事實上他跟翁岳生老師也是幾十年的好朋
25 友，那我想我先做一下Starck教授的背景的說明，好，在Starck的
26 研究意見裡面，他特別指出了，台灣我們是在2016年有所謂的黨產
27 法，也就是我們說的黨產條例，他觀察，他認為這明顯的是繼受了當
28 時兩德統一的時候為了處理德國這個SED的政黨它的財產要如何的處
29 理，所以他覺得不可以去脈絡化，所謂不可以去脈絡化，就是你必須
30 要去看你繼受這部法律的國家，跟你之間的歷史狀況，還有你的法治
31 狀況，來做一個研判，那當然政黨之間也要進行比較，這是一個最基
32 本的法律的一個研究的工作。

1 剛剛這個主持人有談到德國有一個青年組織就是 FDJ，那它根據
2 章程直接受 SED 的指揮，根據章程很重要，我們特別要說明的是，這
3 個救國團的章程是說根據國家的政策，不是像 SED 它是一個政黨極權
4 式的、列寧式的政黨，不是的，這是 Starck 教授提醒我們、告訴我們
5 的第一個關鍵的問題。第二個，從歷史的考據方面，他說台灣實施過
6 戒嚴，在 1947 年，但是在 1987 年解嚴了，這個時候呢憲政的非常狀
7 況，或者我們也許有人會說是不正常狀況，已經逐漸的解除了，好，
8 更重要的是，比較了相關資料之後，他說，解嚴之後已經開放了自由
9 選舉，大法官也做了第 261 號解釋，特別的說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最
10 遲要在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職務，然後呢，再經過了總統、
11 國會的選舉，我們有兩次反對黨，也就是民進黨的執政，分別是 2000
12 年到 2008 年陳水扁先生，還有當然就是 2016 年我們的蔡總統，那麼
13 Starck 教授認為在比較 SED 政權跟國民黨政權可以發現，這兩者沒
14 有辦法相提並論，這樣的歷史背景差異是不容許我們來這樣子的繼受、
15 使用所謂的德國的黨產法的一個概念。那麼另外 Starck 教授也指出
16 跟德國法比較可以發現 FDJ 跟 SED 之間的從屬關係是「章程明文規
17 定」，而且更重要的是他進一步的去觀察、細膩的觀察，它是持續、從
18 來沒有中斷過，換言之從 1949 年 SED 政權成立開始，一直到 1990 年
19 SED 政權結束為止，這一段期間從來沒有發生過變化，換言之始終是
20 它的嚴密的一個控制，這個要提醒各位注意，相對的，我們的救國團
21 在 1952 年也就是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後，分別先後隸屬於國
22 防部跟行政院督導，所以不是黨產法，也就是我們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3 2 款所稱的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是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們真的
24 非常、非常的有限，我們只能在這樣的時間內做這樣的一個說明，那
25 如果有更進一步的細節問題想要討論的話，我們甚至也很歡迎黨產會
26 邀請 Starck 教授來台灣，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讓他親自現身說法。

27 **鄭雅方：**

28 好，謝謝救國團發言人這邊的說明，那我們再次的說明一下，我
29 們在 106 年 2 月 24 日針對救國團有舉行第一次的聽證程序，距離今
30 天 10 月 24 日已經有長達 8 個月的時間，那當事人可以在這段時間內
31 來隨時來申請閱卷，所以有足夠、充分的準備時間，那我們在兩週前
32 也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要舉行本次的聽證，還是可以隨時來向

1 本會申請閱卷，好，所以我們認為說時間上面應該是很充分的。

2 那接下來我們要請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進行發言，那依剛才的
3 這個溝通，是說中國國民黨要跟黃俊杰教授來共享這個 12 分鐘的發
4 言，好，那就請中國國民黨這邊先進程序。

5 (四)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6 李福軒：

7 主席、各位先進，我這邊大概只有兩件事情要跟大家報告，第一
8 個，從剛剛的這個調查報告，從剛剛的調查報告裡面，說實在話，我
9 們看不出來中國國民黨對這個救國團有什麼所謂的實質上的人事、業
10 務、財務的控制，那從我們的這個內部資料來看，也看不出來這樣子
11 的關聯性。那既然第一個爭點是我們認為是不存在的，那也不會有第
12 二個爭點這個問題，第二個爭點就是這個有所謂的對價的關係把它轉
13 讓，基本上我們也看不出來有任何的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那我就把時
14 間交給這個專家來說明。

15 (五) 學者、專家陳述意見與詢問

16 黃俊杰：

17 好，謝謝國民黨禮讓時間，其實我的報告可能對國民黨不見得有
18 利，那我想我從這個實質跟那個橋樑的部分來跟各位做個報告。

19 首先第一個呢，我們透過這個條例的定義，我們了解這個所謂的
20 政黨是在 76 年解嚴之前所成立，並且依照動員戡亂時期這個法律所
21 備案，那麼因此它有成立的時間還有備案的依據作為它政黨的要件，
22 那麼第二個，政黨的附隨組織，我們今天是針對第二段，不是針對前
23 段，那麼第二段實際上隱含著曾由政黨實質控制，還有「且非」如何
24 如何，所以它有兩個並列的條件，那麼這整個的問題點是在我們現在
25 違反政黨本質或者其他悖於民主法治的這個方式，讓自己或者其他的
26 附隨組織取得黨產、財產的這個政黨，那麼是不是應該先以確認這個
27 政黨是不是違憲為前提，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那麼如果我們
28 真的要學德國法，那可能這點是非常關鍵的，也就是說 SED 是一個違
29 憲的政黨，那今天國民黨是不是一個違憲的政黨，那麼如果國民黨是
30 一個違憲的政黨，那我們應該如何來處理。好，那本條例的一個手段，

1 就是用平時法秩序的方式，用實質法治國家的方式來處理緊急狀態時
2 期的一個、動員戡亂時期的一個實質的一個內容，那麼它處理的對象
3 包括人、包括物，那我想這都是處理的對象。那麼首先第一個，很重
4 要的就是依照黨產條例的第 8 條第 5 項，那麼我想呢我們這個黨產會
5 主動調查、來認定政黨的附隨組織，那麼基本上必須先就黨產會的性
6 質，它是一個行政機關，那麼今天的調查或者未來的認定是公權力行
7 政裡面的侵犯行政，那麼就如同 Starck 教授所講的，我們這是一個
8 侵犯行政的一個權力的行使，那麼將來對職權的運作，那麼特別對實
9 質的憲法的內容應該要有所了解。那麼其次呢，我們的聽證性質跟行
10 政程序法不太一樣，我們是一個義務的、法定的必要聽證，不是我們
11 要辦或者不辦，那麼要辦有最低的程度就是行政程序法，那我想我待
12 會會談到我們有 3 個重要的實質問題，那麼或許將來如果我們認定這
13 個救國團是附隨組織，那麼要去移轉它的不當財產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14 一些關鍵點，因此，本案現在所進行的是針對認定附隨組織之前的主
15 動的調查，那麼這是第一個很實質的問題，我們剛剛所講利害關係人
16 是國民黨，其實利害關係人不是國民黨，這是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
17 我們依照兩公約，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原則，為什麼會有（釋字第）709
18 （號）、為什麼會有（釋字第）739（號）、為什麼會有（釋字第）753
19 （號）這樣一系列的憲法解釋，這種聽證程序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20 其實國民黨在本案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利害關係人，那麼利害關係人應
21 該是誰呢，利害關係人應該是被認定為附隨組織的一個成員，因為將
22 來如果主動調查認定會影響到他們的名譽權、生存權、工作權還有財
23 產權，特別依照我們目前黨產會的進行是救濟不停止執行，這種的執
24 行力在大法官 224 號以後，那麼大概針對這些部分呢都有一定的憲法
25 解釋，那麼如果我們沒有讓利害關係人真正來參與這個聽證，那這個
26 聽證會有很嚴重的一個瑕疵，所以今天國民黨它可報告也可以不用報
27 告，可以把時間全部轉讓出去，那就代表今天黨產會的調查跟認定其
28 實跟國民黨並沒有直接關係，並沒有直接關係。

29 那麼接下來我想要跟各位談談轉型正義，那麼我們以二二八事件
30 為例，那我想我到中正上課，這個陳澄波的小兒子陳重光他就來拜訪
31 我，為什麼呢，因為他們無法接受過去二二八事件是一個補償條例，
32 那為什麼是補償條例呢，因為過去的人命的犧牲是合法的公權力的徵

1 收，所以有很多人不會去申請補償金，但是後來我想大家的努力，在
2 96年，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日期，把這個補償條例變成是賠償條例，
3 這才是一個真正的轉型正義，所以我想我們應該避免這個新舊政權的
4 惡鬥，因為這個對國家不是很幸運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這種任
5 務型的獨立機關應該盡快的來做到正義的維護，而不是正義的一個破
6 壞者，那麼依照條例的規定，我們有形式的正義的維持，就是正當法
7 律程序，那麼實質的就是比例原則，那本案的落實就如同我們剛剛所
8 講的，本案的調查重點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依照我們條例的施行細則
9 第2條，所謂的「實質控制」，這個才是本案的重心，所謂的「直接、
10 間接就重要事項的支配」，那麼是不是如同剛剛這個黨產會的調查報
11 告所分類的人事、組織、業務，那我想這個我們目前還沒有針對所謂
12 的直接、所謂的間接、所謂的重要，做出一個論理，那麼因此如果不
13 是一，或者不是二，那當然就不是附隨組織，那必須是一加二，這個
14 認定處分才會變成是一個附隨組織。那麼我們剛剛也看到了調查報告
15 臚列了非常多政黨、或者是一些相關的報告，那不過我必須要講，任
16 何一個政黨的政治的一個運作，在每個國家、每個階段都是一樣的，
17 檯面上的跟檯面下的，我想這個都是，有些事情都不是我們在書面上
18 能夠看得到的，但是呢有些是要去注意的，就是法院判決，如果在台
19 灣的高等法院的這個判決，最高法院已經是維持，這種對於主文，形
20 成主文的理由裡面，有針對過去的救國團它的隸屬性，還有如何的解
21 除，以及它後來的性質有做一個說明，那這個時候我想我們黨產會可
22 能有必要從過去的（釋字第）290號劉俠的這個個案，或者（釋字第）
23 418號對於民事跟行政法院的設計，導致我們民事的判決有可能對行
24 政機關會有拘束力的這樣一件事情，那麼第二個，司法機關如果已經
25 確定了這個判決，判決所定的這個事項，如果在行政上面發生爭執，
26 這個時候應該如何來處理，我們行政法院有判例，那這個我想才是我
27 們應該要去突破的、要去解釋的一個問題。

28 那麼救國團的設立我想在於於國家緊急權，因為這是過去76年
29 之前戒嚴時期，那麼我們有這樣一個設立的準則，這是一個行政院
30 的法令，那麼過去不管是反共也好、救國也好或者青年也好，這些都是
31 國家的目的，那麼這種三階段的變化，實際上都有它的階段性的、任
32 務性的、依法行政的過程，那麼這個依法行政的過程，這個檔案也都

1 在我們政府機關裡面完全能夠掌握，那麼是不是當時主管行政的事務
2 官或者政務官，在這個上面曾經有什麼樣的問題，那我想應該追究相
3 關的公務員的這個法律責任，來釐清相關的事實。

4 那麼第二個我想要跟大家報告的一個重要議題，就是德國所謂的
5 實質的認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判準，就是所謂的「經濟觀察方式」，
6 從威瑪憲法稅捐通則開始運用所謂的經濟觀察法，到這個希特勒時期
7 在 1934 年的稅捐調整法，還是繼續運用所謂的實質控制的一個方式，
8 那麼因此既然我們的法定名稱是「實質控制」，那麼我們就有必要去
9 釐清在我們現行法，不管是納保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或者稅捐稽
10 徵法，以及我們的憲法解釋已經有針對所謂的實質控制做出一些憲法
11 的論理，而這些論理，我們並沒有在我們的黨產會的報告裡面，甚至
12 過去你們所做的處分書，沒有看到任何一點有做出這樣的一個說明，
13 所謂實質或者形式，是針對…譬如說贈與跟買賣，形式法律跟實質內
14 容不一樣的時候，應該採用經濟的觀察法為準，那麼這個就是在我們
15 施行細則裡面所謂的實質控制，因此必須要經過你們所認定的何謂直
16 接？何謂間接？哪些事項是重要的事項，必須經過利害關係人還有救
17 國團來加以論理，那麼在你們的第 9 頁主要是參酌德國的見解，我想
18 這邊我不用再講。

19 那主要有問題是第一個你們是如何去參酌德國的這個見解，那這
20 個德國的見解是不是符合實質控制的、你們所訂的施行細則？那麼你
21 們具體指陳的項目是不是合乎行政程序法第 5 條的規範，那我想對德
22 國行政法院的理解，除了這個都是你們報告裡面所列的，那我想有幾
23 個地方需要跟大家做說明。首先第一個基本的前提就是 SED 在德國來
24 講，它是一個違憲的政黨，所以在西德有防衛性的民主，那麼在西德
25 的角度來看，SED 它是一個違憲的政黨，所以要把這個政黨的財產拿
26 回來，一定是這個政黨要違憲，那我想這個見解的對比供大家做參考；
27 那第二個也必須是自由德國青年（FDJ）這個政黨的組織是違憲，兩個
28 要有依隨關係，所以不管是政黨或者是附隨組織都必須要違憲（鈴響）。

29 **鄭雅方：**

30 不好意思我們時間到了，謝謝，謝謝黃教授，那請黃教授回座。
31 好，接下來是我們本來…黃教授不好意思時間到了喔，對，那請問一

1 下在場有沒有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希望詢問這個黃教授？請舉
2 手，來，請連委員。

3 **連立堅：**

4 是，黃教授早，那麼您剛剛有提到有關志清大樓的這個民事判決，
5 那麼裡面講的是這個，救國團是國防部的所屬單位？

6 **黃俊杰：**

7 是。

8 **連立堅：**

9 那麼您的結論似乎是在說，是不是既然講了它是國防部的所屬單
10 位，所以就不會是一個黨的組織，那麼行政機關可能要受到民事判決
11 的拘束？我想這個…沒有關係您待會可以做說明，那我現在是要請教
12 您一個部份，就是說其實這個不只是救國團本身不斷的在向國民黨做
13 所謂的從政幹部的報告，非常多次，甚至於到了它號稱自己是社團的
14 時候，也就是民國 78 年之後，在 80 年的時候還去向國民黨做這樣的
15 報告，那我們也看到 46 年 8 月 7 日，蔣介石的日記裡面他有提到，
16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是國防部所屬單位之一，這個講法跟這個判決是
17 一樣的，但是他後面講說「亦為黨內重要的青運機構」，所以在黨國不
18 分的時代，又是黨、又是這個政府的機構，那麼又是完全服膺黨的指
19 導這樣的一個團體，這種情況是不是存在的——是不是有可能一個團體
20 既是政府的單位，但是它又實質上是黨的單位、黨的附隨組織？

21 **黃俊杰：**

22 我想因為我是比較中立的一個討論，供大家做一個參考，譬如說
23 今天林主委的任命會不會在民進黨裡面討論，那時代力量的人要出任
24 黨產會的主委，那時代力量是不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那我們在過去
25 的憲政研究裡面，在國民黨主政超過國會多數跟民進黨主政超過國會
26 多數，都有相同的情形，譬如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這個 106 條
27 的條文，105 條當時是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那麼民進黨提出 105 修正
28 案沒有一個通過的，但是新黨提出的修正案變成 106 條，那麼同樣的
29 我們的黨產條例，國民黨提出所有的修正案沒有一個通過的，只有時
30 代力量提出一個吹哨子條款有通過，所以政黨政治這個本來就是一個
31 常態，所以我們不要對政黨抱有高度的熱忱，因為政黨只是一小撮人

1 以奪取政權為目的所組成的政治性的團體，那這種政治性的真實，譬
2 如說以我們目前來講，能夠形諸於書面的，譬如說這些，這些的公文
3 書將來如果你們認定救國團是一個附隨組織，這個我也沒有意見，但
4 是你必須就這些的公文書本於行政一體、本於機關管轄的移轉，譬如
5 說 40 幾年成立到 58 年、59 年要移轉的時候，當時剛好有我們的中央
6 法規標準法，那個時候有所謂的機關裁撤，因為法規的變更的問題，
7 因此要去合理的說明說當行政院去設立這樣的一個組織，有讓它有組
8 織法跟作用法上的一個依據，至於說今天黨產會在這邊的表現如何，
9 那麼不管是在國民黨內部也會討論，在民進黨的內部也會討論，裡面
10 也都會有一些書面，那這些的書面會不會就變成說，那今天時代力量
11 就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我相信這個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它的前提
12 是什麼？是民進黨一定要是一個違憲的政黨才會存在。所以我在最後
13 有一頁（投影片），我其實是很誠摯的建議啦，就是如果我們今天認定
14 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它的前提是國民黨是違憲的政黨，我會
15 建議依照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6 就把國民黨移送，就如同過去國民黨移送民進黨一樣，那麼這應該是一
17 個憲法的辯論，那確認它是一個違憲的政黨，那麼它所取得的所有的
18 資產那當然就是違憲。那因此你們剛剛所呈現的這個調查報告裡面，
19 不管是國民黨的這個報告，或者是過去的這些、這個講法，其實他的
20 意義在政黨政治來講，其實它不是很重要的一些文獻，所以一定要重
21 視它的法的拘束力，所以我想如果以我們這麼多的法學素養、這個這
22 麼高的黨產會的委員應該知道說法院判決的拘束力，如果我們要排除，
23 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那麼今天我們不能不論這些的拘束力，
24 更何況大法官已經在劉俠的（釋字第）290 號的案件裡面已經講得很
25 清楚，民事法院可以針對行政機關的違法性作出判斷，並且有拘束力，
26 因此如果已經有經過高等法院跟最高法院的裁判，那今天如果我們不
27 採，我覺得你們一樣是可以不採，但是你們不採的理由是什麼，這個
28 是我比較關心的，謝謝。

29 **鄭雅方：**

30 請劉律師，我們的回答時間是 10 分鐘，不好意思。

31 **黃俊杰：**

32 OK。

1 劉昌坪：

2 謝謝黃教授，那我想請教一下，這些相關的公文書跟法院判決，
3 倘若就救國團、就當事人本身在聽證程序前，相關的文書已經提出了，
4 而調查報告隻字未提，這樣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第二個問題，
5 請教一下，雖然在去年，對不起，今年2月24日到今天為止，我們
6 有將近8個月的時間，我們有去閱卷，但是關鍵的跟這一次聽證會的
7 補充調查報告有關的這500頁資料，我們卻是在前一天才拿到，那這
8 樣您認為，在您的法學判斷裡面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9 黃俊杰：

10 我想舉最高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啦，這個是具有拘束力的，我們
11 現在接到文書之後一定要、最少要預留7天啦，那這個是最低的限制，
12 因為這是有一系列的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那麼至於有沒有爭論，我
13 相信如果將來黨產會做出決定之後，應該雙方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去做
14 爭執。那麼第二個就是我認為調查報告真正的利害關係人沒有收到，
15 就是附隨組織的成員，因為今天救國團如果被認定是附隨組織，他們
16 當然也是成員，今天來的也是成員，可是你們沒有請他們工會的代表
17 來表示意見，因為他們將來的工作權是歸零、是歸零，那也就是說我
18 認為今天的國民黨根本就是不是利害關係人，真正的利害關係人是救
19 國團的所屬的成員才是真正的利害關係人，而他們在整個的調查程序
20 裡面根本沒有收到通知，所以（釋字第）709的這個文林苑的這個都
21 更案，還有苗栗的這個張藥房的判決，我們在寫這個人權報告的時候，
22 我們特別去講要經過聽證程序，那但是問題是國家不聽，所以在兩公
23 約的審查之後，第一個憲法解釋就依照經社文公約（經濟、社會及文
24 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告都更條例是違憲，裡面有非常多的是沒有依照
25 民主國家最低的行政程序，第一個是送達給利害關係人，第二個要讓
26 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我們今天實際上是送錯了對象，
27 我們送給了國民黨，我們真正要做的，不好意思，我們是要把國民黨
28 移送憲法法庭去確認它們是不是違憲的政黨，那如果是的話，那我們
29 後續所做的都是對的，那如果它們不是違憲的政黨，那就代表救國團
30 也不是一個違憲的附隨組織，那就它所取的財產如果在財政跟任務上
31 面都有做連結，其實我們今天黨產會所做的是什麼，是整個在財政法
32 的上面，就是財政的適正管理，因為過去的公務員管理不當，所以如

1 果認定有不當的國家資產流出，那接下來要去審查到底救國團所做的
2 經過代轉、代發的，有沒有財政跟任務連結，如果過去的反共、救國、
3 青年都是屬於國家的目的之一，那我們就要去確認說，依照我們本會
4 的比例原則，哪一個部分是現存的、剩下的財產，那這些都是將來要
5 去做論理的，而不是說部分的違法、違憲變成是要全部的徵收。那我
6 覺得我們黨產會有很高的風險就是因為，特別是林峯正主委有很高的
7 風險，因為我們的行政處分都是以你的名義來發布，那因為這是侵害
8 行政，政黨如果在輪替之後會去追究責任的，所以像陳肇敏的國賠目
9 前已經確定是 6000 萬了，那個就是國家公務員的責任，所以我會建
10 議你們，你們要針對逐個爭點，每個委員都要做多數決的一個記名表
11 達，因為將來支持的人如果換另外一個政黨，因為現在政黨輪替很快，
12 那如果 4 年後或者是 8 年後輪替政黨，有可能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13 條、第 128 條確認你們所作的處分是明顯重大違法，因為你們沒有去，
14 連基本的國家的公文書跟法院的判決都沒有注意到，這是明顯違法，
15 所以我們最高法院就認定這樣的公務員是有重大過失應該追究法律
16 責任，但是現在能夠追究的是誰，現在能夠追究的就是主委，所以我
17 們希望主委趕快凍結我們黨產會的這個終結運作，這個才是證明時代
18 力量不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一個很好的一個做法。

19 **鄭雅方：**

20 請連委員。

21 **連立堅：**

22 黃教授剛剛一直提到有關政黨被宣布違憲是轉型正義的前提，那
23 麼事實上我們看到非常多國家的轉型正義的處理，並沒有把可能有不
24 符合法治國原則的這個政黨所做的作為去作政黨的違憲宣告，非常多
25 的國家都不是（黃俊杰：我跟你報告一下。）包括像南非，非常多，
26 所以您這樣的判準，是不是有點冒險，唯一的判準就是一定要違憲才
27 可以處理這個轉型正義？

28 **黃俊杰：**

29 是，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本條例的規定，不當取得財產跟我們
30 的增修條文的規定完全是一樣的，是政黨要違反我們民主政治的本質，
31 違反政黨的本質，違反民主法治的方式去取得財產，這個就是違憲的

1 取得財產，違憲取得的財產，這個政黨的組織就在我們增修條文講得
2 很清楚：政黨的存在的形式或者它的行為，這個就是行為，取得財產
3 就是一個行為，它如果是違反民主法治的一個原則，當然構成違憲。
4 所以西德在兩德合一之後呢，在處理東德的問題，是以西德過去的防
5 衛性民主的角度出發，他們先認定了東德的這些政黨跟附隨組織是違
6 憲的，它們所取得的財產也是違法、違憲的，但是我們如果跳脫出國
7 外法的比較，光以本條例的不當取得財產，我希望我們的委員能夠好
8 好的去看一看，然後跟我們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9 你去看你就很清楚了，規定都是相同內容，那個答案就是以違反民主
10 法治的方式取得的財產，這個就是不當財產，這個不當財產的定義，
11 又會讓取得財產的政黨跟它的附隨組織就等同於是違憲，那對於違憲
12 的政黨跟違憲的政黨組織，我們的憲法有設計方法，我們的大法官審
13 理案件法有設計，我們在審理的過程當中，我們如果有發現它有違憲，
14 本於主管機關、本於行政程序法，如果非我們管轄，我們就移轉管轄。

15 **鄭雅方：**

16 黃教授不好意思，時間到了，謝謝您喔，謝謝黃教授的指教。

17 **黃俊杰：**

18 不好意思，OK。

19 **連立堅：**

20 您似乎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21 **鄭雅方：**

22 我們本會的調查報告都有公告在本會的網站上，歡迎認為有利害
23 關係的人都可以來閱覽。那接下來是我們預定的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
24 那發言順序應該是劉傳暘教授、廖達琪教授、吳叡人教授、陳淳文教
25 授，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在 8 分鐘的時候會提醒，時間結
26 束會關閉麥克風，請各位注意發言的時間。在發言完畢以後，如果有
27 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希望提問的話，請舉手示意，今天每位的
28 詢問跟回答的時間，希望控制在 10 分鐘以內，好，那接下來請劉傳
29 暘教授上台，謝謝。

30 **劉傳暘：**

31 各位好，我是中國文化大學的史學系的劉傳暘，那今天我過來針

1 對歷史大變局裡面的救國團，就一點歷史概念上面做一個發言。那我的
2 的報告大概分四個部分，麻煩各位稍微看一下，其中三個部分是講歷史
3 背景，然後一個部分是講代領轉發的問題，那我是一個歷史研究者，
4 所以我依照的是歷史學的研究概況，那我們從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幾個
5 關鍵時刻來討論救國團當時的應對，那我是一個歷史的從業人員，所
6 以我必須要堅持一些原則，就是有一分史料說一分話，歷史不是靠自
7 由心證，它也不是一昧的以今非古，更重要的是它如果離開了背景、
8 或離開了時代的話，這個歷史研究是毫無意義的。

9 第一個時期，政府遷台與中國國民黨的改造，那因為民國 38 年
10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那事實上中國國民黨更早就到台灣，那也因為在
11 大陸的慘敗，所以當時有了這個所謂的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那扮演以
12 黨救國的一個很積極的角色，也在這個之後，它奠定了整個中國國民
13 黨在黨政關係上的強勢主導性，這一張是中國國民黨，對不起，反共
14 救國團的成立大會，在這裡面，其實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它的時代背
15 景，大家向國父遺像鞠躬，那是完全不一樣，我們現在沒辦法想像的，
16 好，這一張是非常重要的，在黨產會的初步調查報告等等，
17 引了一系列的中改會裡面的關於救國團的成立原則，那其中最爭議的
18 幾個點大概是原來的第 3 條，「本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還有第
19 9 條，它的幹部應該就原有的教育行政系統當中選擇本黨優秀而富有
20 經驗的同志擔任，好這個就是原來國民黨版的，但是更重要的是，這
21 個東西它是被否決的，最後救國團賴以成立的法源依據應該是行政院
22 版的，而行政院版的部分，第 3 條是直接只講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
23 部總政治部，第 5 條講的是這個部分，而所有一切有關黨團領導的字
24 樣完全刪除，這個是最終版本，那黨產會這邊也有相關的東西，我不
25 知道為什麼不用，而只用中改會的，好那這主要的原因在於黃少谷給
26 蔣經國先生的一封信，他講到為了顧及到憲政體制，所以在原來的黨
27 版文件裡面提到黨團字樣的部分，完全予以刪除，這個到最後也被接
28 受，因此這一個是最終的版本，也就是行政院版。我們可以看得到，
29 各位手上都有資料，它是完完全全沒有所謂黨團領導字樣的部分，那
30 蔣經國他在救國團的民國 42 年的年終工作檢討會裡面提到了救國團
31 成立的一個時代背景，更重要的是「救國團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為思想，
32 以國民黨的政策為政策」，那如果見獵心喜的人看到這一段的話會覺

1 得我抓到了，可是往往忽略了下一段，蔣經國他講什麼，他講「本團
2 向社會發展組織，必須要保持組織的純潔性，使我們的組織成為一個
3 真正為社會謀福利的團體，決不是一個爭權奪利的組織（口誤為團
4 體）」，一樣在史料上面的選擇性的使用，因此從這邊開始我們其實已
5 經大致上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中華民國不等同於中國國民黨，三民主
6 義是國家的基本路線，不只是國民黨的黨意，那反共抗俄是當時的基
7 本國策，不完全是國民黨的黨綱而已，而救國團更不是一個附隨組織。

8 第二個階段講到台海危機，從民國 42 年開始到 47 年，幾次的軍
9 事衝突是我們現在沒辦法想像的，這些光都是當時實際上的砲彈，跟
10 我們想像中的不太一樣，那在這種局勢之下，青年反共救國團到底要
11 做些什麼，它的名稱上面其實已經很清楚了，第一個，青年工作，辦
12 理軍訓、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等等，第二個就是反共，當時反共，它
13 是一個基本國策，所以救國團做了一些匪情研究，印製傳單空投大陸
14 等等，所有一切的工作代表就只有兩個字，它的目標就在救國，那救
15 國團的活動，它不跟政黨重疊，它也不在活動當中去宣揚國民黨或者
16 是介入這個選舉活動，我們用第一屆的青年獎章選拔，在民國 45 年，
17 當年的當選人有 3 個，第一個叫鄧昌黎、然後旁邊是楊傳廣，下面叫
18 做林海峰，這 3 位都沒有所謂的國民黨黨籍，可見得黨籍並不是當時
19 選擇這些青年獎章候選人的一些消極條件，那反共的部分，當時也提
20 到因為反共組織它更重要的是一個基本的國策，所以反共的工作非常
21 的重要，那因為要反共，所以要做一些所謂的大陸工作，這邊也列出
22 來救國團 3 個階段性的反共任務，那顧立雄先生上次曾經講，在民國
23 41 年到 48 年之間，如果一個政府組織為什麼在一夕之間，它會變成
24 一個所謂的民間單位，這是不是一種假象？這邊要澄清一下，其實救
25 國團早在成立之後的 5 年時間，它就開始改變了，民國 46 年 11 月蔣
26 經國他的言論裡面講「保守就是落伍，落伍就是滅亡」，所以短短一個
27 月左右救國團開始思考組織的轉變，以上看到：「學校軍訓工作，可以
28 移交國防部管理」，或者是裡面的這些組織重新分配，甚至另外成立
29 新的組織，這些都是可以看得到的。那更下方看到以及青年的工作開
30 始想要設立所謂的青年活動中心，那蔣介石怎麼看這件事情的，蔣介
31 石在他的 1958 年的日記裡面提到，青年救國團是不是要改為社會組
32 織？問號，有看過蔣介石日記的人都知道，他在日記裡面非常少用問

1 號，那這時候出現問號，大概代表兩個可能性的意義——這是我的推論，
2 第一個是蔣經國應該已經對他提到救國團轉型的問題，第二個是蔣介
3 石他沒有辦法去主導救國團，那蔣經國開始去思考轉型，很快的付諸
4 實行，因為在民國 49 年的時候，軍訓教育已經移交教育部負責，事
5 實上在民國 43 年的時候，這段文字，蔣經國就認為國防部有意要訓
6 練一千多人到學校去當軍訓教官，他是不贊成的。

7 那第三個階段，從軍事對峙走向和平對峙，在這個年代裡面，中
8 國大陸發生了所謂文革，那台灣這邊的因應方式叫做中華文化復興運
9 動，然後中國大陸有了這個所謂知識份子、知識青年下放，在大陸被
10 稱為「上山下海運動」，台灣這邊用「九年國教」提升國民的素質水準
11 當作一個回應，也就是說在兩次的台海危機之後，整個台灣和中國大
12 陸之間的兩岸關係開始由早期的軍事對峙變成一個和平對峙，也是在
13 文化教育上面等等，不斷的較量取代了早期的軍事對立。那救國團的
14 宗旨「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那因為局勢在改變，所以救國
15 團當然也要隨著走在時代的尖端，蔣經國在手稿裡面曾經寫到「群眾、
16 群眾、群眾」，因為救國團的宗旨要走向群眾，所以他當然要思考怎麼
17 樣把救國團變成所謂的社會團體。來，這邊兩張（圖片）是第一個跟
18 行政院核定解除國防部總政治部隸屬關係的公文，右邊這張 59 年 3
19 月 24 日成為「社會運動機構」備案的公文，這兩張我們挑出來了，
20 那在這個轉型之前，蔣經國已經提出來，他個人認為，也提出讓大家
21 討論，應該用社會團體的型態比較妥當，為什麼？因為救國團做的是
22 青年保姆的工作，救國團的性質是教育的性質，所以改成社會運動機
23 構會比較恰當一點。

24 所以我們整個來歸納一下，救國團它從成立到轉型，基本上都是一
25 個因應歷史變局下的產物，那它以國家為主體、青年為對象，雖然
26 組織型態有轉變，內容一直在更新，但是精神和目標都是一致的，我
27 們透過以上的史料去回復，很明顯的看到歷史大變局中救國團在轉型，
28 但不管是國家的反共組織，還是青年的社會團體，都不能這樣去斷定
29 救國團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30 還有下面想簡單談一下「代領轉發」的問題，因為在黨產會的初
31 步調查報告裡面提出來幾個問題，比如說 41 年到 60 年，中央常務委

1 員會裡面資料顯示，有所謂的「大陸敵後工作」等等，原諒我不細念，
2 第二個就是民國 52 年加發救國團工作人員一個月薪資往來的公文，
3 然後這個樣子，那黨產會就據此推斷，國民黨的預算，從國民黨這邊
4 過來，然後由政府代領轉發。但是我們這邊要提出一些簡單的問題：
5 這邊只提出來 47、50、53、58、60（年），5 筆資料，最早是 47 年，
6 我們為什麼可以用 47 年的資料推斷 47 年以前也是這個樣子？第二
7 個，5 年的資料只佔 20 年的 4 分之 1，請問一下，為什麼可以用 4 分
8 之 1 的資料，推斷 20 年都是這個樣子？第三個，為什麼各項資料使
9 用「附列」、「寄列」、「代領轉發」等等不同的名稱，每年金額都不相
10 同，很明顯的它跟報告裡面指的是針對大陸工作項目予以補助。

11 下一個階段，我們提出第二點質疑，為什麼憑著唐縱 52 年往來
12 的一紙公文，然後一來一往 2 件公文就可以斷定救國團的預算，由國
13 防部編列，由國民黨代領轉發給救國團，甚至於說提到中央委員會第
14 五組 43 年等等，這一段東西，這一段東西在史料上面有比較大的問
15 題，就是他很多點點點「…」，其實我們不知道中間出了什麼狀況，第
16 二個在解讀史料的時候有問題，因為這一份東西他是給了 6 萬塊錢給
17 中國國民黨的這個知青黨部，然後去補助救國團的問題，所以這錢其
18 實應該給的是國民黨自己的黨部，而不是給救國團，這是在解讀史料
19 上出的問題，我們現在找不到早期救國團這些資料。謝謝，我的報告
20 到這邊。

21 **鄭雅方：**

22 請問有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想要詢問劉教授的吗？連委員
23 請。

24 **連立堅：**

25 教授您好，要不要請坐？其實我們今天的題目，您有沒有看到今
26 天有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一個問題就是從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開始
27 之後，有沒有受到中國國民黨的實質控制。那麼我看到您一直在講轉
28 型、轉型，這個其實有沒有轉型，社會自有公論，那我們今天提出了
29 大量的資料，包括蔣介石日記裡面講到說「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
30 全省青年學生，皆可由黨統一組訓」，包括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在
31 41 年 1 月 31 日提到「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之幹部份子…應就原有教

1 育行政系統中選拔本黨優秀而富有領導經驗的同志擔任」，然後在中
2 央委員會的知識青年黨部工作概況裡面，也講到「實施以來救國團支
3 隊幹部多普遍參加黨部實際工作，支隊各幹部亦多遴派本黨同志擔
4 任」，這樣多的史料，其實還只是九年一毛的史料而已，那麼在這樣的
5 情況之下，您還堅持說救國團從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後，就沒有
6 任何一個時候是跟黨有關的嗎？

7 劉傳暘：

8 您好，我不否認救國團和國民黨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這不否認，
9 因為它們有共同的目標，因為它們有共同的路線，但是就這個樣子的
10 東西去判斷救國團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覺得這樣牽強了一點，
11 我們手上的證據也不足夠，那您剛剛提到的絕大部分都是中改會裡面
12 的東西，那我一直覺得比較納悶的一點就是，其實黨產會事實上是可
13 以找到政府機關的公文的，為什麼不用？為什麼只用中改會的？這是
14 我一直覺得很納悶的地方。比方說您剛剛提到的國民黨版的籌組原則
15 裡面提到，就是說要接受黨團的領導，可是在實際上也就是我剛剛在
16 最開始提到重要的一點就是救國團它成立的法源依據，也就是行政院
17 版的籌組原則，它事實上把這個「置於國民黨黨團領導之下」的這個
18 字樣已經把它給拿掉了，這個是我會覺得比較納悶的是為什麼選擇性
19 的用這樣的一筆史料，而這筆史料事實上它叫做草案，它最後並沒有
20 被付諸實行，為什麼會拿一個沒有付諸實行的東西來當作證據，而所
21 有提到的所謂的中改會相關的東西，其實我自己會認為它都是一個表
22 達國民黨主觀意志的東西，國民黨表達主觀意志，不代表救國團一定
23 會接受，或一定能接受，或一定已經接受了，我想這是兩回事，我們
24 在檢視的時候是不是要用救國團它本身它在那個時期的作為，然後去
25 看到底跟國民黨之間有沒有所謂的從屬關係，或者有沒有所謂的就像
26 我們講的附隨組織的這種關係，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那為什麼我在
27 談這個歷史，因為我自己本身學歷史，我沒有辦法跟各位多談法律
28 的問題，那叫越俎代庖，但是我們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或者是從我們手
29 上能夠找到一些有限的史料來看，至少我個人認為不是這個樣子，甚
30 至於說我在看到補充調查報告裡面的時候，我也覺得裡面的史料非常
31 多的錯誤，因為真的沒有時間，我也沒有時間看，就像剛剛提到的給
32 我們準備時間很少，比如說在這個補充調查報告，新版的這個 18 頁

1 裡面有提到一則東西，它講說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 10 月 12 日，中國
2 國民黨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電賀中國國民黨，這個是一個非常大的問
3 題，很抱歉，我沒有時間去找相關的史料去做佐證，但是為什麼我提
4 出這是一個問題，因為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請問為
5 什麼在 10 月 12 日它還沒成立之前，救國團就會用它的名義去發賀電
6 給國民黨，很奇怪，非常奇怪的事情，那我相信在這裡面非常非常的
7 多，但是我不會因為一件史料出現問題而去否定，這不是一個大水庫
8 理論，所以我們是一個一個去檢視，不過真的很抱歉，真的時間不太
9 夠，它裡面出現的問題非常非常多，這在史學方法上面，我們基本上
10 不太能夠同意的，謝謝。

11 **鄭雅方：**

12 劉律師請。

13 **劉昌坪：**

14 謝謝老師的說明，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本身也不是歷史的專家，
15 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是從歷史的專業的考究的角度來講的話，那您
16 認為這一篇所謂的補充調查報告，在歷史的專業的考據上，有哪些地
17 方是不足夠的、不充分的，或者是您講的有瑕疵的，您可不可以再具
18 體的幫我們說明一下，讓我們這些比較外行的人可以了解，謝謝。

19 **劉傳暘：**

20 好，謝謝您，這一篇東西我真的只能講大致上看過，所以我沒有
21 辦法真的做出非常明確、或者非常詳細的判斷，那我只能就我自己做
22 出的一些筆記過來，那其中比如說我們在第 10 頁的這個地方，這個
23 也是我們之前提到的，黨產會這邊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在琢磨在中改會
24 第 288 次會議通過的所謂的「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原則」，但是
25 288 號會議這些籌組原則事實上它是已經被否定的，就是我剛剛已經
26 提到的，它只是一個草案，在初步調查報告裡面有，然後在這邊補充
27 調查報告裡面還是有，它並沒有去做一個修正，那也是我剛剛提到的，
28 為什麼一個明明可以在政府機關裡面找到行政院黨版，而確實也在初
29 步調查報告裡面引用的，卻把這一段話忽略掉不談，這是一個比較大
30 的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也是我剛提到的，在整個不管是初步調
31 查報告或者是在補充調查報告裡面，大量的引用了所謂的中國國民黨

1 的一些相關的材料，可是我覺得在我們歷史的檢驗上面，國民黨，就
2 像我剛剛講的，它表達的是所謂的主觀意志，那這個主觀意志表達出
3 來的，我們是不是更應該檢視實際執行的狀況，那個才叫做中肯不是
4 嗎？在那個黨國運作的時期，我們也不否認，確實是這樣子的一個時
5 期，蔣介石可以很明顯的表達他強硬的政策，但是下面的人會不會反
6 彈，會不會用某一些不管是明的暗的方式去做一些反彈，或做一些，
7 應該說做一些修正，因為他覺得蔣介石的意志其實並不是這麼 OK，那
8 這個狀況其實在民國 38 年以前的中國大陸已經看得到，我不相信在
9 民國 38 年以後的台灣是看不到的，有沒有，我相信是有一些，救國
10 團很明顯，大家都在傳說，我不敢做一個斷定，因為大家在傳說救國
11 團它本身是一個蔣經國跳出來，然後去希望能夠培養出自己的人馬，
12 這個我不做揣測，因為我沒有史料，當歷史研究者就是有一分證據說
13 一分話，當我沒有史料的時候，我不能下這個斷言，但是為什麼會有
14 這種傳說，或者是這個東西在其它方面能不能看的到，甚至於說如果
15 真的完全蔣介石意志貫徹的話，那為什麼在台灣後期慢慢 50 年代已
16 經開始出現了這麼多的黨外團體，或者是黨內出現其它的聲音，包含
17 雷震、王世杰等等這一批人、胡適這一批人，那他們的定位到底是什
18 麼樣？是不是完全依蔣介石的意志為意志，我相信這個答案應該是否
19 定的。

20 **鄭雅方：**

21 我們還有一位李委員，請。

22 **李福鐘：**

23 劉教授好，既然您是這個歷史學者，那麼我們就也來談一下史料
24 好了，那麼我手上這一本書，我昨天花了一點時間看，這本書叫「團
25 務工作實錄」，是救國團在民國 71 年 10 月出版，也就是說救國團成
26 立 30 週年，為了救國團成立 30 週年而出版的書，而這本書裡頭邀請
27 了數十位救國團的資深幹部，從宋時選、李煥、邱創煥以下，許多的
28 救國團的資深幹部發表文章。那麼其中有一段話讓我特別的感覺有興
29 趣，這段話寫的人叫吳思珩，他曾經是總團部的秘書，他曾經是國民
30 黨的中央考紀委員會的副主任，他在他的這篇回憶文章裡頭說「民國
31 47 年秋天，我與姚兆廷兄對調工作，他由中央黨部調總團部，我則由
32 總團部調中央黨部服務」，他說這個調動實在不是他的志願了，他的

1 意思是說他很想要留在這個總團部，「所幸我調到中央之後，所主管
2 的業務還是黨的青年運動，與救國團的關係不但密不可分，而且實為
3 一體」，這個是實際執行工作的人的回憶錄，那麼因為劉教授剛剛也
4 講了，實際執行的狀況才是中肯，蔣介石的意志不一定中肯，那麼我
5 們從這一本救國團所出版，黨團工作實錄裡頭，我們其實看到很多的
6 負責執行工作面從中層到基層的這些工作人員，他們對於這個團務工
7 作的一些回憶跟想法。所以我想我是不是還是提醒你一下，其實我們
8 還是可以找到很多史料證明說，在執行面，其實黨跟團之間其實就像
9 吳思珩所講的，事實上是實為一體。

10 那麼像這本書裡頭還有張培耕先生，張培耕他曾經是高雄市的團
11 委會的秘書，那麼他其實就用「黨團」的這個字眼，雖然您剛剛秀出
12 來的公文書，顯示救國團高層似乎很想避免黨團這樣的字樣，但是我
13 看到這個張培耕他的回憶裡頭，他還是自稱他是黨團的工作幹部，所
14 以我想我們還是可以找到證據來說明說您剛剛所提出的反駁意見，其
15 實救國團內部的中下層的幹部們，其實還是有這樣的想法跟作法，以
16 上。

17 (劉昌坪舉手欲發言)

18 **施錦芳：**

19 沒關係，我知道您的意思，剛剛李委員的說明，我想是他這兩天
20 可能看了一些相關的書籍，您認為這不是在我們聽證的這次的調查內
21 容裡面？

22 **劉昌坪：**

23 完全不在。

24 **施錦芳：**

25 我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我看看，那個劉老師可以…您要回應嗎？
26 如果您要回應也可以。

27 **劉傳暘：**

28 我這邊的回答很簡單，就是我没有看到那份史料，我没有辦法去
29 做評論。史料是要詳加研讀，是要鑽進去看的，看他的前言後語，我
30 不是聽你引這一段，我就能夠評論的，很抱歉。

1 鄭雅方：

2 那我們就請劉教授回座，謝謝，接下來是廖達琪教授。

3 廖達琪：

4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難得來黨產會做這樣的一個聽證，
5 我也是生平第一次這樣的經驗，所以剛才也學習很多，那我負責的部
6 份，主要還是在講中華民國的主體性，也是想特別從法制、整個憲法
7 法制的系統來看待救國團跟國民黨的關係，那因為我是政治學者，很
8 多法條的細節不見得能夠講得很清楚，但是希望在憲法的架構，因為
9 在政學裡面很重要的一部份也是憲法，那我們是希望來做討論，那這
10 個報告是我很多資料整理部分是我一個博士生，我特別跟大家做一個
11 說明。

12 好，那我大概綱要分成這幾個大項，就是中華民國的法制系統、
13 救國團時代背景，還有因為我們政治學是講理論的概念，還有我們的
14 地方選舉，就是中華民國整個系統是怎麼來運作的。

15 我記得以前跟湯德宗大法官，他說，我們法律人是陸軍，一草一
16 木都是看法律細節，那政治人是空軍，講得比較抽象一點點，不過剛
17 才聽了黃律師的這些介紹，他也講很多法治細節，那我們想，先大家
18 一起來思考，來看看，到底中華民國的法制系統是不是算有效，那我
19 們特別講憲法的框架是否是個有效運作的框架，到現在為止，那我想，
20 我們整個看一下，我們是 46 年通過，47 年正式公佈，我們 47 年行
21 憲，今年 12 月 25 日我們就行憲 70 年，然後 48 年我們有國民大會通
22 過，因為大家最詬病的就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因為它等於是凍
23 結了憲法很多的本條文，然後讓蔣介石可以連任總統，大家都反對過
24 很多，但是它的整個程序上，是按照憲法裡面國民大會通過的，這個
25 是 1948 年。然後 51 年由行政院頒布了各種這個臨時審議會、組織條
26 例、罷免條例，就開始有選舉運作，那當然我們 49 年是國民黨從中
27 國大陸遷台，那 51 年行政院頒布這些相關法規，然後法規以後台灣
28 其實就開始落實地方選舉，50 年就開始，50 年代末期，到 80 年代的
29 時候我們才正式訂了—那時候都還是行政命令—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30 免法，到 91 年我們廢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其實剛才先進的回顧也
31 看到，那我們中間 91 年到 2005 年 7 次修憲，我想在座都是法學的，

1 大概也都知道這個過程，所以我們的憲政框架到現在 2016 年，我們
2 的黨產會目前在這裡運作，其實也是在我們這個一貫承襲下來的憲政
3 框架下面，也因為有實質動態的政黨輪替，那我們有黨產會的成立，
4 所以整個系統上，如果大家認為中華民國還是一個有效運作的憲政框
5 架，到現在為止，包括我們的黨產會法治定位，其實就顯示中國國民
6 黨跟所謂的中華民國很難畫等號，幾乎是完全不可以畫等號，怎麼講
7 呢？我們這裡講一下理論，那這是一個很有名的政治學者 Skocpol，
8 我相信那個我們在座的吳叡人教授曉得，因為他原來在芝加哥，
9 SkocpolHALL 他特別講國家其實有自主性，自主性來源有 4 個因素，
10 那這個地緣政治、國與國、還有互動的關係，還有國內的自己的本身
11 法律的持續要求，還有官僚的自主能力。剛才我們前一位劉教授也有
12 講到，就是，要說中國國民黨來控制，蔣介石個人意志，也許是他非
13 常堅強，但下面怎麼回事，可能要做很多不同的解讀，然後國家本身
14 在整個一個發展的過程裡面，他有時候必須而且經常是一個獨立強勢
15 單一行動者，那好，我們先看看，整個中華民國在地緣政治因素，就
16 是 1949 年好了，我們說在 1947 年行憲，1949 年整個平台就是被共產
17 黨打敗了嘛，就是這麼簡單，來了以後，國民黨其實在整個心理上跟
18 客觀條件上，都不允許是一個全盤壟罩等於中華民國的組織，不可能，
19 為什麼？因為要跟共產黨區隔，所以在憲法上面，目前中國的憲法還
20 是把共產黨列為唯一合法的執政政黨，但是國民黨從一開始就從來不
21 是，從來不是，所以跟中華民國一開始就是分離的兩組不同的系統，
22 那這是整個國民黨為了跟對造中國共產黨的鴨霸、集權，過去罵得很
23 兇，那所以它是自己要做很多開放，所以才會有地方選舉，那到在整
24 個在國際情勢，因為那時候是冷戰，那其實那時候我們一直是依靠美
25 國，所以美國也看著國民黨你在幹嘛，所以這種監督之下，讓蔣介石
26 即使有很大的企圖心，也有所忌憚，所以這是國家自主性在地緣政治
27 跟國與國互動當中，我們要爭取美國的認同，那還要國內的維持法律
28 跟秩序需求，因為他到臺灣來當然有很多要跟地方結合的需求，所以
29 憲法的公佈也讓國民黨不能夠直接以黨領政，因為過去憲法之前是訓
30 政，訓政時期時國民黨一直都有獨大的心態，這也不可否認，但是憲
31 法本身一個法治的存在，讓他不敢隨便直接以黨領政，但是國民黨是
32 執政黨，這個毋庸置疑，那當然早期的時候，他後來靠戒嚴，也只有
33 他一個比較有實力來主掌政府，所以他的黨員之間當然是可以間接而

1 且合法的影響政府，這是他是執政黨，那整個中華民國系統是由中央
2 政府、省、加上地方政府，那我們 39 到 40 就開始實施地方選舉，43
3 年選出省議員這些什麼的，那大家看一下，我們在第一次 1950 年其
4 實就是民國 39 年到 40 年，我們第一次選舉的地方選舉是縣市長，我
5 們就有非無黨籍的人士，包括這 3 位，大家可以看到名字，這是臺北、
6 這是臺中、這是臺南，那這時中國國民黨當然佔大多數，當然還有一個
7 就是社民黨，那時候還有一個社民黨，現在當然不存在了，早期被
8 叫為兩個花瓶之一，那我們這是在講國家本身的自主性跟那個國家早
9 期的背景，我們還有一個官僚的自主能力，那這個官僚我不曉得還有
10 多少人記得他，他叫王雲五，他 27 年就退出國民黨了，然後他還在
11 國民黨的政府裡面，所謂那時候國民黨是執政黨，他擔任了好多重要
12 的職位，他也推動了很多改革，那他也在言論上主張上是跟國民黨一
13 直有區隔，他提出了一些東西，細節我們就不進去看了。那最早期當
14 然這位雷震先生，我想大家都知道，那他其實曾經跟蔣介石非常好，
15 但是他一有意見，那就是這樣，國民黨裡面其實不是只有一種聲音，
16 他做了很多這些政府的重要職位，他也成立了「自由中國」的這個雜
17 誌，那蔣介石還聘他做國策顧問，但他後來組了什麼地方自治研究會，
18 後來又組了反對黨，那當然蔣介石對他要迫害，但是他的聲音還有他
19 的精神是有傳承的，也代表國民黨裡面永遠有一個聲音是在指正蔣介
20 石的不當的任何或許是在執政上面的過度企圖，那這個傅正他主要是
21 配合了雷震先生，他也是自由中國的一個重要成員，然後我剛才太快
22 了，那這個就講整個中華民國，是在整個我們社會發展進程當中他具
23 有單一的獨立的行動影響力，那下面有這幾個證據，第一個：就是公
24 民社會，也許不是那麼完整，以我們嚴格定義，也許不是那麼完整那
25 麼好，但是公民社會裡面，雷震、殷海光這些一直在那個省議會，這
26 一段其實非常值得注意，省議會幾乎是臺灣所有民主重要言論裡面的
27 最早的濫觴，影響深遠，那也有些重要人士，那其實也成為體制內最
28 主要的一個反對勢力，這是中華民國了，那立法院裡面，不要以為立
29 法院是一言堂，雖然老代表、老立委很久沒有改選，但是有李公權，
30 費希平我想大家都知道，是民進黨創始人，然後吳三連是最早，我們
31 不進去看了，那當然我們還有大法官在扮演一定的角色，好，那我們
32 這是中華民國整個滾動時間，我們知道前威權、後威權，比較強勢的、
33 比較弱勢的，到快速民主化，我細節不看了，然後到第五階段的民主

1 化深化，目前轉型正義，讓我們中華民國的系統可以由黨產會揮向國
2 民黨，我想如果中華民國等於國民黨的話，是不可能有今天黨產會對
3 國民黨用這種各種措施來處理。

4 好，救國團的時代背景，救國團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呢？對
5 不起，好，我們看黨產會的附隨組織有幾個定義，那這剛才都講過，
6 我就不講細節了，那其實這個附隨組織定義裡面，我第一個好奇為什
7 麼沒有談法制，就是法制依據是什麼，因為這裡面只有講組織、人事、
8 金錢，那其實法制依據非常的重要。第二個，何謂實質，我相信我想
9 剛才那個黃教授他講了很多這個行政法，這個實質是什麼，什麼叫做
10 實質控制，這個其實有許多法律需要注意，細節我不進去，但這裡面
11 永遠可以產生爭議，多大程度，那我們再看德國，因為我們黨產會的
12 報告非常引德國，我們看德國裡面，特別講是行政法院判決中認定自
13 由德國青年為德國社會統一黨的附隨組織，是為什麼呢？是因為是德
14 國社會統一黨這個黨裡面在 1963 年的 1 月 19 日，德國社會民主黨第
15 7 章聲明，它是它的一部分，黨章裡面明確的規定，救國團從來沒有
16 在國民黨的黨章裡面出現過。

17 **鄭雅方：**

18 廖教授，不好意思喔，時間到了。好，廖教授請坐好，請坐，沒
19 關係，您還要接受詢問，請問有沒有委員？不好意思喔，那我們先請
20 羅委員。

21 **羅承宗：**

22 廖老師您好，跟您報告一下，您剛才可能有點口誤，您說到那個
23 社民黨…（**廖達琪：**民社黨。）社民黨是台灣的喔，民社黨的部分跟
24 老師報告一下，其實就是說現在黨產條例施行後，有 7 個政黨應該來
25 申報財產，但是截至時間結束為止，只有 3 個政黨來申報財產，其中
26 一個除了國民黨跟民主進步黨以外，就是民社黨，所以他其實……

27 **廖達琪：**

28 還活著。

29 **羅承宗：**

30 可是因為負責人最近往生了，但是他有財產，那這個跟老師報告。

1 廖達琪：

2 非常謝謝補充，因為大家都覺得它好像已經不再存在這個社會，
3 因為好多後來就是，朱高正也搞過一個中華社民黨，然後現在有社民
4 黨對不對，那這個是民社黨對不對？

5 羅承宗：

6 是是是。

7 廖達琪：

8 對不起對不起。

9 鄭雅方：

10 好，那還有什麼問題嗎？那請劉律師。

11 劉昌坪：

12 謝謝，那個抱歉，因為我也不是政治學者，所以我還是想請教一
13 下廖教授，就是說您談到說救國團沒有出現在國民黨的黨章，這件事
14 情跟認定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在政治學上您的專業意見
15 看法是什麼？這第一個問題。

16 第二個問題就是，一般我們常講說什麼黨國不分啊等等，就是蔣
17 中正啊，或者蔣經國啊個人意志來統治政府，那請問一下廖老師您從
18 政治學的角度或理論出發，這樣的講法是不是您所認同的，如果您不
19 認同的話，大概的理由是什麼，這兩個問題，謝謝。

20 廖達琪：

21 好，謝謝劉律師的問題，就是救國團沒有出現在國民黨黨章，到
22 底在政治學是什麼意義，我覺得這是法學的意義，不是政治學的意義，
23 我們政治學會講很多，反而像是這個，剛才我聽到這位教授什麼，談
24 到就是有沒有實質控制，有多少人，那是政治學會去看的，但法律
25 的話，就是以法律白紙黑字，有沒有把它寫入黨章，德國的青年黨，我
26 不記得那個名字，因為都是各位報告裡面，第8頁可以去細看，就在
27 各位才揭露報告裡面的第8頁，明確的寫是德國法院，當然我也不曉
28 得我們這邊的程序是不是最後還由法院判決，但是德國的法院是判這
29 個德國的青年什麼什麼黨，為什麼是德國社會統一黨的一個部份，因
30 為黨章裡面有明確記載，那我想這個法制，白紙黑字是這麼的清楚，

1 我們這邊的，是不是救國團裡面曾經在國民黨黨章出現，也許有一堆
2 的決議、有一堆的討論，各位附的都是他們內部開會決議，如果再去
3 看看內部開會裡面提到的，還有什麼童子軍，還有什麼，那當然還有
4 中華民國的各部會，那其實只要講得誇張一點，那中華民國不是更是
5 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我們是不是要把中華民國整個解散掉，當然我
6 知道這可以有政治理念，政治理念就是可以有別的運動嘛，但是在法
7 制，我們是不是要在一個法制基礎上來把我們所想實現的理想在這裡
8 推動、前進，而我們整個中華民國演進的進程，也就是這個平台，不
9 只是國民黨想掌控但是掌控不了，而且他也在有內外壓力，我說國家
10 有內外壓力下，他也不敢伸手到所有角落，所以一直有不同的聲音出
11 來，前仆後繼，那只有蔣介石犯的錯誤始終黨政不分，不把正式的法
12 制跟他個人權力慾望分清楚而把它混淆用，那混淆用，請問我們現在
13 黨產會的衰衰諸公，還有我們小姐，還要犯蔣介石同樣的錯誤嗎？

14 **鄭雅方：**

15 那請連委員，不好意思。

16 **連立堅：**

17 老師剛剛提到有關救國團是不是出現在國民黨的黨章，我覺得這
18 個，因為其實很多被大家自始認定就是國民黨的附隨單位的，包括像
19 中投企業，它也不會出現在黨章，那麼我比較好奇的就是說，其實上
20 次我們的聽證會裡面曾經出現過一個討論，就是有關救國團的團旗跟
21 團徽裡面是有一個國民黨的黨徽，所以您剛才講救國團沒有出現在國
22 民黨黨章，那救國團的團徽、團旗裡面出現一個黨徽，這代表的意義
23 是什麼？

24 **廖達琪：**

25 好，非常謝謝連委員，因為過去我們對高雄很熟，還在我們政研
26 所上過課，那這是我必須說，您提的問題，您是法律人，我是政治人，
27 我學政治的反而會做一些過度的解讀，從一些象徵符號去看一些這裡
28 面背後的意義，但是我覺得法律是白紙黑字，這點我是非常敬佩，因
29 為如果要講比較是推論性的符號象徵性的去演繹的話，其實就是會衍
30 生出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解釋會不同，想像也不同，雖然看起來
31 觀點很深，但是也可以從很多的佐證上，他不等於，那我們是不是回

1 歸到法律上白紙黑字寫出來，它從來沒有進到國民黨的黨章裡面，但
2 是德國的那個青年組織一樣性質，幾乎跟救國團一樣的性質，也就是
3 剛開始我們劉昌平律師有提到的，德國的法學教授都覺得這兩個性質
4 沒有辦法相等，那有這麼清楚的法律明文規定，內部組織明文規定，
5 那我們這邊，其實某種程度太多心證了，那當然時間演繹，我也非常
6 同意剛開始的說法，這個情境必須回溯到整個情境，它有它的脈絡，
7 如果不在那個脈絡裡面去思考，在過去國民黨確實是執政黨，它當然
8 控制很多，恐怕都要查的話，還不只是只有一個救國團，我說中華民國
9 就是一個它的最大的附隨組織，那你要怎麼對付呢？那是不是在既
10 有的法制脈絡裡面滾動出來有這麼多元的競爭參與，那在這競爭參與
11 下，那你是不是還要追溯到那一點一滴，恐怕某種程度是心證，也某
12 種程度是一個政治解讀而不是一個法律解讀了，所以我也認為，回到
13 法制面，去清清楚楚看白紙黑字，尤其在法律組織層面的法規上面是
14 怎麼寫怎麼規範，那我們清楚看到救國團一開始就在國防部，那時候
15 時代背景希望它去搞什麼軍訓啊什麼的，很快就移出來了，它搞社會
16 活動社會運動，不過後面有好多它的活動紀錄什麼的，算了，來不及。

17 **鄭雅方：**

18 謝謝，還有一位，李委員。

19 **廖達琪：**

20 就各位要不要承認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存在的事實，演化到今天。

21 **李福鐘：**

22 廖教授，剛剛聽了您的寶貴意見，不過，您用雷震跟傅正的例子
23 來說明說就算是蔣介石執政時代，國民黨也不能把手伸進所有角落，
24 但是我還是不吐不快，就是雷震為了這個付出在牢裡頭 10 年的代價，
25 傅正也被關了 6 年，我想，根據現在總統府已經解密的檔案，由國史
26 館出版的，雷震的 10 年的刑期事實上是蔣中正決定的。

27 **廖達琪：**

28 這是蔣中立的可惡之處，完全同意，他不該的，所以我們現在才
29 會有這麼多的聲音反對他，但是整個體制上很清楚的。雷震是看到這
30 個體制，救國團當然不是在你國民黨裡面的附隨組織，你怎麼可以把
31 手伸去這麼多，這時雷震因為講出了真正體制的真實面，所以蔣介石

1 不高興，而蔣介石犯了錯，但是今天我們所有在現場的現代人要不要
2 犯蔣介石一樣的錯，硬是把一個已經獨立的存在，在中華民國系統下
3 存在的一個組織，再推回到所謂的蔣介石時代，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
4 組織。

5 **鄭雅方：**

6 請問還有問題嗎？那我們謝謝廖教授，請廖教授回座。接下來是
7 吳叡人教授。

8 **吳叡人：**

9 大家好，因為時間有限，那我準備了一個稿子，我沒有準備那麼
10 多精彩的 PowerPoint，那我會把我的 point 用清晰的言語跟各位做
11 報告。好我開始。

12 我叫吳叡人，我是臺大政治系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碩士
13 跟博士，現在任職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擔任副研究員，我的
14 專業領域是比較政治、政治理論、臺灣政治史和兩岸政治思想史。

15 我認為直到 1987 年解嚴為止，至少到這個時候，救國團毫無疑
16 問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以下請容我分從政治學的學理跟個人經驗
17 做說明，如果等一下個人經驗的說明沒有時間，也許我就省略了。

18 首先我先提政治學的學理。第一點：戒嚴時期，特別是 1950 年
19 黨改造了以後，國民黨政權的性質是一種叫做列寧式的黨-國體制，
20 英文稱為 Leninist Party-state，Party 跟 State 中間有一個 Dash
21 「-」連在一起，模仿自列寧的「革命先鋒黨」，具體而言，也就是一
22 個獨大或者實質上唯一——亦即也許有其他花瓶政黨——實質上唯一的
23 政黨與國家體制相互滲透，黨國一體，但是基本上由這個政黨領導跟
24 控制國家政府部門，對社會進行滲透、組織、控制的一種威權政體。
25 我不談它的目的是道德與否，我只談它實質上的功能，這是 80 年代
26 後期以來國際政治學的常識。剛剛廖教授提到的 State Autonomy「國
27 家自主」，在學理上是相對於「社會」而不是相對於「政黨」，中華民
28 國相對於台灣社會具有高度自主，因為它是外來的；但是相對於國民
29 黨，沒有任何自主，國民黨內部派系分化，並不等於國家自主。

30 接下來下一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始就是國民黨黨國體制的

1 一環，負責所謂「青年運動」的工作。國民黨所謂「青年運動」，或者
2 廣義的括號的「社會運動」，並不是民主國家我們現在習慣的公民團
3 體由下而上自主發生的社會改革運動—所謂 socialmovement，而是黨
4 國體制由上而下對社會各部門進行的組織性動員，social
5 mobilization，目的在控制社會，並且再進一步動員出社會對政權的
6 支持與效忠。在戒嚴時期，只有國民黨這些外圍組織可以搞社會運動，
7 其他人要搞要殺頭的。1960年代全國台籍地方青年組織「全國青年團
8 結促進會」，結果被破獲，全台被逮捕超過百人，更溫和的青年自覺運
9 動的領袖，領導人許席圖，因為想要跨校串聯被逮捕到後來發瘋，現
10 在在花蓮玉里的療養院，就是一個例子。根據政治學大師 Juan Linz
11 的分析，就是極權主義體制（包含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常常用的
12 統治策略，比較少見一般威權政體。救國團的任務就是深入社會的青
13 年層（特別是在學青年）進行組織訓練，目的在控制青年層，並且進
14 一步動員其對黨國的效忠。就此而言，國民黨黨國體制具有法西斯政
15 體的特徵。

16 不過，國民黨是從中國移到台灣的政權，缺乏本土社會基礎，所
17 以社會滲透力有限，不能像一般古典正統的法西斯政權一樣的進行社
18 會控制，所以必須另闢蹊徑。政治學者吳乃德在他的博士論文指出，
19 國民黨建構台灣本土社會基礎的主要策略之一，就是和台灣本地菁英
20 與群眾進行系統性的利益交換—講白了就是收買—以換取本地人的
21 效忠。這就是國民黨最著名的「威權侍從體制」。國民黨的交換或收買
22 機制有兩個主要方法，一種是透過選舉收編本地政治菁英，另一種透
23 過民眾服務社和救國團提供各種服務，前者收買一般民眾，後者收買
24 主要為在學青年。吳乃德教授的主張，早已成為當代台灣政治研究的
25 經典學說，現在幾乎已經是政治學的常識。

26 綜合上述兩個政治學理論，救國團可說同時具備了為外來政權建
27 立本地青年層社會基礎，以及法西斯政權對青年層進行控制與意識形
28 態動員的雙重特徵。從政治學的角度觀之，救國團毫無疑問是國民黨
29 黨國體制，KMT PARTY-STATE 的政治工具。

30 最後，如果還有時間，請容許我略述個人一點救國團真實經驗作
31 為補充說明。1970年代後期，我讀高中的時候，救國團舉辦的青年自

1 強活動，獨占絕佳旅遊景點、路線、還有山莊等等，因此風靡全臺高
2 中生，而且名額甚少，一位難求。家母曾透過一位在救國團工作的親
3 戚為我爭取到了中橫健行的名額，因此我也曾經被救國團收編過，去
4 了一趟中橫。後來回想起來，我深切體會到救國團是了不起的，它不
5 只是臺灣最大的旅遊業，也是最大的交友中心，因為在那個保守年代，
6 具有「公信力」的救國團辦的自強活動，成為極少數青春期的青少年
7 可以正當的認識異性，並且一起出遊而不會被教官干預的機會。我們
8 認識女孩子要經過「黨國」認證的管道，要唱他們認證的歌，玩他們
9 認證的遊戲，最後還要留下他們塑造的美好記憶。換句話說，救國團
10 甚至壟斷了我們的青春。於是我才了解為什麼我們同一輩五年級的同
11 學如此的保守無知而馴服，而救國團這種「以享樂交換青年效忠」，
12 「寓政治於風花雪月之中」的「青年運動」又是一個多麼厲害的社會
13 控制體系。

14 第二個例子是，我 1980 年代就讀於臺大，以無黨籍身分非常難
15 得的當選了學生代聯會主席，也就是現在的學生會會長。有一天我收
16 到了救國團寄給我的公文，通知我去參加救國團舉辦的學生社團幹部
17 訓練，我非常生氣，心想我不是國民黨員，我是正常學生自治體制之
18 下，由臺大同學選出來的學生自治會主席，如果要細究，我的位置事
19 實上是具有行政法地位的，你救國團一個區區政黨外圍組織憑什麼要
20 「發公文」給我？一氣之下就把公文給撕掉了，後來他們又寄來了一
21 份，那我就丟給別人，我已經忘了它在哪裡。經過這次經驗，我才知
22 道救國團把各大學學生社團視為它的管轄範圍，並且還設立了一個完
23 全沒有法源依據的所謂「活動中心總幹事」這個職位（在活動中心還
24 擁有一個辦公室），但這跟學校沒有任何關係，和代聯會主席平行，試
25 圖架空正常學生民主自治體系，把學生導向逸樂取向的活動。當然，
26 「民間社團」救國團在學生代聯會之外另設「活動中心總幹事」，只
27 不過是另一個「黨國」體制「以黨領政」的例證。當時民主運動已經蓬
28 勃展開，民間對於所謂黨國一體已經有非常熱烈、激烈的批評，對這
29 個問題大家都有一定的理解認識。在這個時候，這種年代，一個民主
30 已經開始啟蒙的年代，沒有國民黨撐腰，救國團敢這麼囂張嗎？

31 這是我根據個人經驗還有政治學學理提出來的一點分享的報告，
32 謝謝大家。

1 鄭雅方：

2 好，謝謝吳教授，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詢問吳教授？請劉律師。

3 劉昌坪：

4 教授你好，我是讀法律的，對歷史是外行的，所以如果我有表達
5 方面的不準確，請多多包涵與見諒，我想先請教一下，就是我剛剛看
6 到您是有一個手機或是平板在看著唸的？

7 吳叡人：

8 我在把我的那個，iPhone 有個備忘錄，我把它寫在上面，等一下
9 可以提供一份給你，我並沒有看外部有誰可能質詢我。

10 劉昌坪：

11 我的意思是您剛才應該是很順暢，非常順暢，所以應該是？

12 吳叡人：

13 因為要控制時間。

14 劉昌坪：

15 對，瞭解，所以您那個其實應該是文字的一個，可以直接轉換成
16 文字的一個報告？

17 吳叡人：

18 可以。

19 劉昌坪：

20 我想請教一下老師，就是說您準備這份報告花費的時間大概是多
21 久？

22 吳叡人：

23 我花了大概，我沒有計算，大概至少一兩天吧，思考更久，因為
24 我比較早就知道，就是有接受到邀請，但是我開始思考我該如何準備
25 這些論敘，那部分做了一些準備，如果你要連那些都算起來的應該有
26 幾個禮拜，但是實際上寫，是昨天整個晚上寫出來，那剛剛在那邊做
27 了一些修正，請問一下這跟我的證言有什麼關係嗎？

28 劉昌坪：

29 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因為您剛才說幾個禮拜收到邀請，是說來邀

1 請，來作證，來當鑑定人？

2 吳叡人：

3 我忘記了，大概是兩個禮拜前，我可以查一下我的 E-mail。

4 鄭雅方：

5 不好意思，劉律師，請針對剛才吳教授的發言內容來詢問他，謝
6 謝。

7 劉昌坪：

8 因為其實我，對不起，這樣講好了，因為我完全沒有辦法看到這
9 個文字，因為唸得非常快，我根本沒有辦法去對應到字的部分。

10 吳叡人：

11 我可以提供給你。

12 劉昌坪：

13 對，但是因為現場沒辦法，剛才您在說明的時候沒有文字檔嘛，
14 我只能用聽的，但我真的很仔細聽，但是我真的是外行，所以我能夠
15 在這邊回應的有限，那我只想了解一下就是說，因為您是專家，那您
16 可能很容易就把這個相關的觀念給釐清，但對於我們外行人來講，坦
17 白講我們有些專有名詞是真的聽不懂，那如果是有文字的話那也許會
18 幫助我們可以理解，謝謝。

19 吳叡人：

20 謝謝劉律師，我會把這份稿子交給黨產會，然後您可以直接去查，
21 或者我直接給您也可以，只要你告訴我你的 E-mail，我直接傳給你也
22 可以。

23 鄭雅方：

24 我們這個……。

25 吳叡人：

26 另外一個可能性是因為廖達琪老師，她還是我的 Senpai(前輩)，
27 那她都懂，所以她都知道的，我講的事情都沒有任何的疑慮，nothing
28 new，就好像各位講的法律我也都聽不懂。你懂我意思吧？

29 劉昌坪：

1 我沒有質疑您的內容。

2 **吳叡人：**

3 我是說，您也可以去請教這個廖教授，她會知道我說什麼，贊不
4 贊成是一回事，她大概知道我在釐清概念。

5 **劉昌坪：**

6 所以我需要時間嘛。

7 **鄭雅方：**

8 因為吳教授還會再提供給我們您剛才這個檔案，另外我們的聽證
9 都會逐字作成聽證紀錄，所以事後也可以再閱覽，謝謝，請問還有沒
10 有要詢問吳教授？那請。

11 **李福軒：**

12 吳教授您好，的確您講的非常快非常順暢，所以我這個外行人實
13 在是不太容易理解，但我覺得有幾件事情可能需要釐清一下，您說國
14 民黨是列寧式政黨，有沒有什麼證據或是文件是這樣子寫的？第二個
15 是國民黨是唯一的政黨，那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哪一個文件說中國國民
16 黨是唯一的政黨？第三個，您講到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我想請教一
17 下，台灣有哪一個政權不是外來？或是哪一個政權是本土政權？那您
18 講的五年級，很奇怪，我也是五年級，為什麼我的經驗跟您不一樣。
19 另外，我非常遺憾，就是說，各位黨產會的委員竟然對這樣子的發言
20 完全都沒有問題，這個基本上完全沒提出任何的佐證、沒有任何的文
21 件、沒有任何的東西，完全是以個人的觀點在看事情，然後各位委員
22 竟然可以接受，這個我覺得非常遺憾，謝謝。

23 **吳叡人：**

24 我可以回答，關於第一個所謂列寧式政權，我剛剛講了運用了幾
25 個政治學概念，我剛剛有講過這是政治學的常識，我今天作為一個政
26 治學者，我被邀請來提供的是我的專業領域，在我之前講的很多人是
27 法律學者，他們講的很多東西我也不一定懂，但我也是尊重他們，我
28 也沒有去質疑他們，所以說，要對這個事情進行思考的不是我的問題，
29 我很盡責的把我的專業，目前我所了解的主流意見跟大家做一個提
30 供，我只做到這裡，至於您願不願意接受，我相信您要是去找類似朱
31 雲漢教授，他們都知道我說的概念，他們都了解，廖達琪他們都知道。

1 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如果是這樣，我也希望所有律師朋友能提供給
2 我關於律師這方面的法律專業意見。所以我今天來，因為他們給我 10
3 分鐘，我今天為了要負責任，我不願意把我的話變得很凌亂，所以我
4 預先做了一個整理，而且本來說是幾分鐘，後來減少到 10 分鐘，所
5 以因此沒有辦法，只好講得比較快一點點。我剛剛講過我已經願意提
6 供了，所以我提供之後，如果各位研究發現這東西完全不符合目前政
7 治學學理，也沒有任何政治學者講這些話、是完全沒有任何根據的，
8 各位可以直接反駁，你們也可以公開來告我也沒關係。可是我想我今
9 天的角色是非常明確的，我並不需要去負擔這些事情，我是把我在政
10 治學我講過這些部分的東西，我已經把到底是誰提供的我都已經講過，
11 列寧政黨幾乎是共同的，主要，如果你要看的話，田弘茂教授在 1980
12 年在談台灣民主化就已經講過，而且不是只有他，很多人都可以講，
13 但我現在不曉得說我需要做這些提供嗎？我今天只是提供我的個人
14 學理意見而已。

15 **李福軒（台下）：**

16 這是一個身為學者必須做的事情。

17 **鄭雅方：**

18 請注意一下，依照本會的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到場人要發言
19 的時候，要經主持人同意。

20 **吳叡人：**

21 我還沒回答完，你剛剛提到說，我說實質一黨，我沒有說一黨，
22 我說「實質」，我說其他像民社黨，當時被一般我們政治學理解說是花
23 瓶政黨，它並沒有發揮實質效果，所以我說是「實質上」，並沒有說是
24 唯一的，其他幾個，我覺得在這裡因為只有 10 分鐘，如果你要我再
25 去做像剛剛提的那些政治學，如果有充分時間，我可以逐漸做一些說
26 明，我剛剛盡量的做一些說明，也許我的言語比較抽象，有的是從事
27 法律的學者，或者說從事歷史，大家使用的概念不一樣，我們都有同
28 樣的問題，我們的學科之間彼此之間都有互相理解的困難，所以我希
29 望在態度上不要這個樣子。而且我剛剛講過，我在描述的是一個歷史
30 現象。至於說 1987 年以後國民黨跟救國團的關係，我認為那個就是
31 問題裡面提到說是否有經過對價的，那個部分我完全不懂，那部分完

1 全就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我是針對戒嚴時期國民黨的所謂黨國體制，
2 我就我所學習到與了解到的政治學一般的通說，我提出兩個重點，一
3 個是關於威權體制的研究，「黨國體制」；另一個是吳乃德教授提出來
4 的，關於所謂「威權侍從」，我把這兩個很明確都有提出它的根據來，
5 這不是我發明的，這是很多學者的共識。我相信您要是去徵詢很多政
6 治學者，不管是他的政治立場，就這個事實面而言，我猜想大概不會
7 有太多否認。

8 至於所謂的外來政權的意思，指的不是一般所謂民間的政治人物
9 在講的，我指的意思是它不是從本地社會產生，當時確實是移入的，
10 初期是移入的，但它後來取得了社會基礎，國民黨在跟台灣的關聯確
11 實是如此，這是一個歷史事實，它並非、它最早，所有的政治史研究，
12 大家知道國民黨產生於中國東南方江浙一帶，這是它最早的社會基礎，
13 後來它從 1949 年移到台灣來之後，因為跟台灣之間原本沒有太多關
14 係，所以它必須重新建立社會基礎。我剛剛講的是這個東西，我不是
15 在講什麼史明什麼那些東西啊，一個政權如果要獲得社會的支持，它
16 不能長期使用鎮壓，因此它必須要獲得某一種程度上社會對它的肯定
17 跟接受，所以這時候它採取的方法之一是我剛剛提到吳乃德教授提出
18 來叫「威權侍從體系」，我想我這樣講應該是非常清楚的。那那個年代
19 這樣的做法是對還是不對，我剛剛有講過說，涉及到如果說那樣作法，
20 當時到底應該給它做一個怎麼樣道德上或政治上的評價，我不做評價，
21 我今天只針對當時政權的性質跟它跟社會的關係，我提出關於政治學
22 學理上的一些講法，提供給大家參考。從這個學理當中，我的觀察，
23 我很難想像說，救國團跟國民黨是沒有關係的，只是這樣而已。

24 **鄭雅方：**

25 因為時間快到了，請把握一下時間，請最後一個問題。

26 **李福軒：**

27 您最後的陳述我就覺得比較客觀一點，但是您有沒有考慮到說在
28 當時為什麼要戒嚴，當時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您有沒有考慮到說，
29 當時我們有一個非常強大的力量在另外一邊，想要把台灣併吞進去，
30 那所以這些事情您是不是需要把這些狀況統統考慮進去呢？所以吳
31 老師我沒有挑戰您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身為一個學者應該把整個

1 overall 的狀況把它講清楚，講清楚之後才不會造成大家在聽的時候
2 是聽一邊，因為聽一邊會造成所有事情，聽一邊就代表，我這樣說，
3 在我的立場，我學理工，我是學科學的，只要是偏的一邊，就是不正
4 義，就不是事實，事實沒有說，我們可以說……。

5 **鄭雅方：**

6 我們讓吳老師來說明。

7 **李福軒：**

8 我沒有要他回答啊。

9 **吳叡人：**

10 這個我必須回答，因為我剛才講過了嘛，你們問了一大堆，然後
11 不讓我回答，然後你們又這樣說，然後你說我沒有，我一開始講，我
12 再三講，我報告裡面提到一句話，你們去檢查錄音，這是我對國民黨
13 政權的性質的一個經驗上分析的陳述，不代表我對於這個政權在道德
14 上的目的，比方說反共還是怎麼樣我有任何的評價，然後我剛剛在說
15 明的時候我又再講了一次，這表示什麼？我保留了您講的另外一方的
16 思考的可能性跟正當性啊，所以今天之前的幾位老師都有提到，比方
17 說外部的敵人或什麼等等，我們沒有在挑戰啊，現在我的重點的目的
18 是要去理解一件事情，我個人基於我知識上的信念，我真的認定說這
19 就是一個 party-state，然後救國團真的就是它政治上的一個外圍，
20 我覺得這個從我們的研究上看是滿明顯的，至少在那個階段。至於為
21 什麼它這樣形成等等，或者是這個事情它對或不對，我今天完全沒有
22 觸及，我至少可以這樣說明，對不對？

23 **施錦芳：**

24 好，謝謝，我想在聽證的過程裡面，請各位能充分尊重，我們今
25 天不管是本會推薦，或者是救國團推薦來，都是由本會邀請的學者專
26 家，謝謝吳老師。

27 **鄭雅方：**

28 接下來請陳淳文教授。

29 **陳淳文：**

30 主持人、在座諸位委員，在座關心本案的女士先生，大家好，那

1 麼我簡單報告如下，大概先談一下本案的認知，然後談一下黨產條例
2 的特性，再談一下特殊性立法的適用原則，最後做本案分析。

3 首先我們今天在做什麼，這件事要搞清楚。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
4 用國家公權力的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然後它是以特殊性立法作為基礎。
5 那什麼叫特殊性立法，我們應該說，在正常的民主國家大概不會採取
6 特殊性立法，只有在例外的狀況會。那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正常民主
7 國家，剛剛前面已經講了很多，所以我們目前，是不是有採取特殊性
8 立法的必要，是必須要考量的。那如果說一個正常民主國家採取特殊
9 性立法，歷史經驗大概會看到，它通常就會走向民主的崩潰，譬如說
10 威瑪德國、第三共和到維琪政權以及第四共和，這有一些字呈現不出
11 來，那麼特殊性立法的特徵，大概有以下，到底是什麼特殊？第一個
12 就是環境時空特殊，它強調說現在為了要淨化社會，譬如說納粹的做
13 法，為了要抵禦外侮或幹什麼，然後它對象特殊，譬如說針對猶太人，
14 或者我們本案針對國民黨；或者是時間特殊，它就是會溯及既往，那
15 麼會破壞這個法安定性，或組織特殊，通常會用特別的法庭、特別的
16 組織來做，也會違反權力分立；再來手段特殊，譬如說用這個推定不
17 法、推定不當等等之類，也會侵害當事人的訴訟權的保障。那麼把這
18 麼多特殊，簡單講一下，舉一個例子，溯及既往的問題，那麼溯及既
19 往目前國際的準則是這樣：除了嚴重侵害人權的暴行，像種族屠殺之
20 外，基本上，凡是刑事犯罪，或者是對人民的不利益處分，都不得採
21 溯及既往的方式為之；那第二個就是，即使要溯及既往，也不能透過
22 法律來推翻已經確定的裁判；那第三個，就算真的要溯及既往，也必
23 須要有充分必要的公共利益為前提。

24 我舉一個法國的例子，在 1990 年代法國就出現一個這樣的例子，
25 就是說，當時的法律規定，銀行貸款給民眾，必須要在貸款契約裡面
26 詳盡說明一些必要的資訊，可是實務呢，銀行並沒有做，沒有做好這
27 件事情，因此後來法院認為這些契約有瑕疵，根據當時法律規定，這
28 些契約有瑕疵的話，銀行就不能收取利息，因此所有的人就覺得太好
29 了，我就不用繳利息了，因此全部去法院訴訟，那麼這個案子爆發以
30 後，法國發現慘了，所有的銀行都收不到利息怎麼辦，所以國會趕快
31 通過一個立法，說因為這樣衝擊銀行產業跟國家金融秩序，所以透過
32 立法，溯及既往到過去認為有瑕疵的契約，全部把它合法化，簡而言

1 之就是銀行可以收取利息，那這個部份人民當然不滿，就聲請進行訴
2 訟，最後法國的憲法委員會也說，在 1996 年裁判說這是為了公共利
3 益，公共利益很必要，為了國家金融產業、經濟秩序必須要這樣做，
4 可是這個案子到了歐洲人權法院的時候，法院就推翻了，說剛剛舉的
5 這個案子這樣的情況，還沒有達到讓銀行產業跟國家經濟秩序崩潰這
6 樣的地步，所以它的公共利益的要求並沒有充分跟必要。

7 那麼，因此如果我們要進入特殊性立法的話，我們作為執法者，
8 包括在座主委以及未來的法官，大概要考慮的第一個就是說，這個要
9 先確定一下，目前的特殊性立法是不是合法，那麼特殊性立法合法的
10 前提就是它必須要以「明顯必要」為前提，就是說這個時機，我們現
11 在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時機我們必須要採取特殊性立法的方式，再來
12 這個規範，目前現行法是不是不能夠因應目前實際的需求，所以我們
13 要採取，再來我們採取的手段是不是明顯必要。那麼除了考量這個特
14 殊性立法是不是明顯必要之外，再來，我們在執行這個法的時候必須
15 要嚴守獨立跟公正，獨立的意思就是要獨立於執政者跟民主多數之外，
16 不論法院或者是像類似我們在場的這個類似獨立行政機關的特質，它
17 本來就是一個反多數的，跟執政當局要有相當大的距離；第二個，公
18 正就是要有自己的良知，要超越個人的信念或偏見。那最後，在用法
19 的時候必須要嚴格認事用法。那麼在法國跟德國，在戰後，在檢討過
20 去的那些事情的時候，他們大概常常會這樣講，就是說司法體系跟它
21 的人員，怎麼會有那麼不可思議跟令人害怕的適應力跟執行力，來透
22 過職權的運作把那些魔鬼行為合法化，它指的當然是納粹，或者是戰
23 後的清洗跟淨化的過程；那麼第二個，對於過去合法的公務員，依法
24 行政到底該怎麼判斷，他們認為說真正該譴責的是那些公開、充滿熱
25 情地擁護新政權，支持跟德國合作，在執法的時候沒有去緩和化或者
26 是人性化，這些特殊性的立法，也就是會一旦特殊性立法是對人民造
27 成侵害的時候，執法的人員必須在不得不的情況下必須要這樣，可是
28 還有更進一步的法國在戰後反省的時候，法院的院長針對它的法官這
29 樣說，如果有一些法律的確對你的良知造成問題的話，那麼你就必須
30 要在內心解決你的問題，當你的良知驅使之下，你只能離開的話，那
31 你就離開啊，這就是必須要遵循的法則，雖然激進，但是十分簡單。

32 那麼我們從這樣的案例來看，黨產條例在我看來的確是一個特殊

1 性立法，那麼它到底有沒有一個明顯必要，大家可以自做公斷。那我
2 認為，不論它是不是明顯必要，我們今天在適用的時候必須採嚴格限
3 縮的方式來適用。那麼從歷史以及這些報告來看，簡單來講我的認知，
4 就組織上來講，它本來就是國防部的一部份，不論它後來怎麼轉；再
5 來在功能上來講，它事實上就是在從事國家的任務跟工作，剛剛有提
6 到，其中特別有一些還是屬於國家高權的工作，譬如說秘密工作，譬
7 如說對大陸的工作，那我在個人閱讀有限的文獻裡面發現，有一個很
8 重要的案子可以提供給各位做參考，在我未來的報告會比較詳盡的說
9 明，就是在 1957 年劉自然的案件，這個案件當時爆發以後，當時群
10 眾衝進美國大使館搶走重要的機密文件，當時美國大使藍欽直接跟我
11 們政府包括面見總統抗議：「你們的救國團，為什麼偷走我們的資料？」
12 而救國團的領導人蔣經國，當時就坐鎮在總部處理這樣的事件。這整
13 個是我看到的史料，那這個史料是有外交部、行政院檔案，各位可
14 以去看。那從這個可以看出來，一個正常的民間組織怎麼會去偷美國
15 大使館的資料，可以顯現出來它是一個從事國家高權的行為，因此在
16 1957 年劉自然的案件發生、「五二四事件」隔天，行政院總辭蔣經國
17 的職位，後來異動，那麼根據江南寫的蔣經國傳，各位有興趣可以看
18 去，後來他就開始專心擔任退輔會主委的工作，躲到橫貫公路，6 年
19 之內不在外面拋頭露面，純粹是為了回應美國的需要跟壓力，那救國
20 團也因為這樣的事件，在隔年就提出改組，後來就脫離國防部總政戰
21 部，然後變成一個更像民間組織的民間組織。這樣一個歷史可以看出
22 來，救國團基本上在過去它本來就在從事國家的功能。

23 再來，我個人也認為，救國團從來不曾受過國民黨掌控。我們認
24 知當然是簡單分析，1973 年以前跟 1975 年以後，1973 年以前，蔣經
25 國擔任主任，但是蔣經國從來都沒有掌控過國民黨，他一直是希望取
26 得國民黨的主導權，所以救國團的領導人從來沒有掌控過國民黨，所
27 以國民黨不可能去掌控救國團，因為救國團是蔣經國可以掌控。那
28 1975 年以後，蔣經國正式成為中國國民黨的主席了，可是救國團早就
29 離開他了，所以我認為從歷史的觀念來去看，大概也不太能夠認為他
30 算在附隨組織。

31 好，結論，我（分）三點說。一個就是說對於久遠的歷史就是 70
32 年以前，真相是不可得的，所以我們看到剛剛有不同的真相，那麼事

1 實上，法國的著名學者傅柯就說，追求真相，其實就是宰制而已，就
2 是有權力的人所說的話而已。那第二個，本案涉及的是財產權的問題，
3 是一個民間團體的財產權，公權力實在是不應該恣意的介入，那麼在
4 英國曾經擔任首相，曾經有一段很有名的話，這個 Pitt (註：Willam
5 Pitt) 他說，即使最窮的人，在他的寒舍之中，也可以對抗國王的權
6 威，他叫「風可進，雨可進，國王的千軍萬馬不得入」，今天救國團作
7 為一個民間組織，今天中華民國政府透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要進入、
8 侵害人民的權利也必須要考量這個。最後，矯正不正義是不是可以用
9 不正義的手段為之？波蘭憲法法院在 2007 年做了一個劃時代的重要
10 性的判決，在這個判決裡面它就特別講，就說我們為了要剷除共產的
11 遺毒，即使為了這個目的，一個民主法治國也不能使用違背法治國價
12 值的手段來做這樣的事情，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一旦我們採取這樣的
13 手段，那我們跟他們就沒什麼差別，所以真正法治國的理念是不能用
14 不該用的手段，來矯正過去的不正義。那我想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
15 就是，我們現在是面臨一個透過… (鈴響)。

16 **鄭雅方：**

17 陳教授謝謝您，謝謝，請坐，請問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詢問陳教授？
18 陳教授您請坐。那就劉律師，請。

19 **劉昌坪：**

20 陳教授您好，我有四個問題想請教您一下，手邊您可能沒有法條，
21 我念一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它說附隨組織的定義，其中
22 是本案的今天聽證會的一個爭點，就是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
23 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這個「且」
24 字，在法律的解釋跟適用上，是不是要同時具備，才能夠認定是所謂
25 的附隨組織？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就黨產條例裡面有
26 規定，如果是被認定為附隨組織的話，那麼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但
27 是並沒有就認定附隨組織的舉證責任加以明文規範。我作為律師，認
28 為這是一個侵益行政，應該是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不知道您從法
29 律或教授的觀點是否認同？第三個問題，因為本案涉及的基本權包含
30 了結社自由、財產權、工作權、名譽權等等，在舉證責任的高度上面，
31 您認為如何的舉證責任是比較符合人權保障的一個標準？那最後一
32 個問題是，回歸到本條例的第 1 條，立法目的是「建立政黨公平競爭

1 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假設救國團沒有參與任何的
2 政治競選活動，沒有任何的經費金錢流向任何一個政黨—當然包含了
3 中國國民黨，那麼在解釋適用上，符不符合第 1 條立法目的的要求，
4 或者是在解釋上應不應該就這個部分加以考量？謝謝。

5 **陳淳文：**

6 謝謝您的提問，我嘗試把他回答，第一個部分有關法條解釋的部分，
7 您剛剛的提問讓我想到釋字第 665 號解釋，那我們知道刑事訴訟
8 法第 101 條有關可不可以羈押的規定，本案的法條規定就是 1、2、3，
9 共 3 項。那麼後來因為涉及的案件聲請訴訟以後，大法官做出的釋字
10 665 號解釋，對於法條本來沒有用「且」，本來是用「或」的，就是你
11 可能或是有逃亡之虞、或是有串證之虞，或是 5 年以上重罪，可以羈
12 押。大法官作出的解釋是說，你不能用「或」，而且要用「且」。那這
13 個可是刑事訴訟法條文沒有用「且」，可是為了要保障人權，大法官解
14 釋的方向都是這樣。那回到我們黨產條列，剛剛你提的這個有關第 4
15 條第 2 項，是嗎？是第 2 項還什麼的，類似，既然條文都寫了「且」
16 字，而且這同時又涉及國家公權力要侵害人民的權利這樣的情況之下，
17 那當然是必須要採取嚴格的(認定標準)，就是說這兩個條件必須要俱
18 足，才能夠符合黨產條例所設定的認定附隨組織的基本條件，這是第
19 一個問題。

20 第二個問題涉及到有關推定的問題，我個人也認為這個推定的確
21 是比較奇特的一個立法方式，比較奇特的立法方式大概包含兩個部分，
22 我們很難得出現「推定」，如果要出現推定，通常—特別是在對人民不
23 利跟要剝奪人民權利、或甚至要制裁的這種情況，通常是要與人民
24 的不法行為為前提，譬如說我們有關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的部分，一定要
25 出現說你的收入跟你的財產明顯不符，可是你有一些被懷疑的，前面
26 的不法行為為前提，那我說其實我們今天在討論，我們這裡很多學者
27 因為是留德的，都很喜歡使用德國的資料，可是世界上也不是只有德
28 國，說穿了還有很多資料，我們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有關轉型正義的
29 國家很多，捷克、波蘭、匈牙利，到處都是，因此透過轉型正義進行
30 法律規範，它們是不是妥適，它們後面怎麼被檢討，這些都有很多討
31 論的東西。那我當然可以提一下，法國在二戰以後也成立一個很有趣
32 的委員會，叫做「不法利益沒收委員會」，什麼叫不法利益？就是戰爭

1 期間跟德國人合作的法國人，你跟德國人合作當然有很多好處啊，對
2 不對，因此它通過了這個，設置了這個要來轉型正義，說當時戰爭期
3 間你們這樣子，那現在我們總算恢復正常，我們要怎麼樣，那這個不
4 法獲利沒收委員會，本身就是一個我們剛剛講的特殊組織，可是即使
5 它用特殊組織的方式在做，基本上對於財產，到底你的不法獲利是什
6 麼，也不是要當事人自己舉證啊，它必須要由國家、透過稅務機關由
7 他們出面，去蒐集他的營收、稅務資料、經營資料，由它們去舉證，
8 然後來說你就是有這些不法利益，所以我要把你這些不法利益，要把
9 你沒收。所以基本上這種對人民不利的這樣的東西，當然舉證責任應
10 該是在公權力的部門。特別是像今天這個案子，事證時間這麼久，怎
11 麼我們可以期待人民可以保存資料長達 70 年，不太可能，我自己的
12 稅務資料，就算法律規定，根本隔年就丟了，因為根本沒有那麼多閒
13 時間管這些事情。好，所以我們在訴訟法上也都知道「舉證之所在，
14 敗訴之所在」，所以這種對人民不利的舉證責任的這種推定方式，除
15 了法律上要認為合憲，大概就是必須要符合明確性原則，也就是說它
16 的要求要非常的嚴格，這是我認為的第一個，我想大法官過去的解釋
17 也是這樣。那第二個就是它必須跟不法行為做一個連結，這也就是為
18 什麼早上，剛剛黃俊杰教授一直在講說，乾脆把國民黨視為違憲政黨，
19 才能建構那個不法連結，才會比較方便進入這個推定不當財產的部分。

20 那麼最後談到涉及本案的立法目的，然後跟黨產條例以及附隨組
21 織之間，到底建立什麼樣的關係，我個人理解，如果從它叫做競選的
22 公平、競爭的觀點去看，我覺得這個立法目的不論是國民黨自己，甚
23 至是國民黨附隨組織財產的追回，我個人不太認為有什麼明顯的關係。
24 理由是，參與選舉的錢並不是只在政黨，所有的候選人都有錢，如果
25 你要以錢的方式來確保競選的競爭，那可能考量的問題不是只有政黨
26 的財產，可能還要連候選人的財產都必須要考量，我們看前一陣子媒
27 體已經報導了，民進黨籍的立委黃偉哲有關台南市的選情，民進黨的
28 初選都還沒開始，已經有多少看板、多少活動，已經花了多少錢，各
29 位上網去查，也就上上禮拜的事情吧，黃偉哲自己講說，這都已經花
30 上億了，這成什麼體統，黨中央出來管，好，那我們現在問，這跟黨
31 產有關嗎？民進黨沒有拿錢給他們啊，所有的候選人為了競選順利，
32 他自己掏錢出來啊，然後完全違反現在的政治獻金法、選罷法，所有

1 的法全違了，因為還沒開始啊，全部都已經跑得一塌糊塗，我們在街
2 上只要過了台北的這個橋，到新北，那個看板到處都是，全部違法，
3 所以我們今天在一個違法亂象的情況之下，告訴我說收了政黨的財產，
4 我們競選就可以公平、就可以健全民主政治，我覺得立法者可能有點
5 天真，他不知道真正的選舉遊戲是在哪裡玩的，不知道真正的情況是
6 什麼。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它真正的目的如果是為了要競選的公
7 平，那麼你必須要連候選人的財產都要去控管，可是這會有一個很大的
8 的問題，從美國法的觀點涉及言論自由問題，錢就是話，我有錢我就
9 可以講話、我可以買廣告，所以在美國法是很難禁止，那歐洲法是另
10 一套系統，可能可以去考量。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如果不是為了競選
11 公平這個核心的角色，可是是為了轉型正義，那麼是不是這個黨產條
12 例本身，透過附隨組織可以實現轉型正義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也
13 還有商榷的餘地。也就是說，我個人比較關懷的還是這種用特殊的手
14 法，去實現它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我認為中華民國的現在，呼應剛剛
15 廖教授所講的，我們就是一直發展到現在，所以除非我們有很清楚的
16 告訴我們說現在有一個新的特殊情況的發生，所以我們必須要採取新
17 的措施來因應新的情況，所以我們有特殊性立法。簡單來講，民主法
18 治國家不是不能出現特殊性立法，譬如說我們出現九二一大地震，發
19 布緊急命令，然後用賑災的方式、用暫行條例來處理這個問題，可是
20 同樣在發生災害，譬如說八八風災，當時要不要發生緊急命令，大家
21 意見就不同，因此後來總統也沒有發布緊急命令，這可以看出來說它
22 到底是不是屬於特殊性的狀態，必須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明顯必要作為
23 前提。大家常常在舉東德，東德是剛好跟西德併起來了，而且東德幾
24 乎是革命的情況、推翻舊政權的情況，的一個重大的轉折，所以它顯
25 然有一個比較客觀的特殊性，那我不太清楚我們已經多次政黨輪替，
26 中央跟地方，然後民主運作，至少從 90 年代到現在 20 餘年，雖然還
27 有很多缺陷，可是至少還算勉強可以被接受的情況之下，我不太認為
28 有很明確的特殊性的要求。我覺得我支持轉型正義，我也支持要去追
29 查不應該擁有的財產，可是我個人持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採取
30 常態的立法方式，用正常的法律手法，甚至用常態的行政組織來處理，
31 我們盡量要迴避走特殊性的方式，因為一旦我們走特殊性，就會讓我
32 們想起過去，不就是特殊嗎？謝謝。

1 劉昌坪：

2 漏了我的一個問題。

3 施錦芳：

4 時間已經到了，剛剛老師已經講 10 分鐘了，其他委員還有沒有，
5 如果沒有就謝謝。

6 鄭雅方：

7 接下來請吳明孝教授。

8 吳明孝：

9 主持人，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時間有限只有 10 分鐘，
10 這個 PPT 做比較多，我大概只挑幾個重點跟各位報告。首先今天感謝
11 黨產會的邀請，就只針對到底我們在救國團的性質上面判斷上面，僅
12 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參考。

13 第一個部分我們提出方法論的問題，所謂方法論的問題就是說，
14 到底我們怎去理解什麼叫做所謂「附隨組織」這樣的概念，其實在文
15 字上面當然就是說所謂的「實質控制」的概念，但我個人跟之前的案
16 例還是一直在強調，在對於所謂「附隨組織」的解釋，基本上必須要
17 有一些先前理解，所以政治學上面對於所謂「威權政黨體制」這個部
18 分的概念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它是在脈絡之下作為我們理解什麼叫做
19 附隨組織的部分；當然第二個包括為什麼立法者做出我們講所謂「溯
20 及既往」，這當然是立法者做出一個價值的判斷：他認為在從 1945 一
21 直到解嚴之前這段期間的政治社會的狀態，他必須作出一個法律上的
22 評價，當然這評價到底應不應該這樣，其實那是憲法法庭—以後假設
23 黨產條例真的進入到憲法法院—那是憲法法庭在辯論的，當然不在我
24 們今天的討論。我指的是說，立法者已經做出一個判斷，我們如何去
25 理解跟解釋它。那第三個部分其實是有關事實認定跟證據方法，其實
26 在黨產的案件裡面有一個非常特殊的，的確是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
27 講的事實認定。基本上，事實認定一般而言其實是在法院去作事實認
28 定，當然也會有舉證責任問題，但是因為黨產會這邊涉及到的其實絕
29 大多數都是歷史事實，所以其實我覺得聽證是還滿重要的，事實上這
30 是我個人的觀察，大概在台灣目前所有行政機關裡面，最頻繁舉行聽
31 證的其實就是黨產會，相對於像公平會、或其他獨立行政機關，我認

1 為透過聽證的方式，其實對於利害關係人，他都可以在聽證程序裡面
2 充分進程序上的參與。另外一部分就是說，到底什麼樣的資料能不
3 能用，這當然不是我個人專業的判斷，不過我只是提醒，透過聽證的
4 部分，其實就是做一個證明力的說明。譬如說我提這個證據，不行就
5 提另外一個證據，所以程序上面其實是必須要這樣去落實，也就是說，
6 我們透過落實這樣的聽證程序去擔保我們證據的證明力是不是充分
7 的。所以剛剛前面幾位先進在爭執，其實是證據證明力的問題，我大
8 概簡單先做個說明。

9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就補充剛剛吳叡人老師談到的，
10 其實他的文獻基本上我引用的是 1992 年朱雲漢教授的一篇文章〈寡
11 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就是什麼叫做黨國體制，此外包括像「統治
12 聯盟」這樣的概念，其實是在 1998 跟 1988 年，在台灣 1990 年代前
13 後，在台灣政治學界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大概沒
14 有辦法交代是哪篇期刊、哪個文章，事實上我們在其他文獻上面都可
15 以找的到，我這邊只是在跟大家說明，我們對所謂附隨組織的解釋，
16 就我個人而言，其實建立在對「黨國威權體制」這樣一個政治系統，
17 它是一個社會科學的分析，不是價值上的 judgement 判斷，但是這個
18 部分的理解會涉及到我們對附隨組織這樣的概念，剩 6 分鐘我就直接
19 跳到這個，基本上如果以救國團本案這個情況來講，對「附隨組織」，
20 我們大概有 3 個面向。

21 第一個部分是在於說，在這樣一個黨國體制裡面，首先這樣的一
22 個組織，它雖然可能形式上獨立在國民黨之外，但是它有沒有一個特
23 定的功能、作政黨的側翼。第二個的話，其實這個部分這是董保城教
24 授在上次的文獻裡面有談到，它是不是跟國民黨政治系統有密切關聯。
25 第三個就是說作為一個附隨組織，它之所以要當附隨組織而不是黨的
26 本身，是它要不要進入到特定的社會領域去滲透、去進行動員跟組織，
27 通常還有一個滿重要的判斷標準：在那個時空會不會是特許，也就是
28 只有它能做，其他類似的相同功能是不能做的，有沒有這樣一個特性？

29 這是我提出的幾個判斷標準，滿足這 3 個的話，基本上所謂附隨
30 組織其實大概就有一個基本的界定。但其實立法者其實在法條上面是
31 提出 3 個標準，包括實質控制人事、實質控制財務、實質控制業務，

1 所以這是 3 個面向的一個具體的分析。我大概剩下 4 分鐘，這個
2 PowerPoint 會公開出來，基本上我想提供給大家。

3 有一個部分我這邊做個補充，剛好在今年的時候，最高法院已經
4 駁回救國團案的上訴，針對有關志清大樓的案件，我這邊大概提一個
5 法律見解做個補充。基本上在那個部分，救國團之所以被判敗訴的重
6 要理由是在於，其實大家都不否認，救國團曾經是隸屬於中華民國國
7 防部（而）後來解除隸屬，其實在法院判決認定裡面是認為說，其實
8 它就算不是機關，它是所謂「機構」。但是法院是——我是覺得有點怪，
9 但這是法院的看法，不是我的看法——它是說類推釋字 382（號）的看
10 法，也就是說，它基本上是屬於政府的一個部分的功能，因此，在那
11 個時間所提出或所獲得的財產，基本上就是國有財產，所以就是說，
12 後面就算你登記為財團法人，或是所謂社會運動機構，其實基本上都
13 不具有對於那個財產所占有的合法權源。我這邊要補充的概念是說，
14 其實在不當黨產條例的最重要立法目的，就是它是侵害人民自由，其
15 實它只有一個法律效果而已，重點在「不當財產的追返」，也就是說，
16 不管是政黨或者是附隨組織，其實這個條例在問的是，你在那個時候
17 所持有的財產，你的來源從哪邊來？當然可能有幾個，第一個可能從
18 國家，包括接收日本財產；第二個部分可能是（來自）私人，可能是
19 強買、強賣，你可能現在在他的指示下，所以目前在於說我如何去，
20 假設它是一個不當取得、是一個返還的問題，也因此如果回歸到我們
21 剛剛前面講的，在司法判決裡面就本案有一個（我個人認為是）衍生
22 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如果說曾經隸屬在政府的組織，脫離政府之
23 後，為什麼它持有的財產是不需要返還的？這是我個人比較好奇的，
24 它占有的正當性權源在哪裡？其實在救國團那個案子裡面，救國團主
25 張說有些是我們接受服務的對價，有些是我們接受委辦，也就是說它
26 是一種對價，但法院的認定似乎不這麼認為。也就是說，從這個部分
27 來講，如果是隸屬在政府的組織，那它持有的財產為什麼不需要返還，
28 這是我認為要去思考的問題。因為大家不否認救國團曾經隸屬於政府，
29 那它持有這個財產，為什麼，如果我們用現在的標準好了，假設我們
30 今天有一個政府機關，舉例黨產會好了，黨產會脫離行政院，黨產會
31 所購置的東西，其實根據國有財產法、根據民法規定，其實那個都有
32 依據，所以其實如果按照民法跟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其實這個要件是

1 很嚴格的，就是說，你只要能夠舉證正當性的權源，相反就是它不能
2 舉證它在法律上有合法的權源，因此它這個部分其實是必須被判返還
3 的理由。所以，從這個部分來講，也就是說我們在財務實質控制的角度
4 上來講，有一個重要思考點是，在過去救國團所持有的這些部分，
5 這是客觀證據判斷的問題，它的財產是如何獲得和取得的，另一部分
6 是黨產條例裡面所設定的「推定」的部分—那推定合不合憲我們就不
7 討論了—但是因為推定的概念是說，基本上你必須舉證不是黨產條例
8 所允許的這些費用，那（可以舉證的話）當然你可以持有，但如果你
9 沒辦法舉證的話，當然就會被推定，這是第一個部分。

10 第二個部分其實也是在本案裡面比較重要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
11 在講是「曾經」，那現在的確不是，問題是說，如果現在不是，而能夠
12 合法化權源是在於它有沒有「非以相當對價而轉讓」，換句話講，其實
13 在黨產條例的設計裡面強調的是說，其實這個是民法上不當得利返還
14 的概念，如果說今天不當得利，今天談到第三人，（而）第三人其實是有
15 有提供給付的，第三人取得這個東西並非不當得利，因為他的確有支
16 付對價。所以回到這邊來說，假設今天黨產會脫離了，那它有沒有支
17 付對價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可能在法律問題上面需要再進一步分析
18 它有沒有支付相當對價，以上。

19 **鄭雅方：**

20 謝謝吳教授，請連委員。

21 **連立堅：**

22 吳教授，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轉型正義工作的溯及
23 既往的必然，剛剛您比較沒有論述到，待會是不是您可以更明確的把
24 這部分講清楚？第二個部分，您剛剛有提到跟政黨做有機的分工跟協
25 作，也就是「側翼」的概念，有人說這個叫做政治工具，不管怎麼樣，
26 針對這個部分，我舉幾個歷史的事實，對這個歷史的事實跟側翼的概
27 念是不是吻合，是不是您可以做一個論述？我講的歷史事實有4個，
28 第一個是蔣介石的日記裡面，他曾經說「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全
29 省青年學生，皆可由黨統一組訓矣」，這個有對於青年作黨的組訓功
30 能；第二個部分也是（出自）蔣介石的日記，46年8月27日的日記，
31 他講說「救國團為國防部所屬單位之一，亦為黨內重要青運機構」，直

1 接點名就是青運的機構；第三個部分是國民黨當時最高決策機關在 41
2 年 1 月 31 日，由中央改造委員會所做的決議，內容是說「救國團之
3 幹部分子…應就原有教育行政系統中選拔本黨優秀而富有領導經驗
4 之同志擔任」，這個是第三個部分，黨的成員去擔任救國團的重要幹
5 部；第四個部分是中央委員會的內容，中央委員會在《知識青年黨部
6 工作概況》記載 43 年 3 月 29 日，曾經有提過這樣的內容，就是「中
7 央為使各知青黨部與救國團（大專學校團隊）工作密切配合」，所以要
8 求黨在「組織上工作及人事上配合外，並運用各黨部委員選舉提名制
9 度，鼓勵救國團支隊各級幹部參與競選」，甚至於明白的講到參與競
10 選這個部分，讓救國團的幹部來參與競選。所以歸納這 4 個—這當然
11 只是史料的一小部分—但是歸納這 4 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跟所謂的側
12 翼或政治工具來做結合？這兩個部分，謝謝。

13 **吳明孝：**

14 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溯及既往的問題，因
15 為基本上它是立法上的問題，並不是法律上解釋，本來其實不在今天
16 的進入範圍之內，但是我個人觀點是這樣：基本上不溯及既往的問題，
17 當然在一般我們在云詠法治國家的概念，其實理論上是希望建立一個
18 法安定性，也就是說，你對於這樣的法秩序不是可以去任意的破壞，
19 導致我破壞它的信任。原始的不溯及既往的概念在這裡。所以最嚴格
20 要求的，當然第一個部分是罪刑法定，我們原則上並不對於過去的罪
21 刑—或者說在法律沒有規定認為犯罪之前，之後法律如果變了，你
22 不能去做溯及既往。

23 但是轉型正義這個問題之所以特別，原因是在於不管在政治哲學
24 上或者在憲政民主體制上，它有一個更高位的價值要去捍衛，我個人
25 觀點，也就是說，不管是在哲學上或者是歷史正義上，這是屬於哲學
26 問題，你必須對於過去的歷史要做一個判斷，所以轉型正義必然是溯
27 及的，你不可能是對「未來」作轉型正義，它處理的一定是過去發生
28 的事情，因為時空的變遷，我們用正義上面的標準去衡量，所以我們
29 必須去做判斷。當然我也同意，轉型正義的作法每個國家的狀況其實
30 不太一樣，這一定是跟政治發展及歷史發展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所以，
31 我的結論是，轉型正義基本上它作為溯及既往，那是一個必然，但是
32 必然不代表它在程序的設計上應該隨便。就我看來，如果我們要去跟

1 納粹時候的特殊立法來比的話，至少我們沒有設集中營，我們也沒有
2 排除黨產會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簡單來講，最後不管黨產會作的所
3 有認定，最後還是要受到司法檢驗，而這個司法—至少現在來講，它
4 並沒有另外設置特別法院，也沒有另外設置特別管轄權。此外，它在
5 程序的保障上，基本上也是公開，不會像納粹抓人是沒有開聽證(就)
6 抓人的、逮捕是沒有人身自由保障的，至少如果我們要去比較納粹時
7 期的特殊立法來對應到台灣現在的狀況，我沒有看到台灣目前有納粹
8 那個狀況，至少基本法治的運作都還在。所以，它是溯及既往的必然，
9 但是它一樣受到現代民主法治國要求的基本原則的擔保，這個制度是
10 基本的底線，其實也是現在進行轉型正義重要正當性所在。也就是說，
11 在手段這部分，基本上還是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我這個就簡單說明。

12 那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到，到底剛剛前面談到這些部分，能不能做
13 所謂的側翼跟政治功能的判斷，包括蔣介石的日記、(中央)改造委員
14 會的歷史紀錄跟它們的狀況，那基本上當然可以，但是我還是強調，
15 重點是在這些的證明力是否 ok。譬如蔣介石自己講的話到底有沒有證
16 明力，當然，反對者可以提出其他的佐證，認為他當時是在胡言亂語，
17 那也可以，其實那是舉證的問題，你也可以提出其他歷史的資料，認
18 為他那時候是用問號，所以他可能不是這個意思。當然，這個如果被
19 否定掉，另外一個，例如在過去所公開出版，有稽可查的正式會議紀
20 錄有沒有描述到這個部分？所以這是證明力的問題。不過我要補充一
21 點，我們對於「政治功能」的理解，有一部分是個大誤會，所謂政治
22 功能的理解，不是說一定要提名跟參選，那是用現在的標準。那個年
23 代不是提名、參選的問題，那個年代不是有需要選舉的問題，所以其
24 實不是說因為那時候沒有被提名去參與選舉，所以它就沒有政治功能，
25 我們對政治功能不能這樣理解，是因為政治功能其實就回歸到威權體
26 制裡面，也就是說，一個政權它如何對民間社會進行有效性的控制，
27 這個控制其實是各方面的。其實這個在政治學上面討論非常多，我只
28 是提醒，不是說政治功能就一定要有提名參選或沒有提名參選。其實
29 在威權體制裡面，如果要獲得政治權力跟政治穩定，它不是透過選舉
30 的，我想其實這個是很清楚的。

31 **鄭雅方：**

32 還有沒有委員有問題？請劉律師。

1 劉昌坪：

2 教授您好，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你有提到說，黨產會可能
3 是目前為止台灣舉行聽證次數最多的一個行政機關，那如果在這個
4 基礎之下，我的認知—因為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們可以談一些原則上
5 的問題—聽證的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權，應該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目的之一，
6 那如果今天所謂的聽證的依據，也就是所謂的補充調查報告的相關
7 文獻，是在昨天下午當事人才收受，就您法學學者的觀點來看，今
8 天倉促的召開這一場聽證會，是不是有實質的思辨，所謂的聽證的功
9 能？這是第一點我想請教的。第二個就是您提到說溯及既往的必然性，
10 我可以理解從歷史倫理的方面，我們必然會去談到過去的一些事實的
11 狀態，但是這個跟法律上去規範溯及既往，而且是針對可能是60、70
12 年前的事情的溯及既往，這兩個在我來看應該是不一樣的概念，應該
13 要回歸到憲法的層次，而不是哲學的層次，因為如果是歷史倫理去談
14 哲學，但是如果你是用立法的方式去實施的話，那麼應該要符合憲法
15 的原則跟精神，這點我不曉得您同不同意？第三點，如果溯及既往，
16 甚至是絕對的溯及既往是「比較例外的法治國」的情形，那法律
17 上解釋是「原則從寬例外從嚴」，那這個情況之下，對當事人—不光是
18 救國團，以後也可能出現其他當事人—是不是在適用上，就一個法律
19 學者的角度，應該要更嚴格來檢視，才能夠符合這樣一個溯及既往，
20 而且是絕對的溯及既往的特殊的例外情況？我想請教一下您的意見，
21 謝謝。

22 吳明孝：

23 好，謝謝這位律師的提問，關於你提的大概3個問題，我簡單答
24 覆一次。

25 基本上，有關聽證的部分，其實主要我們回歸到正當法律程序，
26 強調是程序有效的參與，您可能主張說，因為我昨天才收到報告，所
27 以是不有效的參與。我先講我自己，有關補充調查報告我是上個禮拜
28 就收到了，我不曉得為什麼你比較晚，至少就我來講我不是昨天才收
29 到，我跟你報告我自己的狀況。但是其實如果黨產會它在這個部分—
30 當然，其實只是我個人的意見僅供參考—那就開第3次聽證，再早一
31 點，至少滿足到所有的整個聽證的爭點，我們都可以已經進行到對這
32 樣一個程序上面是毫無疑義的，我想這本來就是黨產會應該要做的，

1 保障充分參與這本來就是應該的。我想是不是說可能未來黨產會在所
2 有的資料的送達跟寄達上你應該是用專人、還是限時掛號，這個部分
3 程序上我們是可以再討論，當然這個部分我就是回應到其實就是在強
4 調正當法律程序這個部分，以擔保決定的正確性。

5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法律溯及既往的部分。我剛剛前面談到說訴
6 諸一個更高的價值跟正義，現在關鍵就在這邊，就是我們對所謂「法
7 律」的理解，你是採取實證法還是自然法，你對憲法的理解，你是採
8 取形式上的憲法，還是實質上的憲法。換句話講，如果說我們在承認、
9 肯定、鞏固既有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前提之下，那麼在民國 45 年到
10 民國 76 年之間，這國家的狀態它能不能被評價為違憲，這是有些學
11 者提出所謂「不法國家」的概念，我這邊大概是提一個簡報就是說，
12 我們認為什麼叫做「違背民主法治原則」？這個部分你就必須回歸到
13 當時那個時空之下，它是不是有按照當時的法治國家的原則去做處理。
14 所以應該這樣講，也是對於……

15 劉昌坪：

16 這不是我的提問內容。

17 吳明孝：

18 你剛剛說沒有憲法的依據。

19 劉昌坪：

20 我不是這個意思。

21 吳明孝：

22 那第三個就是有關從嚴從寬。其實應該這樣講，有關法律解釋的
23 部分是否從嚴跟從寬，其實沒有說一定是這種東西要從寬、這種東西
24 要從嚴，而是在於你對於這個體系，法律上面的解釋，違背體系以外
25 的理念—可能我們稱之為例如目的性擴張、目的性限縮，它必須有極
26 為正當的理由，但是是逸脫在這個體系可能之外。但是其實今天剛剛
27 前面談到的都不是今天的爭點，都是憲法辯論的爭點。我現在只是在
28 強調，在現有法律體系之下，我們怎麼去理解。以上先做說明。

29 施錦芳：

30 謝謝吳教授，我們今天上午的聽證程序大概先到這個地方，我在

1 這邊再回應一下剛剛劉律師一直有針對報告的問題，我們報告統一是在
2 在 18 日公告，老師也是在 18 日那時候送的，17 日公告，18 日應該
3 大家收到，你的問題應該是您要來閱卷，閱卷的時候我不曉得是哪一
4 位，有打電話跟本會的同仁有聯繫，應該是禮拜四聯繫的，說禮拜五
5 要來閱卷，禮拜五的時候因為主辦的同仁剛好出差，所以有跟不知道
6 哪一位先生或小姐說，是不是禮拜一過來，這個部分也得到他的同意，
7 如果說以後有這樣的問題，我想可以再特別講一下，那這個部分……

8 **劉昌坪：**

9 主持人，給我 1 分鐘時間。

10 **施錦芳：**

11 是不是這樣？我理解是這樣。

12 **劉昌坪：**

13 不是這樣子，我們在 10 月 18 日收到補充調查報告，但是沒有任何
14 何證物或附件。這第一個是事實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誠如您所說的，
15 因為我們要仔細的來參與程序，我們必須要核對，我們必須要去閱卷，
16 因為你們沒有主動提供給我們，照道理說應該是要有附件的，一般在
17 法院訴訟，我的理解是這樣，如果有錯您糾正我，沒有附件，我們當
18 事人只好申請閱卷，所以禮拜四緊急連絡，那或者說可不可以禮拜五
19 我們就來閱卷，我們可以加班禮拜六、禮拜天來看，因為承辦人員出
20 差，我們也不能說叫公務員禮拜六、禮拜天加班，我們也只能禮拜一
21 來閱卷，所以禮拜一我們才拿到完整的，10 月 18 日的補充調查報告，
22 加上高達 500 多頁的資料，我們是在昨天下午才拿到的，之前講說我
23 們去閱卷啊定期啊等等，都沒有拿到這 500 頁的資料，都跟這次的補
24 充調查報告無關，所以我才說昨天下午才拿到完整的所謂的證據附件
25 的情況下，這樣還算是實質的聽證嗎？我們有時間準備嗎？

26 **施錦芳：**

27 我想這部分，會後我們也會檢討，不過我想雙方在聯繫上，或許
28 不是你也不是我在互相做溝通的，那這一個程序上，如果您還是認為
29 這樣的程序對於這次的聽證會有實質的影響效力的話，那未來我們也
30 可以再提到委員會去討論看看，有沒有必要再開第 3 次的聽證會，這
31 個部分，跟您說明一下。

1 那我們休息一下，因為時間現在是 12 時 45 分，我們是不是（休
2 息到）1 時 50 分好了？現在 12 時 45 分，我們 1 時 50 分準時開始，
3 因為下午就有救國團還有救國團所推薦的 3 位老師要做報告，就請大
4 家在 1 時 50 分之前能夠入席，我們準時開始，謝謝。

5 （中午休息）

6 （下午開始）

7 **施錦芳：**

8 我們下午的聽證程序繼續進行。各位好，我是不當當產處理委員
9 會施錦芳副主委，下午的聽證程序還是由我跟鄭雅方委員繼續來為大
10 家主持。

11 在下午聽證程序之前，因為剛剛看到了救國團在中午休息的時候，
12 有作一個簡單的記者會，裡面也提到了本會引用的史料有一些資料上
13 的錯誤，這個部分請同仁找出來那一張，把它 show 出來一下，可以
14 嗎？給大家看一下，這個是刊登在中央日報的一個賀電，「青年救國
15 團電賀七全會」是刊登在中央日報，民國 41 年 10 月 12 日。這一張
16 嗎？（投影該張資料）稍微放大一下，時間看一下，「青年救國團電賀
17 七全會」，然後上面一點，時間。好，這個只是剛剛有老師特別提出這
18 一點，同仁剛剛有找了，沒關係，先關起來，可以了。

19 好，不好意思，耽誤大家一點點時間。那再次來提醒一下，今天
20 是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
21 織」來舉行聽證，那舉行聽證的目的是在於提供事件當事人和其他的
22 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希望也透過這樣的一個
23 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
24 在聽證程序中，本會不會對所有的事件來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因為
25 我們今天的聽證，本會所邀請的 2 位的學者、專家在上午已經發言完
26 畢，救國團有邀請了 7 位的學者、專家，上午也有 4 位來發言，還有
27 3 位還沒有發言，都是由救國團來邀請的，我們接下來就進行下面的
28 程序。下面的程序由林恒教授來發言，那每個人發言 10 分鐘，還是
29 跟早上一樣，8 分鐘的時候按短鈴來提醒，發言時間結束，10 分鐘結
30 束後會關閉麥克風，請能夠注意時間。

1 林桓老師……還沒到嗎？怎麼樣？好，那倪仲俊教授請問有在現
2 場嗎？好，那就麻煩倪仲俊教授。那林桓會不會到？

3 （工作人員：會到。）

4 **施錦芳：**

5 倪教授發言 10 分鐘，在 8 分鐘時會按短鈴，10 分鐘結束會按長
6 鈴，並關閉麥克風。工作人員可不可以把門關起來一下，外面可能比
7 較吵。

8 **倪仲俊：**

9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很高興有機會在這個地方陳述，為什麼我
10 認為救國團不屬於中國國民黨的附隨機構。事實上，接受到邀請的時
11 候，我還在思考如何來作這樣的一個陳述，不過在上禮拜末突然看到
12 黨產會有一份補充報告出現，所以這個我用很短的時間、很急促的時
13 間盡可能地消化這一份，當然沒有辦法完全地消化，但是從我看到的
14 部分，已經有若干的錯誤，所以我今天就打算從這個部分來開始作我的
15 陳述。

16 對一個史學工作者來講，當然史料是現在史學的基礎，運用史料
17 應該詳加察核出處，切忌假託跟無中生有。我們看到貼了一個案例，
18 是黨產會所提出的第 17 頁的報告，那麼這個報告的出處是寫「註 56」，
19 它是從《本團重要文獻》71 年的這個版（本）第 3 頁，我剛好為了準備，
20 也看了這本書。那麼我發現翻閱第 3 頁……71 年版第 3 頁顯然沒有
21 黨產會所引用的這一段文字，那麼我找到最接近的一篇文章，它臚
22 列了第 1 點到第 5 點，第 6 點之後全部付之闕如，所以我不知道這個
23 地方是從哪個地方冒出來的文章。

24 那第二個，作為一個史學工作者，我們強調解讀史料應該跟其他
25 的史料完整地鋪排比較，重視長期的時間脈絡。那我們這邊看到黨產
26 會所提出的有關於黨的組織幹部的問題，用的是中改會青年反共救國
27 團、抗俄救國團……，對不起，「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
28 但是事實上，這個原則有關於黨職的部分，送到行政院去修正的時候，
29 已經完全地被刪除了。所以同時蔣經國先生在陳報給蔣中正總統的信
30 函裡頭，他特別強調「茲依行政院頒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
31 我再講一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也就是從這個時候開

1 始，救國團的所有的組織運作是按照行政院所頒發的版本，但我不知
2 道為什麼黨產會的報告裡頭，這一份原則完全神隱，前面是無中生有，
3 現在是完全神隱。

4 接下來，事實上，如果我們以救國團成立前後的史料並證諸行為，
5 我們認為救國團在組織上是刻意地與中國國民黨保持區隔。以當時的
6 副主任胡軌在成立兩週年所說的：「本團是屬於政府的機構，對國民
7 黨沒有任何直接關係。」我們從蔣經國先生的演講手稿裡頭也特別強
8 調：「本團向社會發展組織，必須要保持組織的純潔性，使我們的組織
9 成為一個真正為社會謀福利的團體。」他也強調：「政工人員不宜兼任
10 團務工作，今後縣市支隊長人選，可在各縣市文化教育界物色。」完
11 全沒有提到任何黨籍的限制。在「本團各級組織應保持青年團體之純
12 潔性，切不可介入地方選舉」，那麼救國團的幹部很自以為傲的就是，
13 當如果有任何他們的幹部要參與地方公職選舉，他們必須請辭所有幹
14 部的工作，這也是為什麼後來最高法院會有一個確定的判決：救國團
15 在民國 41（年）到 58 年隸屬國防部，屬政府機構；59 年開始到 77 年
16 屬於非法人團體；到了 78 年之後，為公益的社團法人。

17 第二個，我們要再提的例子是黨產會非常在意的救國團跟黨政策
18 的問題，事實上當中改會在民國 41 年 9 月開會去訂定有關於青運辦
19 法的時候，在同一個會議也通過了包括改進臺灣省各級的農會、工會
20 組織、工商業團體、婦女團體，甚至漁會的動員方式。如果說救國團
21 的創辦人是蔣介石或蔣經國，或者它創始於國民黨執政時期，就論斷
22 其屬於特定政黨及其黨產，那臺灣有多少的機構、團體、學校都應列
23 入到不當黨產來進行研究。例如：中華民國童軍曾經由中國國民黨童
24 子軍委員會主持，當時的工總、商總、漁會、農會、各級主要幹部，
25 甚至學校的校長，多具有國民黨籍，且參與例行黨務活動，重要的社
26 會組織例如中華體育協進會，他們也都曾經到國民黨的中常會去報告，
27 接受國民黨的政策指導。所以，當救國團的人員具有黨籍或與國民黨
28 有業務往來，都不能作為救國團是否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的判斷基準。

29 最後，我們談黨組織在校園的問題。黨產會特別強調說中國國民
30 黨曾經在救國團內部去建構「知識青年第九黨部」，我們從這一個表
31 看到，第一黨部是國立臺灣大學，國民黨當時組織是盡可能地把組織

1 做到每一個基層的單位，從黨產會報告這個表格，我們很清楚是國民
2 黨在救國團內部建立黨組織，如果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何必
3 在團內另設黨的組織？它之所以會在當地設第九知識青年黨部，完全
4 是認為救國團的服務對象是針對於知識青年，在性質上跟大專校院很
5 類似。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每一個知識青年，黨部是對應於大
6 專院校的某一個黨的組織，那麼以為某一個機關組織內部有特種黨部，
7 即屬黨的附隨組織，那麼以同理而推，是否可證包括臺灣大學在內的
8 這一些學校皆屬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又，救國團在各大專院校建立支
9 隊部，國民黨設有校黨部，可見兩者在組織上彼此平行、互不相屬。

10 最後，我還要再花一點時間談口述歷史的問題。對於一個史學工
11 作者來講，口述歷史可以提供材料，印證或糾謬原來的史料或敘述，
12 但是也有可能本身有錯誤，所以我們對口述歷史的內容必須詳加考證，
13 避免過度的引申。當時我們看到黨產會的報告裡頭引用了嘉義大學的
14 兩位教授所提出的研究，我們就可以看出它裡頭嚴重地扭曲了口述歷
15 史。在這個口述歷史裡頭，應該是過去的鍾任琴總幹事所講的一句話，
16 他說「救國團本身它跟國民黨的關係很密切」，但事實上這句話「關係
17 很密切」是不是能夠直接地作為說屬於黨部組織，這顯然是故意(按
18 原音為過度)衍生跟扭曲。黨產會引用了這一份有問題的報告，事實
19 上我們還可以指出這一份補充報告、這一份研究報告裡頭，內容非常
20 多的錯誤，我們直接跳到這一頁，他在他的摘要直接講「1945年國民
21 黨政府撤退來台後」，這個是很明顯的歷史謬誤，所以黨產會引用這
22 個錯誤連篇的研究報告來作為他們的調查基礎，我非常質疑這份報告
23 本身的可信度跟確信度。那如果說可以用一份被扭曲掉的口述歷史來
24 證明救國團跟國民黨之間的隸屬關係，我可以找出10份、甚至更多
25 可靠的口述歷史來證明救國團並不隸屬於中國國民黨，我們這邊提出
26 一份施俊文先生的回憶，他說：「老主任……」—這個「老主任」指的
27 是蔣經國先生—「……他確認青年為國家最寶貴的人力資源，它不屬
28 於任何政黨或派系……因此本團自成立伊始，即明訂隸屬於政府機關，
29 接受其監督與指導。」

30 所以我們最後要做一個結論，救國團至少從我看來的史料，它是
31 刻意地跟中國國民黨保持一定區隔的關係，所以我們作為一個史學工
32 作者，我們很高興地看到黨產會會運用歷史資料來進行陳述，我們當

1 然希望說黨產會去運用這一個史料的時候，能夠更正確而且更全面地
2 完整運用，而不是刻意地去遺漏部分的文字。那當然，我們也期待我
3 們的國家、社會能更正確地認識歷史，以史為鑒。這是我今天主要的
4 報告，那當然因為時間有限，這一份報告，我相信其實還存在有很多的
5 的問題，那如果是時間允許，我當然是期待有類似這樣的公聽會可以
6 多辦幾場，因為真理畢竟越辯越明，我相信有更多的時間讓我們學者
7 來作準備。

8 **施錦芳：**

9 謝謝倪教授。倪教授請坐，我們請張委員，謝謝。

10 **張世興：**

11 倪教授你好，剛剛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出很多史料的部分，包含就
12 我們的補充報告附註 56，你都指正好像我們引用有錯誤。我想請教一
13 下倪教授，剛剛報告裡面所使用的史料是救國團昨天在本會影印的資
14 料，提供給你的嗎？

15 **倪仲俊：**

16 你說我這份的史料？

17 **張世興：**

18 對，對，你今天報告的史料。

19 **倪仲俊：**

20 是昨天，當然不是啊！不是。

21 **張世興：**

22 好，不是，謝謝。因為剛剛救國團一直抨擊我們報告裡面沒有附
23 這一些引註的資料給它，所以它沒辦法準備，那顯然教授你剛剛都準
24 備得很好，我只是要確認這樣的事實而已，謝謝。

25 **倪仲俊：**

26 不好意思，您又在扭曲我的話，我必須對這一句話講，我是說我
27 沒有辦法完整地去找到所有史料，我只就我看到的史料的部分提出糾
28 正，就是我能看到的史料，那我沒看到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錯誤，
29 我不敢講。

1 施錦芳：

2 請李委員。

3 李福鐘：

4 倪教授你好，我想你剛剛引用的《本團重要文獻》，就是民國 71
5 年 10 月 31 日由救國團所編印的這一本跟我手上的這一本是一樣的，
6 在我手上這一本，也就是你所依據這一本的第 10 頁，就是蔣中正在
7 民國 46 年 8 月 7 日的這個指示，您的版本只到第 5 點，那我會建議
8 您來本會調閱相關的資料，本會所掌握的版本有第 6 點，所以這個事
9 實上要問救國團，為什麼在初版的時候把第 6 點刪掉？以上。

10 倪仲俊：

11 簡單回答李委員，我不知道您的那一份是不是確定是 71 年版的，
12 那我看到的 71 年版是一個精裝本的，那確實是沒有這樣的一個資料，
13 那為什麼會一個版本有兩個不同的，這個我也是有很大的好奇。

14 施錦芳：

15 好，請劉律師。

16 劉昌坪：

17 倪教授，我想請教一下，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我的理解如果有錯
18 誤，您隨時糾正。

19 我如果理解沒有錯，就是您是在很倉促的情況之下，先看到了這
20 個 10 月 18 日黨產會提供的這個補充調查報告，但是因為它中間有將
21 近 100 個附註，沒有任何的附件證據，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從中去判斷
22 真偽，作為一個歷史學家，你認為這一些考證的過程，對你完成這個
23 鑑定，是不是一個必要的，而且應該要事先讓你有準備的素材？就史
24 學研究來講。

25 倪仲俊：

26 是，我們作研究都是非常嚴謹的，所以我們往往需要非常多的時
27 間，特別是有一些資料，並不是隨手可得的，我們可能需要到很多的
28 機關，包括了像黨史會，或者是其他的地方。我舉個例子：我昨天晚
29 上看到了一點問題，但是我想要去取得國民黨的這個中常會的資料，
30 想要完整地翻閱中常會的資料，但是我不得其門而入，因為時間已經

1 非常緊迫了，我看到了問題，我沒辦法在即時做出回應。我嘗試上文
2 大的圖書館，連文大的圖書館都沒有辦法滿足我所需。我到台大的圖
3 書館，相關的資料也都塵封，因為我本來想說是不是可以從中央月刊
4 裡頭去調中央（常務委員）會的紀錄，但是我連中央月刊都找不到，
5 事實上在昨天晚上很緊急的狀況，當我看到問題的時候，我想要糾正，
6 但我事實上找不到中央月刊，我找不到手上的紀錄，所以我即使有問
7 題，我也不敢率爾提出來。所以，我之前只在時間允許我的狀況之下，
8 我提出了以上的若干質疑，但是在我沒有看到的部分，我不知道還有
9 多少的錯誤，所以我才說如果說是不是有時間讓我們更充分地準備，
10 提早把這個報告給我們的話，我們有時間針對這一份的補充報告作更
11 完整地瞭解、研究，去調出相關的資料來核實它的真偽，我相信真理
12 越辯越明，很多的問題會越看越清楚，謝謝。包括剛剛李教授所提出
13 來的版本，為什麼會有兩個版本不同的差異，那我們也可以從版本學
14 的問題去校對，到底是哪一個版本出現的問題，謝謝。

15 **施錦芳：**

16 好，謝謝。我想……。

17 **劉昌坪：**

18 我還有一個問題。

19 **施錦芳：**

20 等一下，好不好？

21 **劉昌坪：**

22 好。

23 **施錦芳：**

24 我在想，因為今天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討論了很多，我希望劉
25 律師這一邊稍微控制一下，沒關係。

26 我知道每一個學者都有這樣的問題，包含本會邀請的學者也一樣，
27 那我想今天救國團邀請了7位的學者，過去可能在跟我們同仁協調的
28 過程裡面，我們委員會也一直希望能夠控制聽證會的整個長度的時間，
29 不過因為大概在聽證之前也沒有先跟救國團先協調，所以你們邀請了
30 7位，我們也就都遵照大家的要求，那我們想讓今天的聽證會能夠順

1 利。

2 那我還是要再重申一點，聽證會只是調查的一環，那如果說大家
3 認為這一次的聽證會不能夠暢所欲言，甚至對調查的資料，也不能夠
4 很完整地能夠閱讀完畢，我剛剛也有提到了，請尊重主席的一個決定，
5 就是說我們也會拿到委員會再來討論，是不是有必要就這樣的一個部
6 分繼續再辦一次的聽證會，所以我想我不希望因為這樣繼續再浪費這
7 樣的時間。

8 劉昌坪：

9 我瞭解。

10 施錦芳：

11 那會後如果還有需要再提供的，我們也歡迎大家會後可以再繼續
12 來閱覽。

13 劉昌坪：

14 就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其實是因為之前有一位委員問了，要導
15 引那一個問題，所以要澄清，但我要講一個重點是，聽證，沒有錯是
16 調查程序的一環，但這一環要不要讓它發揮實質的功能，當然要嘛！
17 所以講到這邊都很清楚了，都是法律人；更何況我們的主委是長期司
18 法改革的，我就到此，不再講了。

19 那我現在就請問倪教授，就你現在時間所及，你看到相關的資料
20 當中，裡面有提到一個代領轉發的問題，您從這個歷史的角度，能不
21 能幫我們提供一些意見，說當時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情形，就您歷史的
22 角度來說明一下，謝謝。

23 倪仲俊：

24 是，謝謝。

25 就我瞭解，在過去訓政時期，黨政跟國庫……黨庫跟國庫之間的
26 確有難捨難分的問題，但是在實施憲政之後，中國國民黨可能已經對
27 過去這樣的一個情況有所糾正，就在 1960 年，他們通過了一個「黨
28 政業務劃分經費籌措草案」，當然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經費
29 是過於龐大、龐雜的，所以有一些業務也不見得是黨能夠完全支應，
30 所以當時按照這個「(黨政)業務劃分經費籌措草案」，有關大陸、海

1 外、心戰、政戰、宣傳、訓練等工作，必要可以用委託的方式請中國
2 國民黨來辦理。至於代辦的工作經費，是列入國家的經費預算核撥，
3 由國民黨統籌支應，從黨務經費之中剔除。也就是，國家政務如果有
4 必要的話，可以委託政黨辦理較佳者，是由政府委託的方式來辦理。
5 在 1960 年代之前，相關的原則，如果是用於補助黨務機關……，用
6 於委辦黨務機關是用「補助」跟「撥補」的原則，如果是用非黨務機
7 關，則是用「附列」跟「寄列」；在 1960 年代之後，如果是對黨務機
8 關，是採取「委託辦理」，如果是對非黨務機關，是用「代領轉發」，
9 非黨務機關用代領轉發。就我所瞭解的代領轉發的經費，例如說我們
10 找到一份民國 47 年的救國團的預算，代領轉發的部分，只佔救國團
11 年度的預算非常小的一部分，我認為委託救國團辦理的活動，它是一
12 種勞務的對價關係，救國團投入了大量的勞力、物力，有成效，對國
13 家非常有貢獻，所結餘的經費也沒有落入黨部或者任何私人的手裡，
14 所以我這個是從我看到的資料所作的說明，謝謝。

15 **鄭雅方：**

16 那我們就謝謝倪教授，倪教授請回座，請問林桓教授到場了嗎？

17 (台下：3 點。)

18 **鄭雅方：**

19 這樣子，好，那請問一下……

20 **施錦芳：**

21 大概幾點？我們程序繼續進行，如果超過了這個程序，可能就不
22 好意思了，謝謝。

23 **鄭雅方：**

24 接下來請盧聯生教授上台。

25 **盧聯生：**

26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我今天的報告
27 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先介紹在會計上對於控制的定義；第二
28 個部分介紹的就是國民黨對救國團具有控制的評估，我們從 4 個一般
29 的會計上常用的標準來評估；最後就是很簡單的結論。

30 控制的話，在公司法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這兩個部分相當明確

1 的規定，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有提到「公司用股權來控制」，
2 就是公司持有他公司股權超過半數，具有控制。但是同時也會考慮到
3 第 2 項裡面，就是人事、業務或者是財務方面，是不是有受到控制，
4 如果有的話，也會有這一種控制跟從屬的關係。第 369 條之 3 則是推
5 定有沒有控制，這個是從人的方面來看，也就是說一公司如果對他公
6 司的董事有過半數以上是相同的，或者是說公司與另外一個公司之間，
7 如果說是股東有半數以上相同的，那麼也可以推定這是具有控制從屬
8 關係，這個是公司法規定的。另外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這個是由企
9 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規定，第 7 號裡面第 3 條對控制的定義，就是
10 說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可以影響它的這一些變動報酬，同時對於這一種
11 盈餘的分配，它也有這一種影響的能力，這個是控制的概念，大概是
12 這樣。那麼在第 5 條是談到，它也同時具備 3 個要件的時候，就會被
13 認定是具有控制：第一個就是說投資者跟被投資者具有一定的權力；
14 第二個就是說對被投資者的這一些盈餘，就是變動報酬，可以參與的
15 這一種影響；第三個就是它的分配的部分，也能夠有參與的這一種能
16 力。同時具備這 3 項的話，就會被認定是有控制的。那麼第 6 條主要
17 是談到就是說去判斷的時候，跟取得比較具體的這一種方案的判斷依
18 據：第一個就是說公司持有另外一家個體或是公司的股權超過半數，
19 這個是跟公司法剛剛講的是類似的；第二點就是說持有達到一半，沒
20 有過半或者甚至沒有達到一半，這一種情況會不會控制？那要看是不
21 是符合底下這 4 種狀況之一。第一個就是說，這裡面透過了跟其他投
22 資者協議以後，超過了半數，那這個也算；或者是第二個就是說依照
23 法令或者是協議的這一種規定，它雖然沒有過半，它的股權低於 50%，
24 但是經過協議的話，它可能對於這裡講到的財務或者是說營運方面，
25 它認為政策可以去有決策的，這個時候也算控制；第三就是董事會成
26 員的任免，等於說有大多數可以任免的；第四個是董事會決議的時候，
27 表決權它有過半數，這一種的話，也可以認定說它是具有這一種控制。
28 這個是會計上的一般的定義。那麼從這個部分來看，是不是一個體對
29 另一個體具有控制？那應該從股權、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這 4 個面
30 來判斷，這是我們一般在會計上常用的一些標準。

31 底下第二個部分是從這 4 個面來作評估：第一個先從投資的部分，
32 因為國民黨跟救國團它們不具有投資者跟被投資者的關係，它是一個

1 社團法人，所以這一個部分是不適用的；第二個就是說人事的部分，
2 我看了救國團的章程裡面的相關規定，就是它的最高權利機構—就是
3 這裡講的「團員大會」—團員大會的成員是由團員來組成的，但是團
4 員是經過 5 個團員去推薦，經過團務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才是它的
5 團員。治理單位就是一般我們在公司也一樣會有治理單位，就是我括
6 弧裡面寫的「理事會」或公司的「監事會」，理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是
7 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的。從這兩個來看的話，最高權力機構人事還有
8 治理單位的人事，好像不是由國民黨來指派的，所以從這個來看，好
9 像國民黨也不具有對救國團的控制能力。第三，從財務面來看，財務
10 主要是從財務的收入跟支出來判斷。在收入裡面，我列了這邊 7 年，
11 從 98 年到 104 年，這些財務收入裡面，這 7 年裡面大概最主要的首先
12 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是青年服務的收入，第二個是社會服務的收入，
13 第三個就是這一些關於健康服務的這一些收入。這 3 個部分的收入，
14 每一年都是它主要的收入部分，我跟它算過，大概佔整個收入的比例
15 超過 80% 以上，也就是每一年的差不多都是在 80% 以上。在支出這
16 裡面，除了剛剛講的有 3 個主要收入，相對應的這一些業務或者支出
17 以外，另外比較大的像第一項的人事費用，佔了 20% 幾的比率，另外
18 像這一些租屋費或者是折舊這類的，這一些大概是它的主要的一些支
19 出。那麼從這裡面的收入跟支出來看，初步所獲得的資料裡面，剛剛
20 講的這三大收入，就是「社會教育」、「青年教育」及「運動健康」收
21 入這 3 項的比例從 82% 至 88% 不等，這 7 年裡面。它的收入裡面去
22 看到這一些屬於業務性質的，就是跟章程有關的業務收入，沒有來自
23 捐助的收入，當然捐助裡面是整個收入裡面是有一部分，但是並不是
24 主要的收入。

25 那麼接下來就是業務經營。一般業務經營我剛剛提到，就是公司
26 業務經營也好，會有治理單位跟管理階層這兩個部分，治理單位依照
27 救國團章程第 11 條的規定是由團員大會選舉出團務指導委員暨評議
28 委員，就是團務指導委員會跟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有這兩個部分來組
29 成兩個委員會。那麼管理階層依照章程的第 18 條第 2 項裡面的規定，
30 它是由總團部組織簡則，另外還有事業單位的組織簡則，由這個來看，
31 管理單位都是由總團部和指導委員會來任免，好像從這個資料裡面，
32 就是整個書面的文件裡面，沒有由國民黨來任免的這一種狀況。業務

1 收入跟支出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在業務經營這一個部分，我剛剛也
2 報告了，就是說從救國團整個權力機構到它的治理單位還有管理階層，
3 好像就是跟一般的這種選舉過程相類似，沒有看到這個文件裡面，就
4 是相關的這一些文件有國民黨來指派的這一種狀況。在收入、支出方
5 面，剛剛講主要來自 3 個主要的收入，這個部分大概沒有看到是鉅額
6 的這一些捐贈收入。

7 那麼最後的結論就是說，我剛剛講的要判斷，從一般的會計或財
8 務上來講，判斷是具有控制，就是從這 4 個面—投資、人事、財務跟
9 業務經營這 4 個面來評估。我剛剛強調的報告裡面，從 4 個面去評估，
10 從股權的關係、人事的關係、財務還有業務的這一些評估結果來，沒
11 有發現說救國團對國民黨之間具有這一種控制跟從屬的這一種關係。
12 這是我以上的報告，請大家多多指教。

13 鄭雅方：

14 好，謝謝，請盧教授請坐。盧教授您請坐。

15 盧聯生：

16 不用，我站著好了。

17 鄭雅方：

18 好，那我們接下來請饒委員先詢問。

19 饒月琴：

20 盧會計師您好。

21 盧聯生：

22 您好。

23 饒月琴：

24 我想先看一下您的投影片，大概在投資那個頁面，好嗎？

25 盧聯生：

26 是。這一面是嗎？

27 饒月琴：

28 是。您有提到公司法跟企業準則的那一張，您有引用公司法跟企
29 業準則的規定來推論所謂的「不具有控制能力」，在這裡我想提供一

1 個意見：救國團本身是一個社團法人，不適用於公司法，它適用的是
2 人民團體法。另外，它也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它適用的是「社會團
3 體財務處理辦法」，因為社團法人它本身並沒有像財團法人有一個基
4 金的存在，今天如果我們判斷財團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影響力，
5 可能會去看它的原始捐助人，但是社團本身是人的集合，所以基本上
6 我們不會從股本投資這個部分去作為判斷所謂控制能力這樣的一個
7 依據，這是我提供的一個意見。

8 那第二個部分，我想就是（投影片第 10 頁）這一張財務收入
9 部分，你有統計出來，它最重要的 3 項收入都是來自於青年教育服務
10 收入、社會教育研習收入、健康服務收入，其實這幾項它主要的業務
11 收入都是有收費的。再對應到下一張支出面，支出面也有相對應的這
12 3 項支出。我有對照過，有收費的收入跟有收費的支出，其實它直接
13 的支出佔不到兩成。換言之，它可能有向社會大眾跟一般的營利事業
14 一樣，有收費的行為，但是它支用在它本身這個部分的比例是只有 20
15 %，我大概看過，兩成左右，如果把它固定支出算進去，就是整個
16 財務結構來看，它的收入面跟支出比的話，它整個的支出面，包括人
17 事費、水電費這一些固定支出，大概也只有佔八成。換言之，這一個
18 組織在運作的時候，有將近兩成以上的利潤，那以您對一般營利事業
19 來看，能夠維持大概兩成利潤這樣的現象多不多？那救國團本身的業
20 務範圍，除了活動收入，它還有投資旅行社、遊學公司、出版社等等，
21 所以這樣子已經有一點類似企業化多角經營的情況之下，它每一年的
22 盈餘你知道有多少嗎？以及它的盈餘裡面，有一部分提撥作為退休員
23 工 18% 這個部分的金額有多少？那如果這個部分，它有這樣超額利潤
24 的話，那麼它是用一個什麼樣的獨占性，比如在每一個人的學生時期，
25 大概印象所及，就只有救國團這一個團體，而沒有別的團體，我想說
26 從這一個部分來看，是不是在某一個部分具有一般我們其他營利事業
27 所沒有的獨占性或特權？謝謝。

28 盧聯生：

29 是，從支出來……

30 劉昌坪：

31 我想表示一下意見。

1 鄭雅方：

2 請問劉律師有什麼問題嗎？

3 劉昌坪：

4 程序上我想也許可以做一個紀錄，我覺得前半段的部分跟我們今
5 天討論的兩個爭點，我不知道有什麼樣的關聯性，如果可以饒委員可
6 以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我可能會比較瞭解，謝謝。

7 施錦芳：

8 我想我們饒委員今天所問的，是就盧教授所提出來的報告來作詢
9 問，這個跟今天的應該是有關係，不然盧教授不會提出來讓大家來瞭
10 解。

11 盧聯生：

12 我現在回答？

13 鄭雅方：

14 謝謝。

15 盧聯生：

16 謝謝饒委員的指教，這裡面一般的收入跟支出之間是有直接的因
17 果關係，就是我們會計上所謂的變動費用或者變動成本的概念。那麼
18 在（投影片第 11 頁）這張支出表裡面，就是有 3 項跟它對應的，這
19 個部分我也去請教過救國團，這裡面的整個支出的分類，就是直接跟
20 業務相關。至於人員的部分，因為遇到內政部規定要歸到人事費，所
21 以人事費裡面也有相當一部分是跟它的業務支出，這 3 大收入的業務
22 支出是直接相關的。但是在分類上通通把它歸到人事費用，這是第一
23 點要向委員報告的。

24 第二點就是說，除了直接的這一些變動的費用或成本以外，另外
25 就是間接的，包括各種租稅或者是租金還有折舊之類的，那這一些也
26 是跟一個不管是公司也好、是一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經營，都是有
27 關係的，這一些間接的支出。

28 至於你剛剛提到估算，我沒有去算過它的利潤到底有多少，你估
29 算到有 20%，那這 20%到底是高還是低呢？這個部分因為我沒有去
30 做這個相類似這個社團的很多的單位去分析，所以不能夠給你正確答

1 案是對或是錯，就很像公司可能利潤 20%是很高的，有的可能是 10
2 %是很高，有的是 50%，因為它的性質不同，可能不一樣，就是跟它的
3 的收費跟費用之間也有這一個關係，如果收費比較高可能他的盈餘會
4 比較高，也可能是他的支出相對比較低，收費跟一般一樣的，成本控制地很好的時候，可能這個時候，也會有盈餘相對比較高的。甚至有一些像這種社團裡面，有很多的義工，但義工他可能也是它服務的一部分，在社團裡面幫他服務的一部分，但是可能是他不付對價的，像我常常去參加各種活動裡面，也有很多義工之類的，他們就沒有支付薪資的，他其實也提供很多在這一個活動裡面的相關這一些義務、相關的這一些勞務，它沒有對價給他們，所以我沒有辦法給你答案說 20
11 (%)到底是高還是低。。

12 **鄭雅方：**

13 我們請連委員。

14 **盧聯生：**

15 還有沒有什麼指教？

16 **連立堅：**

17 盧會計師，您好，請問您是救國團的簽證會計師嗎？

18 **盧聯生：**

19 不是。

20 **連立堅：**

21 好。我想請教的是一個時點的問題。當然我看到這一份資料有 7
22 個年度，當然不表示說您對於這一個報告只限於這 7 個年度，但是我
23 想知道的是，您做的這個，現在的瞭解，包括您對於章程的掌握、包
24 括對這個財報內容的瞭解，那麼你的分析是從幾年到幾年的，能不能
25 讓我知道一下？

26 **盧聯生：**

27 我就從 98 (年) 到 104 (年)。

28 **連立堅：**

29 那您瞭不瞭解我們今天的題目，第一個題目是從 41 年 10 月 31
30 日到現在的，所以您只能夠講您就是做 98 (年) 到 104 (年) 的？

1 盧聯生：

2 對，從這一段去評估，那至於……

3 連立堅：

4 所以之前你就都不知道？

5 盧聯生：

6 從 97(年)以前(含 97 年)的這個部分就沒有財務資料去分析。

7 連立堅：

8 好，那章程的部分，您有掌握幾份章程？

9 盧聯生：

10 就是最近的。

11 連立堅：

12 最近的，好，我所知道它有非常多份，當然您只有掌握最新這一
13 份。

14 盧聯生：

15 那我看了大概上一次 2 月的黨產會的報告，好像是引用同一個章
16 程，我不曉得是不是同一份，看它列出來的條次好像跟我看到的是一
17 樣的。

18 連立堅：

19 感謝。

20 施錦芳：

21 請問利害關係人？

22 余景仁：

23 盧老師您好，那我想就您從財務的觀點來說明，第一個所謂代領
24 轉發的性質。當然因為您這邊有從財務的觀點來提到有沒有所謂的控
25 制，那代領轉發的性質，就您從財務的觀點，它等不等於所謂的「財
26 務控制」，這是看您從財務的角度，能不能給我們作一些說明。那第二
27 個也想要請教您，有一些所謂的補助款的性質，在您從財務的角度，
28 那補助款的性質跟目的性，那到底是怎麼樣來解釋？那第三個也想再
29 跟您就教的是，因為在很多的企業或者是很多的團體，它的盈餘的產

1 生，您剛剛有提到說可能有一些義工無私的奉獻，那義工無私的奉獻
2 從財務的角度，您的意思是說他是有提供勞務，可是卻無私，就是不
3 要求這個勞務的對價，那這樣子對於財務，就這一個活動的盈餘產生，
4 是不是會有顯著的一個幫助？謝謝。

5 盧聯生：

6 你這邊有 3 個問題，我先從第一個問題回答。

7 你講的就是代轉的部分，代轉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從代轉裡面看有
8 控制或從屬關係，其實應該要看它的個案。一般來講，這種像公司常
9 常會有代收、轉付，這個當然每一個公司經常會發生的。這種代收、
10 轉付，可能它跟客戶之間或者是跟另外一個公司之間委託代收、轉付
11 的這種情況，那從這裡可能沒有辦法很廣泛地跟你說到底有沒有這一
12 種控制從屬，一般來講代收、轉付之間，在會計上或者是稅法上來講
13 是沒有差額的，比如說現在委託、受託轉付給另外一方，那收入跟支
14 出這一件事沒有差額，但是我可能會收取一些相關的手續費之類的，
15 這個是代收、轉付的部分。

16 那第二個，你提到的就是補助款的部分，是不是？政府的補助嗎？
17 還是？

18 余景仁：

19 政府補助。

20 盧聯生：

21 政府補助的話，因為政府的補助，其實根據我過去很多年的經驗
22 裡面，政府的補助款裡面有各種不同的態樣，那學校裡面最多的、常
23 遇到的就是那一些研究案，研究案是來自政府的補助，像這一類的話
24 是滿多，因為國科會好像每年有很大一筆預算來委託研究。那像之前
25 經濟部工業局或者是中小企業處也都會有這種委辦的這一些事項，那
26 這一種的話，會根據當事人的這一些法令的依據或者是說相關的規定
27 去委辦。至於它的經費怎麼去核銷，一般來講，像這一種都會訂一個
28 私契約，用私契約裡面去約定，不過大概政府的核銷應該是不會逾越
29 法令，像會計法之類的這一些規定。

30 鄭雅方：

1 盧教授，不好意思，時間到了，謝謝您，請回座。

2 接下來請問一下林桓教授到場了嗎？

3 **林桓：**

4 到場。

5 **鄭雅方：**

6 請林教授上台，謝謝。

7 **施錦芳：**

8 林教授您比較晚（到），發言時間 10 分鐘，我特別再跟您說明一
9 下，8 分鐘的時候會按短鈴提醒，10 分鐘會關閉麥克風，請注意時間，
10 謝謝。

11 **林桓：**

12 我這邊很簡單的，因為救國團這一邊希望對於有關於救國團是不
13 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希望說我這邊能夠作一些觀察，我就試著從我
14 自己比較熟悉的領域來作一些瞭解，也藉這一個機會來跟各位報告。

15 所以我在這邊很簡單的就是，我們回歸到原來的立法目的。那立
16 法目的我們再看到，就變成說在草案總說明（中），其實整個不當黨產
17 的一個規制目的，是為了要針對現在選舉的時候，會不會有發生利用
18 過去不當的這一些金錢或者其他的工具，然後造成不公平競爭，所以
19 為了要達到現在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確保我們政黨運作，所以
20 需要制定像這樣的法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它的目的，包
21 含公平競爭、轉型正義、健全民主，我就試著從國際社會的這個角度
22 過來看。我自己看到之後，我發覺到我們這一個相關的條例，似乎是
23 把國外的所謂的一般國際社會所稱的轉型正義，以及把我們一般國際
24 社會當中有關於競選的時候，有關於 political party funding，有
25 關於政治組織在競選的時候出資的這個規範，然後再把我們現在像不
26 當得利的一個概念，然後再把有關於一些行政行為，4 個東西放在一
27 塊，它並不是像國際社會裡面一般所稱的「轉型正義」。

28 國際社會所稱的「轉型正義」，我這邊用的是 ICTJ（國際轉型正
29 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如
30 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看到聯合國 2008 年在安理會的一個決議，

1 不是決議，而是一個秘書長的報告，有中文的翻譯——在這個上面，非
2 常清楚所謂「轉型正義」，主要是針對 Human Right Violation 或者
3 是有關於 Human Dignity 的這一些 violation 要做成一個矯治行為，
4 主要是過去針對舊政權的一些違法濫權事項，然後在新政權取得之後
5 所說要進行的一些矯治。如果以臺灣過去在進行所謂轉型正義的話，
6 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應該就是屬於國際社會所稱的轉
7 型正義。我現在看到這裡在立法目的當中，雖然明定轉型正義，但誠
8 如剛剛像跟各位報告的，我們這邊事實上處理很多其實在目的上反而
9 是針對在競選時怎麼樣避免這一些金錢會被介入選舉，然後所需要
10 做的一個調整或者是過去一些違法行為所產生的這一些結果，要作一些
11 回復。但是畢竟在我們的立法目的上已經寫得很清楚，已經以轉型正
12 義作為我們要實踐不當黨產取得的，可以講說是最終的立法目的，如
13 果這樣的話，我認為在我們解釋整個不當黨產的時候，很可能就是我
14 剛才進來很抱歉，來得比較晚，我也聽到有委員這邊有提到它不是公
15 司，它也不是社團，那我在這邊更要強調的是說，這個所謂的社團，
16 它事實上是一個政黨為了要達到遂行民主政治運作的這樣一個機制，
17 所以換句話說，這整個機制的運作，它不應該在這裡就把它純粹做一
18 個法律文義的解釋，它很可能要內含一個目的性解釋。所以從轉型正
19 義一直到政黨公平競爭，轉型正義可以講說是過去針對違法濫權的結
20 果現在所要做的一個回復；在公平競爭的話，應該是指現在的狀態，
21 如果現在的狀態會不會有任何過去不當的結果，以致於影響現在的狀
22 態，我認為在一個目的性解釋上，這個法律不應該純粹就一個形式上
23 論述，更需要從一個目的性來觀察說我們的這一個現行法律解釋，怎
24 麼樣才能達到一個妥當性，我看到我們這一個法律第 11 條，也特別
25 強調我們的調查要符合正當程序，那正當程序裡面，大家都知道有包
26 括實質正當程序，所以實質正當程序裡面，又要跟我們所謂的必要性
27 要相結合。如果是必要性相結合的話，那到底我們現行的這一個所謂
28 不當黨產，如果是針對轉型正義的話，它很可能在解釋上就不能夠、
29 也不適宜去比照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來作一個比較，它反而就是要特別
30 針對國際社會當中所稱的轉型正義這樣一個非常明確的一個目的，然
31 後來加以解釋跟適用。那至於說在這裡有所謂的健全民主法制，我是
32 覺得說，如果一個民主政治是我們目的的話，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經過
33 10 幾年，第 3 次的政黨輪替，那這個如果從國際社會的角度來看，轉

1 型正義的目的事實上已經達成了，那所以我是在看這一個法的時候，
2 我說實在的，是充滿非常不明確，或者是說我並不能很清楚地掌握，
3 這個從一般國際社會的這一個實踐上來看的話，我這樣把它做一個擴
4 張，甚至於包括政府行為上的一個管制，或者是對於不當得利要排除
5 所謂的權力行使期間這樣一個特定的規範，跟我們最終目的要達成，
6 從國際社會的角度來看，是不是在這個時候是有一些落差，應該做一
7 個限縮的規範。

8 所以因此我這邊從我的角度來看，我可以講說我看到的這個結果
9 是：第一，我們要實現民主法治是國際社會的一個典範，其實不管是
10 現在的政府或過去政府，也都以我們能夠政黨輪替作為國際社會典
11 範為傲。但我們現在突然間認為我們沒有做到轉型正義，那這也是讓
12 我覺得很困惑的一個地方。另外一個困惑的地方就是說，全世界在進
13 行轉型正義，至少我們看到通常適用的國家，包括像非洲盧安達、像
14 南非等，他們在這一種情況之下，也都是些轉型正義，可以講說在
15 國際社會的一些典範。我就不知道我們為什麼在論述上，因為我剛才
16 看到黨產委員會裡面直接地解釋，就是說用東德共產黨的這個概念去
17 作一個比附援引，那這個讓我感到是蠻錯愕的，因為從國際社會的角
18 度來看的話，東德的這個統一固然是轉型正義，但其他國家的轉型正
19 義，好像也並不是當然就應該要排除。

20 所以我覺得在這一種結果之下，如果我們來看這一個今天的這一些
21 問題說，到底我們的救國團是不是我們所謂的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22 那個實質控制的核心概念，我認為這個時候就要作一個限縮的解釋，
23 來看它是不是有在這一種狀態的時候，變成是國民黨的過去權威時代
24 違法亂權的一個手段或工具，或者是國民黨在過去如果有違法亂權的
25 話，那一些不法取得的財務，然後直接是由我們的救國團所控制。那
26 至於說它們之間是不是有共通的，我看到有非常多的論述在講說它們
27 有所謂的共通的這一個負責人，我想這個畢竟一個社團裡面參與政治，
28 這個是民主政治的一個基礎，所以你不能夠以說特定的社團有負責人
29 參與一個民主政治，然後就推論說它是那一個特定政黨的附隨組織。
30 如果這個是對的話，那我們現行的這一些非常多的社會團體，可能也
31 都是各個不同政黨的附隨組織，我想沒有人會做這樣廣泛不當的一個
32 推論。以上還是我簡單的一些觀察，然後在這邊給各位報告，謝謝。

1 施錦芳：

2 謝謝林教授，林教授請坐。請問有沒有委員或者是當事人、利害
3 關係人想要詢問林教授問題？請，連委員。

4 連立堅：

5 教授您好，那麼我引述一下，因為最近救國團的召集人——其實救
6 國團所謂的召集人其實就是一般我們民間協會的理事長或董事長，大
7 概是這樣的一個概念——他最近在媒體當中講了幾個部分，那麼其中一
8 個部分是講說：「現在我們只有 280 位會員，多半都是各縣市的團委
9 會總幹事退休後轉任。」坦白地說，一個社團適不適合有太多的財產？
10 擁有這麼多的財產、社會難免有質疑，救國團是青年組織，結果總幹
11 事平均 50 歲，決策高齡化，根本聽不到年輕人的聲音，一個號稱是
12 青年團體，結果全部都是老年人，所以他坦言是很有壓力的。

13 我是想請教說，包括救國團的理事長都是這樣講，您覺得這樣的
14 280 個人，尤其以前都並沒有出資，但是現在他們掌控了這個非常大的
15 救國團的資產的決策權跟行使的權力，您覺得這樣不需要去做一個
16 轉型正義的處理嗎？您的看法如何？

17 林桓：

18 我想現在等於是一個結果、因果倒置，如果按照您的這個論述，
19 那其實它現在真正的問題是說，到底它在過去的這個狀態當中，有沒
20 有存在一個為了維護政權作為它的不當違法亂權的助手，那至於說現
21 在這個結果，因為我是覺得這個變成是因為它現在有錢，所以我說它
22 要被檢討，那我的意思是說，應該是倒過來講說，到底它是不是真的
23 在這一種狀態，是被它所謂的剛才我在講的就是強調，我們在附隨組
24 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跟 affiliate of political party 是
25 分開的，換句話說，這個是政黨外圍……

26 連立堅：

27 其實我沒有在問您前面的那個部分。

28 林桓：

29 是，是。

30 連立堅：

1 我是在講現在的這個狀態，我剛剛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引
2 述的都不是我們黨產會講的話，而是白秀雄先生—救國團的負責人講
3 的話，那麼您覺得他講的這個話，是不是有道理？我們是不是應該讓
4 他能夠去做一個適度的處理？

5 **林桓：**

6 是，是。我想是這樣子，他(白秀雄)應該是說：「您應該還發現到
7 這個結果，我們應該是讓我們足以發動調查，但是並不是足以發動調
8 查就代表說是應該要加以處理」，所以這是兩件事情，所以我是覺得
9 如果我聽到，我也覺得應該要調查、要瞭解。

10 但是要調查、要瞭解，未必就是直接就認定說它就是當然附隨組
11 織，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

12 **鄭雅方：**

13 劉律師請。

14 **劉昌坪：**

15 謝謝，我想延續剛剛那個問題。我這邊有一個官方資料，內政部
16 統計處「民國 102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針對剛剛那
17 一位委員所提的，一個社會團體的委員人數部分，我想我這邊提供一
18 個數據，您再作回覆或者是回應。這是官方的數據，102 年社會團體
19 平均個人會員為 183 人，那如果對比當年度救國團是 249 人，超過平
20 均數，沒有低於平均數，那如果剛剛那個是按照團體的類別來分，如
21 果是按照級別來分，我們用最高級的，中央級的社會團體，平均個人
22 會員的人數是 231 人。同樣的，該年度救國團的會員人數是 249 人，
23 都超過平均數，那這樣林教授您還會覺得這可以作為發動調查的要件
24 嗎？

25 **林桓：**

26 我想這樣子，就是說從我所瞭解，比如像我們說財團法人的話，
27 它幾乎是沒有任何所謂的社員，它只有財產，你講它人數的話，搞不
28 好聘 2 個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從我個人的一個經驗來看，小的時候
29 參加救國團，所以我認為像我們公益團體，真正在判斷的時候，可能
30 不是它的那個 membership，而是它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們財團法人在
31 這個有財產，但是員工 2 人，但是在這個時候，它可能資產像比如我

1 們在這邊張榮發基金會做了很多事情，還有其他的財團法人做很多事
2 情，重要是服務對象，所以它服務對象當中，它因為服務對象取得政
3 府補助或者是參與的人有做一些營收，經過 30 年，還有一個很重要
4 的一點，社團或者是財團，我們在法律上面並沒有禁止它從事營業行
5 為，只是說它從事營業行為的時候，它必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同
6 時加上營業稅它要繳納，所以如果以救國團來講的話，然後它服務這
7 麼多年，它經營這一些事業，然後它創造的這個利潤，30 年來，然後
8 它這樣一個倍數成長，從其他企業來看，也並不是不合理。但是現在
9 來講說要想發動調查，我想它就變成讓我感覺上，認為說是一個 *prima*
10 *facie evidence*，就是說一個狀態來看，好像想瞭解一下。但是想瞭
11 解一下的話，我不認為就應該要先推定它是附隨組織，因為我們在邏
12 輯上面是先認定，舉證責任分配是在這一個行政機關這邊，要先證明
13 它是附隨組織，才有所謂的不當黨產的一個推定。所以我是認為說，
14 現在變成還在前置這邊，舉證責任負擔應該是在按照我們的黨產法，
15 應該是在行政機關在這一邊，所以我才會說在這個時候，你會感覺到
16 它有一點奇怪，但是想要瞭解那個是在我們的這一個過程當中。那如
17 果要瞭解的話，我還是一直強調，它不是公司，所以你不能夠把公司
18 的概念，然後把那個關係企業的概念直接就放在這裡。不要忘了，人
19 民是有參與社團，尤其是社團又有這一個任何社團之社員或者是人民
20 也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所以你不能夠在這一種情況之下，就說因為
21 社員裡面是某一個政黨的人，所以這一個社團就是那個政黨的附隨組
22 織。我想這樣子去推論的話，你把公司裡面的共通董事放在我們現在，
23 因為我剛才特別強調民主政治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人民要對公
24 共事務要有高度的熱忱，民主政治才能成熟，那如果說是這個樣子的
25 話，那以後我們是不是就說所有非政治組織、社會組織的這一些所有
26 的社員都不敢、也不應該去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為什麼？因為你一參
27 與之後，你這個社團將來就會被認定是某政黨的附隨組織，我想如果
28 我們做這樣的一個論述的話，其實反而是妨害我們將來民主政治競爭
29 的非常嚴重的迫害，所以怎麼樣鼓勵社團，包括救國團人或者是他們
30 自己，如果他們對政治感興趣的話，我們反而要保護他，因為這個是
31 民主政治一切的基礎，所以我是認為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你不能倒
32 過來看剛好他們是有錢，所以他們就是附隨組織，這個是我的一些觀
33 察。

1 鄭雅方：

2 好，謝謝林教授，就請林教授回座。

3 (六) 政府部門代表詢問

4 鄭雅方：

5 我們現在就直接進行接下來的程序，接下來的程序就爭點來詢問
6 政府單位，本會這一次有邀請國防部，還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
7 備處、教育部，還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及台北市政府。現在想請問
8 一下，國防部今天有派員到場嗎？沒有？好。那再過來就是內政部合
9 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有沒有到場？有，好，請坐。教育部有沒有派
10 員到場？好，謝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好，謝謝。台北市政府？好，
11 沒有。

12 那以上我們這邊有3個單位，就是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
13 教育部還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都有派員到場。想請教一下，有沒有
14 委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希望提問來詢問這3個單位？有沒有？都
15 沒有嗎？好，謝謝。

16 (七) 確認程序

17 鄭雅方：

18 接下來我們再進行接下來的程序，就是就爭點來詢問當事人及利
19 害關係人，我們就先由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這邊，然後先行接受詢
20 問。

21 施錦芳：

22 好，我們是不是還是循往例，因為避免一上(台)一下(台)，是
23 不是要從救國團還是從中國國民黨都可以，先一個詢問以後，做最後
24 的陳述，看是要由……先由那個嗎？你們講看由誰先？

25 劉昌坪：詢問時間？

26 施錦芳：

27 我們過去幾次都是詢問跟最後陳述，本來是想說詢問完再做最後
28 陳述，就不用分兩次，我們用這樣的程序，過去大概幾次聽證會都是
29 兩個階段一次把它完成。

1 劉昌坪：

2 我瞭解，那這樣更有效率。

3 施錦芳：

4 對，這樣感覺比較有效率。

5 劉昌坪：

6 那請問我們陳述意見的時間……

7 施錦芳：

8 有。最後陳述的時間是 10 分鐘，那詢問的時間有 15 分鐘，這個
9 時間會控制，好不好？那是要由（中國國民黨）李副主委這邊先嗎？
10 好，那就請。

11 (八) 利害關係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12 施錦芳：

13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當事人救國團，對於中國國民黨這邊有沒有要
14 詢問的？好，劉律師。

15 劉昌坪：

16 副主委您好，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就是從您的掌握的資料，還有
17 您的理解裡面，救國團究竟是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18 李福軒：

19 這個答案我剛剛在那個早上要進來的時候其實問過了，從我們所
20 看到的那個資料，就是我所能看到、能找到的資料，以及根據那個黨
21 產條例裡面所規定的，所謂的附隨組織的定義，我實在是看不出來救
22 國團可以視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當然這個是個人所看到的這個
23 東西，違憲。

24 劉昌坪：

25 好，謝謝，沒有，沒有問題。

26 施錦芳：

27 好，那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問題）？好，那這樣就謝謝，最後
28 要不要再講幾句話？你這邊講很少。

1 李福軒：

2 要協助陳述嗎？OK，今天的聽證會比較平和，我這邊有兩點的意見，因為畢竟有新主委來了，希望主委能聽進去。我們邱主委其實說了非常多次，一般而言要辦聽證會，我強調是必須要先開預備聽證，而他也講過，他為了都更跟土地的事情，任何一件都開 20 幾個……，在一個聽證會之前開 20 幾個聽證會。我的印象中，剛剛也有委員說黨產會是目前為止開過最多聽證會的那個單位，或許啦！但是它絕對是開最少的預備聽證會的單位，所以這個是一個問題，在程序上顯然是有問題。那這一種程序上的問題，就會造成不管是，應該講甲、乙

10 方或正、負方之間，他沒有辦法真正知道說，我們該怎麼陳述、該怎麼來回答，我們當然希望真相都可以大白，但是真相可以大白，並不是說我們看著一個文件，大家各取所須，一個文件各自表述，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建議預備聽證是一定要開，因為您是那個政府單位。

15 第二個，我再強調一件事情，我提醒黨產會是政府的機關，黨產

16 委員及工作人員是具有公務員的身分，那這個在過程當中，一而再再

17 而三地忽略自己文件上的瑕疵，我不好意思講說篡改、瑕疵，好不好？

18 這已經是累犯了，好幾次、很多次了。那黨產會是政府組織具有公權力，有公權力應該自我要求才對，什麼叫做「民主法治」？什麼叫做

19 「監督制衡」？就是政府機構要有自我反省，自己監督自己的能力，

20 而不是說我這個東西錯了，別人再指證，譬如剛剛有一位教授指證說

21 他沒看過這個東西，那結果黨產委員竟然說：我這邊是有的，你那邊

22 是沒有的，你那邊是錯的。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我覺得這個態度是

23 不對的，態度應該是說，好，我們有這個不同的文件，文件裡面的內容

24 不一樣，我們是不是該停下來討論這一件事情，為什麼我們手裡的文件

25 不同？或許我可能是在場唯一一個念工科的，我跟很多人強調，

26 我甚至不念法律、不唸 whatever 社會科學，但是至少在這個自然科學

27 的領域裡頭，邏輯很重要、鋪陳很重要，底下的這一個事實跟到底

28 我們要有多少證據來呈現，根據這個證據再來說我的結論是什麼，而

29 不是說我的證據是對的、你的證據是錯的，如果是這樣，跟廟口的這個

30 阿公阿嬤在那邊講話，不是一樣嗎？更何況，我再強調一次，貴會

31 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政府機構，貴會具有公權力，所以貴會可以行文到

32

1 這個……whatever，比如說行政執行署、比如說其他單位，請他們做
2 什麼事，我們可不行，所以具有公權力的單位，我在這邊再呼籲一次，
3 具有公權力的單位，希望可以自我要求多一點，如果說具有公權力的
4 單位不自我要求，反而來要求這個所謂的儀式，就是好像我們犯罪一
5 樣，好像我是疑犯這樣子，那我這樣子說，這樣子跟過去的這個，你
6 們想要糾正的事情有什麼不同？我想沒什麼不同，意思一樣，只是在
7 這個時代不配槍，就這樣子而已，對吧！所以我在這邊再提醒一次，
8 像這樣子的行為不但違法，如果你文件裡面有問題，不但違法，而且
9 20年後，這個就是20年後下一次的轉型正義，各位不就是對象嗎？
10 各位怎麼可以用這樣子很籠統的就幾張紙，裡面還有錯誤的，這樣子
11 就來說是什麼，老是指證別人是錯誤的，我希望說有公權力的單位不
12 要這樣做，現在是一個民主社會，這個民主法治的社會，不是這樣做
13 事的，如果民主法治的社會是這樣子做事的，我們回到民國50年代
14 就好了，何必進步到現在呢？對吧。我在這邊最後再呼籲一次，希望
15 黨產會的文件，就是自我要求一下，麻煩。然後預備聽證，讓雙方都
16 有機會先溝通，如何去進行這個正式的聽證會，要不然這樣一而再再
17 而三地一路開下去，我上次也講過這很沒意義，對不對？浪費大家的
18 時間。

19 而且更重要的是，每一場聽證會都要花納稅義務人多少錢，我想
20 各位委員的身價也是非常非常高的，來開這樣子的會，沒有辦法做出
21 決定，還要再開下一次的會，不太有意義吧！對吧！好，謝謝。

22 **施錦芳：**

23 謝謝，謝謝，謝謝李副主委請坐，請坐。

24 剛剛李副主委所提到的預備聽證，我們過去也曾經開過預備聽證，
25 不過因為預備聽證是作爭點來作釐清，所以根據過去的一、兩次預備
26 聽證的經驗，尤其是預備聽證在學者、專家的邀請上會比較有困難，
27 也沒有那樣的一個規定，所以委員會最後決定就是用聽證會的方式，
28 我想像今天救國團就提出了有7位的學者、專家，透過這樣的一個聽
29 證程序，然後本會的調查報告，大家公開地拿出來，學者、專家也對
30 我們的調查報告有很多的檢視，我想這個也是整個調查的一環。

31 我還是要再重申一次，整個聽證程序包含我們現在所做的調查報

1 告，都只是調查的一環，未來在今天的聽證程序結束以後，還是會繼
2 續調查，如果我們覺得整個事證上非常地明確，才會作出行政處分，
3 提到委員會來作討論以後，才會作行政處分的決定。如果說我們委員
4 會，甚至在本會幕僚業務覺得整個事證還不是很明確的話，我們還是
5 會繼續再處理下去，所以這一個部分也請大家放心，黨產會本身也是
6 一個公務機關，我們也非常知道依法行政的一個重要性。

7 (九)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8 施錦芳：

9 好，那接下來就請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來作詢問，是由劉律師
10 跟哪一位？

11 劉昌坪：我們可以一起上去嗎？

12 施錦芳：

13 可以，幾位呢？三位，麻煩準備一下椅子。全部的時間是 25 分
14 鐘。

15 劉昌坪：

16 不好意思，剛剛我們有跟中國國民黨利害關係人協調，就是說他
17 那邊的時間如果可以給我們的話……。

18 施錦芳：

19 好，沒關係，這樣好不好？我們先詢問，詢問完以後，看最後的
20 時間怎麼樣，我們再作決定。

21 詢問時間 15 分鐘，好不好？好，請教各位委員，對於今天當事
22 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有沒有要詢問？等一下，連委員先。

23 連立堅：

24 三位你們好。在 2005 年，行政院曾經針對黨職併公職的人員作
25 調查，據瞭解，在有關救國團的部分，大概有 50 位，當然，這個也許
26 有更精確的數字，但就是有這樣的數量的黨職併公職。大家都知道，
27 公職當然就很清楚，黨職併公職的討論是在「黨職」的部分，所以如
28 果不是公機關，那麼他有黨職併公職，那通常那個單位是一個黨單位，
29 所以才有黨職併公職；但是為什麼救國團會有，這個是我們疑惑的第

1 一個點。

2 第二個點，是不是也請您說明一下，就是說這一個即便到了各位
3 陳述的，78年以後救國團是社團法人，是一個純粹的社團法人，但為
4 什麼李鍾桂主任在80年9月18日仍然要用「從政黨員」的身分去中
5 國國民黨報告這個「從政幹部對執行黨的政策」報告？

6 第三個問題是，請問一下救國團從41年到現在，我們查到的資
7 料，通通都是官方資金的挹注，那麼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是不是還
8 有其他資產的來源是來自私人或怎麼樣，這是不是您可以作個說明？

9 劉昌坪：

10 第三個問題我可不可以確認一下，您說的年度是41年？

11 連立堅：

12 41年到現在。

13 劉昌坪：

14 瞭解。

15 那我按照順序回答，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這一位委員所稱的。

16 施錦芳：

17 連委員。

18 劉昌坪：

19 連委員，對不起，連委員所稱的黨職併公職，我這邊要更正一下
20 說法，如果是我的說法的話，並不是黨職併公職，因為黨職併公職的
21 話，會給外界一個誤解，就像您講的它似乎是黨員，或者跟黨有一定的
22 的關係，不然怎麼會有黨職呢？

23 所以我這邊比較中性的話，我會說是團職，團職我來解釋一下為
24 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您想要瞭解……。

25 連立堅：

26 我的資料是引述行政院，那個小組叫做「黨職併公職年資調查小
27 組」。

28 劉昌坪：

1 沒有關係，我只是說我的名稱、用語，我會這樣子說明，但是我
2 相信我們兩個要講的是一樣的事情，您關心的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
3 況。我這邊說明一個背景資料，您剛剛提到是105年的資料，如果沒
4 有記錯的話。

5 **連立堅：**

6 2005。

7 **劉昌坪：**

8 2005，對不起，94年。那針對這一個部分，其實在95年4月20
9 日，考試院秘書處公關科發布一個新聞稿，我不知道你手上有沒有這
10 個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我稍微唸一下，它是這樣子說的，它說當時
11 的考試院秘書長是張俊彥先生，他說「考量早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設
12 立與當時部分團體的組織任務，是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
13 於是有您剛剛說的那個現象，這個是公開可以查到的資料，所以我如
14 果對於這一個文字的理解的話，關鍵在於說當時時空背景是一個，另
15 外一個關鍵的是，有的團體是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它的組織任務，
16 那這個時候它把它看作是一個公務員的概念，當然這個公務員的概念，
17 確實跟我們一般所理解的通過公務人員考試、經過任命的公務員有所
18 不同，但是在實質意義上或功能意義上，當時是這樣的認定，那這是
19 我從現在我手邊有的文件所可以做的一個解釋，那如果還需要更進一
20 步的話、說明的話，我再用書面的方式跟您回覆。

21 **連立堅：**

22 有沒有現在除了救國團以外，人民團體就是單純的協會有這個部
23 分的待遇？您可不可以試舉一個例子來？有沒有其他的人民團體是
24 有這樣的待遇的？

25 **劉昌坪：**

26 好，因為我現在沒有這樣的資料，我用當時的新聞稿唸給您看，
27 也許後面沒有，我真的不知道，我只能說當時的是如何。當時考試院
28 的張俊彥秘書長表示，包含了比方說……，我甚至還不知道它存不存
29 在，抱歉，因為我真的有點……。

30 **連立堅：**

31 他剛過世。

1 劉昌坪：

2 不是，我是說我現在列的單位，他，我瞭解。像「中華民國民眾
3 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但是我不曉得它現在還有沒有，就是我說還原
4 當時 95 年 4 月 20 日的時空背景；另外一個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
5 會」，像這兩個，您要我舉個例子，我舉兩個給您，「中國大陸災胞救
6 濟總會」這兩個組織，他認為說都是屬於時空背景下協助政府推行政
7 令，然後這是它的團體的組織任務，所以我給您兩個例子參考，這樣
8 可以嗎？

9 連立堅：

10 當然這個……

11 施錦芳：

12 連委員，是不是讓他把問題講完？

13 連立堅：

14 對，對，您就講完吧！就不要……我們不要打擾，因為中華救助
15 總會我們也是在調查當中，謝謝。

16 劉昌坪：

17 第二個……，對不起，第二個問題您是問到李鍾桂女士。

18 連立堅：

19 對，80 年的事情。

20 劉昌坪：

21 您說李鍾桂女士為什麼要去跟蔣經國……國民黨的？

22 連立堅：

23 80 年 9 月 18 日——在我們的報告 24 頁那裡——李鍾桂在 80 年 9 月
24 18 日到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以「超越自我迎向朝陽」為題進行
25 救國團的工作報告，那個部分列為「從政幹部對執行黨的政策」報告。

26 劉昌坪：

27 是不是在報告第 24 頁的第 3 點？

28 連立堅：

29 對，最後 3 點。

1 劉昌坪：

2 當然我不能代表李鍾桂老師作回應，真正嚴格來講，調查證據應
3 該是要問他本人，我用我的方式來作回覆。當時的時間點，按照黨產
4 會的報告是 80 年 9 月 18 日，也正如連委員您所說的，(救國團)已
5 經登記成為社團法人了。不過我們都理解，80 年的時空背景之下，國
6 民黨仍然有相關的比方累積下來的，不管是各種社會上的一種氛圍吧，
7 我只能說，如果今天各社會團體想要贏得更多更多的資源，或者是更
8 多支持的話，它去報告能夠贏得好感跟認同，假設我作為一個領導人
9 的話，我會願意去做的事情。這反而證明什麼？我不需要，因為它如
10 果今天是我的……，對不起，我是它的附隨組織的話，我就是寫一個
11 信去要錢或什麼，我不會去用這樣的方式去跟它作一個希望博取它好
12 感的一個報告，這是我的詮釋，那我只能這樣講。

13 連立堅：

14 這個部分我們的報告，我只是把它單獨挑出來，因為 80 年比較
15 特別，78 年你們以人民團體登記。

16 劉昌坪：

17 是。

18 連立堅：

19 那麼事實上這個是歷年來都在做報告，而且題目都一樣，那我只
20 是問說，為什麼到 80 年，已經講這是社團了，那為什麼還要去報告，
21 這個才是我要問的問題。

22 劉昌坪：

23 好，那我再往前推，因為有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民國 41 年
24 10 月 31 日起成立，到 58 年 12 月底，國防部向行政院陳報解除隸屬
25 關係，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是受行政院督導，是社會用機構，因
26 為當時還沒有人民團體法；到了您剛剛講的 78 年正式成為一個人民
27 團體，這 3 個時間點，它的組織形態的確是不一樣，可是如果今天它
28 想要能夠在那樣的一個時空、氛圍背景底下，我相信大家都很瞭解，
29 就是說如果你能夠得到一些有利的一些支持的話，你盡量都會去爭取，
30 不管是企業界、工商界、政界、商界都是如此，有名望的人士、有影
31 響力的人士，我都願意去爭取，因為我不是領導人，我會這樣子努力

1 去做、去拜訪、去報告，做任何的事情，這是我的想法，當然如果您
2 要很精準地去問李鍾桂女士的話，我也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個問
3 題……

4 余景仁：

5 針對第三個問題，就是 41 年到現在，除了這一個政府的補助之
6 外，那當然就像之前盧老師他所引 98 年到 104 年救國團本身就有一
7 些自籌的活動，我想從 41 年到 58 年，然後解除隸屬關係的 59 年到
8 78 年，這些活動都一直在進行。這些活動當然有當時的時空背景，也
9 是希望能夠請救國團去辦一些青年的活動，那這些青年的活動當然有
10 很多義工無私地奉獻、也有很多義工無私地參與，當然這部分也可能
11 就會有累積一定的結餘，那這些結餘那當然可能在當時都有它的一個
12 所謂的正當性，也是合法的。我想這邊委員可能也關切一個，因為我
13 們今天要處理的是，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當然現在我們根據救
14 國團內部的資料來看，當然因為很多財務的資料，當然已經過了相關
15 的保存期限，因為從財務的角度，所有的這個交易或者是所有的捐助
16 也好，或者是各種的補助，那這些都應該要有相關的單據來證明相關
17 的出處、相關使用的目的，那當然因為在 78 年以前，很多財務的原
18 始單據當然都已經付之闕如，那沒有，當然我們現在是從整個救國團
19 的活動，它的一個部分來推演說在當時的情況下，它所辦的這一些自
20 籌的活動，它經費的結餘應該是有一定的程度，那至於這一個程度的
21 數額是多少，那當然可能會需要一些推估的資料來去作一些佐證，因
22 為沒有原始單據、沒有原始的這些報表，能夠去說明當時這些所謂救
23 國團自辦活動的經費結餘有多少。

24 那當然因為黨產會有引了一些所謂政府的補助款，或者是看到了一
25 些所謂的一些中央代領轉發，那當然這個部分在當時到底占救國團
26 整個年度的收支比例是多少，我覺得這個當然應該還是要有一些更多
27 的資料來作一些證明跟佐證，那我這邊只能先從我看到救國團活動內
28 容的一個連貫性，一直到現在持續所辦的一些青年活動，當然包含像
29 青年教育服務、社會研習等等，這些當然都有一定的活動所產生的結
30 餘。

31 連立堅：

1 我的這個問題，其實最關鍵的一個部分是說有沒有私人的資金，
2 (私人)拿了一大筆資金，然後在你們的紀錄裡面就投入到這個救國
3 團這個單位或者某一間公司，有沒有這樣的情形？這個是一個投資的
4 行為或者是一個……。

5 余景仁：

6 您的意思是說私人的捐贈嗎？

7 連立堅：

8 應該比較像投資的性質。

9 余景仁：

10 因為救國團它是……

11 連立堅：

12 因為裡面也有公司，其實它有……

13 余景仁：

14 因為它是一個社團法人，所以如果你要講投資的話，一般從財務
15 會計的角度，就是我投資了一家公司，我可能是公司的股東，公司獲
16 利會有盈餘的分配，這個是一般投資的概念。那如果今天是一個捐贈，
17 比如捐贈一個公益社團，或捐贈一個財團法人，那當然我就是一個無
18 償的捐贈，那我可能是認同這一個組織的一個公益性，比如我捐贈實
19 際、捐贈一些基金會，那這些當然可能我就是一個無償捐贈。那當然
20 所有的捐贈對於這一些團體來講，它當然依法要做相關財務的收支，
21 要報主管機關，可能是內政部，那甚至現在又要報國稅局，針對行政
22 院訂頒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來看它的捐
23 贈收入跟基金的孳息，有沒有用在創設目的支出。當然國稅局每一年
24 審查之後，如果確認符合，當然它都會給予，因為你是屬於政府公益
25 性輔助的延伸，當然應該在所得稅法第4條的規定就該給予免稅的待
26 遇，當然如果這些團體本身有營利的行為，當然營利的行為，依法的
27 結餘還是會依法繳納相關的稅捐。

28 連立堅：

29 所以就是沒有我剛剛講那種就對了？您的結論是這樣沒有錯？

30 余景仁：

1 我的理解是沒有的。

2 **連立堅：**

3 好的，謝謝。

4 **施錦芳：**

5 還有哪一位委員？饒委員，最後一位羅委員，還有沒有？

6 **饒月琴：**

7 你好，我要請教一下，剛才您有提到財務的部分，有提到救國團
8 一直強調所有的公益本質，其實就公益性來看，它的服務對象跟它的
9 收費標準，跟一般的民間企業來看，有沒有什麼不同？就像您剛剛所
10 說的，因為可能有很多愛心的志工來提供服務，這些人是無償的，那
11 如果他是無償的，我們動用到社會的資源、社會的愛心，但是有沒有
12 在社會標準裡面去回饋給這一些青年學子？以及在我們的支出面裡
13 面，我們有多少是捐助到公益社會？

14 因為在我看到最近幾年度的報表裡面，其實大部分的支出都是用
15 在人事費、用在他們本身員工的部分，以及在退休金 18% 的部分，所
16 以就是支出面的部分，能不能看得到所謂公益的本質？如果沒有的話，
17 其實剛才有一位林教授有提到，其實社團法人是可以從事一些營利的
18 行為來自籌資金的，但是它的營利行為不能夠去影響到它本身公益的
19 本質，如果說它的營利結餘超過了本身應該有的公益本質，這部分本
20 身是要繳稅的。那救國團我記得好像前幾年、有幾年度結餘是需要繳
21 稅的情況，換言之，其實我們一直去強調救國團本身是公益的本質，
22 但是它所有營利實質上跟一般的營利事業有沒有什麼不一樣？謝謝。

23 **余景仁：**

24 我先回應饒委員的一些問題。第一，我們根據救國團會計師簽核
25 的一個稅捐報告裡面，他對於救國團用於「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叫
26 做「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那當然要根據救國團的章程去做相關的
27 支出，來算它的支出比例。那從大概 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
28 的支出都高達 95% 以上，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先回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
29 的支出。那當然我剛剛也有在說明，因為跟國稅局申報的部分來講，
30 國稅局也會審查救國團所有的支出，當然除了合法的憑證之外，有沒
31 有用在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比例，這個部分當

1 然每年都經國稅局審查，那黨產會也可以行文去國稅局去做這樣的確
2 認，就是說救國團也是符合它用於創設目的的支出，在稅捐的處理上，
3 並沒有所謂的違法跟不公益的情況，這個部分我要先釐清。

4 至於剛剛委員有提到說關於所謂 18% 的那個比例，那當然我這邊
5 是有稍微先整理了一下，當然我們事後會再補充陳述意見。就是說 98
6 年到 104 年，就是所謂的 18%，就是所謂優惠存款的部分，當然大概
7 佔它全年度的支出大概是 4% 左右，那當然這個部分，剛剛劉律師這
8 邊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的一個背景跟它的法律依據，那這個部分，我想
9 我先就這幾點先作回應。

10 **劉昌坪：**

11 可以補充？謝謝。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當然剛剛余會計師已經解
12 釋得非常清楚了，我想還是我們回到黨產條例裡面所講的兩個認定標
13 準，假設證明如饒委員所說的，如果今天沒有做那麼好，但是那個應
14 該也不是我看到黨產條例裡面認定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一個判斷標
15 準，因為任何一個公益性的人民團體都有可能發生您剛剛那樣的情形，
16 法制如果不允許就循法制的途徑去處理，這個我們沒有任何意見，但
17 是不應該是作為認定附隨組織的一個參考或依據，謝謝。

18 **施錦芳：**

19 羅委員。

20 **羅承宗：**

21 三位午安，辛苦了，不曉得三位有沒有把報告帶來？有。是不是
22 可以麻煩一下一起翻到第 2 頁跟第 3 頁，我想說我們還是拉回一個問
23 題，就是「自救國團 41 年 10 月成立以後」，我想具體對兩個事件，
24 我想詢問你們的看法：

25 第一個事情的話，在第 2 頁的中間，黑體字那邊，在這個地方，
26 其實蔣介石先生有一個有趣的習慣，他們每個月會反省，然後每一年
27 會年終反省。然後在這一年的年終反省，他在黨務內的時候，他反省
28 他覺得今年做得很棒的一件事，就是救國團成立了，然後說全省年輕
29 學生都可以由黨團去組訓，這個是第一個。

30 第二個，在旁邊的那一個，民國 46 年 8 月 7 日的國民黨第 7 屆

1 中常會第 380 次會議，他說的第 6 點裡面的話，救國團一方面是國防
2 部的所屬單位，但是也是黨內的重要青運機構，以後的工作的話，我
3 簡單講，「均應先呈報中央，接受黨的領導，冀以增進青運工作之效
4 果」。其實剛才在爭執《本黨重要文獻》的版本，其實這個才叫出處，
5 那個其實後來都是引用的，所以我想具體問一下，不曉得貴團對於這
6 兩件資料有什麼樣的具體看法，以上，謝謝。

7 劉昌坪：

8 我作一下回應，我們先跟施副主委作個抱歉，我還是要說一下，
9 我們的時間很倉促，所以我們只能就現在有的資料來作回應，我們也
10 不想這樣子，真的很抱歉。

11 羅承宗：

12 招待一下，我幫你折好，你們需要嗎？

13 劉昌坪：

14 不需要。

15 羅承宗：

16 OK，好，謝謝。

17 劉昌坪：

18 因為我的意思是說，我是一個律師，那如果您今天問我的是一個
19 歷史的詮釋的問題，那理論上來講，我個人會覺得說由歷史專家來回
20 答是更專業、更精準的，那如果您不嫌棄的話，我來作我的解釋，我
21 剛剛的準備不是說您現在給我的，fine，我相信那個是真的……應該
22 是真的，不要騙我（笑），開玩笑的，開玩笑的。

23 羅承宗：

24 不要……不要……沒關係，沒關係。

25 劉昌坪：

26 我是要跟您解釋一下，我的解釋是這樣子，蔣中正是一個歷史人
27 物，不要太相信他講的話，歷史人物講的話，我一向不相信，我的個
28 性就是如此，他講要反攻大陸，我們今天還坐在這邊，我們有回去嗎？
29 殺朱拔毛，殺了嗎？拔了嗎？沒有啊！他今天這樣寫，就真的代表他
30 的意思嗎？我自己是存疑，我不是他，我沒有辦法替他回答，他已經

1 往生了，但我不是說他沒有任何的功勞，我只是說政治人物講的話，
2 除了他以外，很多都是不要盡信，這是第一個我先作的說明。第二個
3 就是說他可能……，所以對於這個歷史文件的解讀，果然每個人都不
4 一樣，像剛剛鄭執行長特別跟我提示說 46 年 8 月 7 日，他說「今後
5 對重要工作之策劃與執行，均應先呈報中央，接受黨的領導，冀以增
6 進青運工作之效果」，對我而言，我不知道是講真的、假的，有沒有做
7 到，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鄭執行長的意思是說反過來推，代表今
8 後之前沒有做到，所以才要強調今後，那不是跟我們主張的是一樣嗎？
9 根本沒有辦法控制啊！所以才要再講一次啊！先總統蔣公耶！對不
10 對？早上有一個歷史人物說……對不起，是歷史專家說不是每一個人
11 都對他的命令百依百順，那是不是可以從這個文字作這樣的解讀？我
12 看起來文義上也可以啊！所以我還是建議就是說，如果您對這一方面
13 想要更精準的話，那麼歷史學家會是一個最好回答的人，我只是儘量
14 幫忙扮演好這個角色，希望沒有讓你失望。

15 **施錦芳：**

16 好，請問還有嗎？那是不是最後 10 分鐘，讓您作最後的陳述。

17 **劉昌坪：**

18 不好意思，因為……

19 **施錦芳：**

20 要多一點嗎？15 分鐘可不可以？

21 **劉昌坪：**

22 因為剛剛發言的時間……發問的時間有超過 15 分鐘，加上國民
23 黨也……希望多給我們 10 分鐘。

24 **施錦芳：**

25 我們現在就在……你要幾分鐘？你說。

26 **劉昌坪：**

27 能不能給我們 25 分鐘？多 10 分鐘。

28 **施錦芳：**

29 20 分鐘好不好？

1 劉昌坪：
2 20 分鐘？

3 施錦芳：
4 幾個人發言？

5 劉昌坪：
6 20 分鐘？

7 施錦芳：
8 你們幾個人發言？

9 劉昌坪：
10 理論上兩位。

11 施錦芳：
12 兩位發言？

13 劉昌坪：
14 對。

15 施錦芳：
16 那 20 分鐘，好不好？

17 劉昌坪：
18 好。

19 施錦芳：
20 那就 20 分鐘。

21 鄭斐文：
22 我僅代表救國團提出我個人親見親聞的事情，我在救國團從 72
23 年進來到現在，將近 34 年，那在數十年的時間裡面，我確信三件事
24 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救國團從來的服務，它的主體都是國家，它的
25 對象都是青年，這是我所確信的，所有的結餘，從來都沒有流到國民
26 黨的手中，也從來沒有流到其他任何私人手中，這個是第一點，我自
27 信的部分。第二點，救國團從來的任務就是在照顧青年、服務青年，
28 它從來也不是黨產條例所規定的政黨公平競爭的規範(範圍)，它跟它

1 完全無關，因為我們每一次，至少我在以前，我都會接到總團部的公文，
2 每逢選舉就是說都不得介入、嚴守中立，我都會接到這個公文，
3 這是我親見親聞的。最後一點，救國團所做所為，從來沒有違背國家的
4 利益，也從來沒有危害過任何一個人，那這樣怎麼會是黨產條例、
5 轉型正義的對象？這是我今天聽了這麼多學者，我自己的一個感受，
6 謹簡單向各位委員作一個報告，謝謝。

7 **施錦芳：**

8 劉律師您要用簡報嗎？

9 **劉昌坪：**

10 （點頭）

11 **施錦芳：**

12 好。有準備了嗎？

13 **劉昌坪：**

14 有。我需要人幫我協助一下，謝謝。

15 我們今天準備了一個最後陳述意見的簡報檔，因為我覺得今天聽
16 證會大家都很嚴肅，我還是希望最後能夠輕鬆一點。我想先說明一下，
17 其實救國團的活動是不分黨派，我們可以列舉很多人物，但是我想我
18 就選舉幾個指標人物：蘇嘉全先生是民進黨籍，也是我們現在的五院
19 之一的立法院院長，這個是在《今週刊》的訪問裡面，他說大一寒假
20 的時候，他參加救國團的健行活動，在相關的這個過程當中，領隊能
21 言善道會唱歌、跳舞等等，他對團康活動產生很多興趣，回到學校的
22 時候，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所以我們當時在辦青年育樂活動的時
23 候，並沒有區分所謂黨派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例子；蔡英文總統在
24 加入民進黨之前是無黨籍，事實上在民國 81 年，也曾經接受過救國
25 團的邀請，來參加我們的「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講授貿易與法律的
26 課程，所以我們的活動從來就不限制任何的黨派，都是以實際上不管
27 是青年也好，或者是教育育樂工作的性質為基礎出發，我想這應該是
28 大家都瞭解的事實；施錦芳副主委當然也擔任過我們的墾丁青年活動
29 中心的主任委員，我相信如果救國團是這麼樣一個惡劣的國民黨附隨
30 組織，影響到政黨公平競爭，甚至破壞到民主法治程度的話，我相信
31 以施錦芳小姐當時的這個睿智的英明判斷，絕對不可能接任，因為這

1 個沒有強迫性質，這個絕對不會說非做不可、不做就要槍斃，我相信
2 這應該是一個普遍性的認知。除了這些之外，我還想舉一些例子，比
3 方說高雄的林岱樺立法委員，2001 年開始就擔任我們高雄市的團務指
4 導委員，到現在有超過了 10 年，她不是國民黨，她是民進黨的；許
5 智傑立法委員從 2005 年也開始擔任，同樣的，他是民進黨、不是國
6 民黨，我沒有列在上面，但是我想多跟各位分享幾個；賴美惠是現在
7 台南市的議長，擔任指導委員也有 6 年；周柏雅議員從 99 年度就開
8 始擔任我們的團務委員，到今天也超過 10 年以上；顏純左是台南市
9 的副議長，他是現在總團部的指導委員，就是剛剛各位講相對理事的
10 這個角色。

11 我舉這一些例子是要告訴大家，在救國團的觀念裡面，並沒有黨
12 派的色彩，或許在早期，比方說第一階段或者戒嚴以前，大家可能都
13 是國民黨或者無黨籍，而沒有民進黨，但那時當時的時空背景，救國
14 團沒有辦法去選擇或逃避，它只能接納，所以你問我說都是九成以上，
15 都是國民黨黨員有所重疊，這樣子能不能推論說它就是屬於國民黨附
16 隨組織？我認為不能夠。順便補充一下，剛剛委員問到說為什麼李鍾
17 桂女士要去（中）常會報告，我其實剛剛查了一下，即便到今天 106
18 年為止，包含了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臺灣透明組織，也都去國民
19 黨中常會報告，為什麼？爭取支持跟資源，如果有人認同你的理念、
20 認同你的措施、做法，願意給你一些補助，你去報告，難道不可以嗎？
21 難道因此就成為附隨組織嗎？我想這是一個大家可以去思考的一個
22 問題。

23 另外，我們都在講說我們在第一階段，就是隸屬於國防部的階段，
24 我們做的是反共等等救國的活動，沒有錯，當時舉辦了比方像「毋忘
25 在莒」、「保衛金馬」等等的活動，到了第二階段，我們變成一個社會
26 運動機構，就開始從事青年的團康、育樂、文教、研習等等，到了第
27 三個階段，就是我們正式的取得（社團）法人的資格之後，我們的業
28 務性質越來越廣泛，當然也包含有一些委員可能有疑問的說，是不是
29 有一些補習班等等的活動，但我還是要回來講，第三階段無論如何，
30 你不可能去跟國民黨有任何的關係，你查不到、事實上也沒有 1 元流
31 到國民黨或者國民黨的政治人物，或者任何私人的口袋裡面，完全沒
32 有。你要去非難團不夠開放，為什麼要 5 個人推薦，我們可以討論，

1 這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我們會虛心接納、會改善等等，都可以討論，
2 2 個、3 個都可以，但這不是認定附隨組織的標準。我們在媒體上看
3 到不斷有新聞出現，我們當然也知道媒體是一種攻擊我們的方式，但
4 是我們一直隱忍，哪怕到最後要閱卷的時候，我都指示我的同仁說我
5 們就配合，除非到最後最後最後最後前一天才讓我閱卷，我們才提出
6 來，但不幸的，就是真的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本來是希望禮拜五就
7 讓我們閱卷，我的小孩現在還不到 1 歲，我禮拜六、禮拜天為了這一
8 個案子要來加班，但是很不幸，還是只讓我們禮拜一閱卷。所以我想
9 今天在這邊跟各位報告的就是，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社會公益活動，高
10 雄是誰執政？民進黨執政，當高雄發生氣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分別
11 說他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沒有，我們跟紅十字會合作，推出了所謂
12 的庇護專線，展開了「一年關懷的陪伴服務」；八仙樂園發生了塵暴事
13 件，當時劍潭活動中心就立刻提供了免費的住宿跟早餐，也送了「急
14 難扶助金」，當然「張老師」也從心靈的層面、精神的層面給予輔導，
15 我想這一些對於被害人跟他的家屬都有很大的一些貢獻，他們也很感
16 謝我們，但是我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公益活動。台南是誰執政？
17 民進黨執政。當台南發生大地震的時候，我們立刻提供水跟餐點，當
18 然「張老師」也必須做心靈的輔導重建等等，也協助了台南市政府的
19 社會局進行了物資整理，也提供了急難扶助金，我們並沒有區分黨派，
20 我們只問這個是不是公益，我們該不該做。第一次聽證會的時候，我
21 列了很多救國團受到各界的肯定跟表揚，有的委員覺得說：那跟你是
22 附隨組織有什麼關係？那我今天來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從 80 年到 105
23 年，都獲得了無數的肯定跟榮譽，但我今天要特別講的重點是，主管
24 機關內政部有按照一個所謂「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以前
25 是逐年地評鑑，裡面有一段話，這是原文，從它裡面摘錄出來的，它
26 怎麼去判斷一個社團法人做得好還是不好，然後給予等級評分呢？簡
27 單地講，它是「用專業方式，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
28 料」，包含了什麼，「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情況」等等。好，
29 各位覺得這個很抽象，對不對？那我們來看一下下面的資料。民國 90
30 年，也就是陳水扁先生開始擔任中華民國的總統開始，8 年的時間，
31 這 8 年的時間，內政部都根據上開的規定，除非這個公務員是瀆職，
32 否則的話他都是認認真真、本本份份按照相關的規定，評鑑我們為甲
33 等；90 年、91 年、92 年、93 年、94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這都

1 是陳水扁先生執政時期，當然有一種論述是說當時推動轉型正義、朝
2 小野大等等不容易，可是我提醒各位，當時陳水扁先生執政的時候，
3 內政部部長是誰？張博雅。完了是誰？包含余政憲、包含了李逸洋，
4 還包含蘇嘉全。他有什麼理由？內政部部長不是立法委員，也不用經
5 過法案的推動，他去評鑑一個他所管轄的、掌管的社會團體，然後給
6 它甲等，如果他今天就是認定說你就是跟政黨有掛鉤、有往來的話，
7 或是剛剛委員提到「你就是不符合你的公益目的使用」，那這些全部
8 都要打屁股了，我們的國家真的不應該是這樣子的，這是一個客觀事
9 實的展現，我想委員在做判斷跟決定的時候，應該要一併地列入思考。

10 我剩下來還有大概 7 分多鐘的時間，我想談一談今天整個聽證會
11 下來的我感受，今天是一個義務聽證，就像幾位學者講的，因為黨產
12 條例裡面有規定要舉行聽證，從法律的角度而言，這代表的是更高度
13 的重視程序正義，否則回到行政程序法，是法規另有規定或機關如果
14 有必要的時候才出席。那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時候，我相信它認為這
15 是一個要提高程序保障的使命感，所以做這樣的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之
16 下，第一點我想要說的是：按照黨產條例的規定，對於附隨組織的認
17 定，舉證責任在行政機關、在黨產會，不在當事人，不能夠要求說你
18 要解釋這個、解釋那個，如果你解釋不出來，我就說這是不對的，而
19 是你要拿出證據來證明說它是，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我們在法治國
20 家下應該堅守的原則，不然動輒用這樣的方式，只會讓我們的國家每
21 次政黨輪替都陷入到動蕩、不安的鬥爭當中。第二點，剛才我們的執
22 行長有提到，我們這個法律的立法目的，不外乎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
23 環境、健全民主的法治、落實轉型正義，救國團不涉入政治活動、也
24 沒有政治經費去捐獻給某一個政治人物，沒有任何一個黨，國民黨、
25 民進黨、無黨籍，都沒有，完全不涉足政治。這樣子的一個立法目的
26 設計底下，來認定所謂的附隨組織，是不是跟立法目的之間有一點衝
27 突？我個人認為是有的。那怎麼解決這一個問題呢？我覺得應該是要
28 透過早上像陳淳文教授講的，如果你是用一個非常法手段的話，那你
29 就要非常嚴格、非常仔細地運用它；換言之，你對於相關的認定，要
30 非常非常地小心跟謹慎，當然前提是不要用這樣的方法，這樣是最好
31 的。那我必須要講，其實早在過去的大法官解釋裡面都有講，正當法
32 律程序的寬嚴是按照你所涉及基本權的性質、種類、限制的程度來加

1 以判斷，本案所涉及的基本權，至少有結社自由、有財產權、有名譽
2 權，甚至有背後的工作權，一千多個相關人員的生計、家庭不可不慎
3 重，我想這是每一個參與這個程序的人都應該要注意的事情。另外，
4 我想要再呼應一下我早上所講的，最早最早的時候，我記得當時黨產
5 會邀請的是黃世鑫教授，在聽證紀錄上，在公開的直播上，對全國的
6 觀眾講：我們的黨產條例就是抄襲德國的，我們就是兩德統一之後，
7 要處理德國黨產的問題，我們就是仿效他的，於是如何如何……，這
8 個只是其中一個紀錄而已，還有很多，今天我們不要在這邊浪費大家
9 的時間，所以，我們請了 Starck 出專家意見，各位學法律的包含我
10 自己在內，都知道他的份量，要他出一份他心不甘情不願的，那是不
11 可能的事情，他一定是認真地想過、比較過、參考過了，才提出了幾
12 個觀察點給諸位委員作參考。

13 第一個，中國國民黨不是共產黨，也不是 SED 的馬克思列寧的政
14 黨，它也沒有被宣告違憲，雖然早上有學者說受憲法法庭宣告違憲，
15 那後面的問題都解決了，如果真的要這麼做，那的確是有法治存在的，
16 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 Starck 教授提醒我們一件事，政黨本質上
17 是有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所謂的附隨組織在德國，是黨章
18 明文的規定，是百分之百服從黨的領導，問題是我們的黨章從頭到尾
19 沒有這樣的字眼啊！這是有利於我們的事項，為什麼不注意？不說明？
20 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因素。第三，剛剛有提到臺灣從 1987 年
21 解嚴開始到現在將近 30 年了，這跟當時 SED 垮台的時候，他們可能
22 很快就潛逃出去、把錢帶走等等，是不一樣的時空背景，我們不能無
23 視於這個脈絡，然後直接就說我們就是這樣比照辦理，所以如何如何，
24 這個他已經指出了不同之處。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去追究一
25 甲子以上的救國團，到底正當性何在、目的何在？你說是因為要處理
26 轉型正義，所以比照德國，這是不通的，我都不要說轉型正義其實還
27 有很多國家可以參考，哪怕你說的、黃世鑫講的德國都不是像他講的
28 這樣子，如果可以的話，如果願意釐清真相的話，請 Starck 教授來
29 臺灣說明德國跟臺灣的法制有何不同，why not？我們要來協發現真
30 相，不是嗎？最後，他也提醒了我們一件事情，不要忘記，有一個很
31 重要的關鍵，就是當時的 FDJ 跟所謂的這個列寧式的政黨之間是持續
32 不斷的支持的關係，從來沒有一天間斷過，從來沒有。中國國民黨跟

1 現在我們坐在台上的救國團是這樣嗎？我相信絕對絕對不是，這個特
2 徵也要請各位委員慎重地考慮跟思考。

3 好，我不想浪費各位太多的時間，最後我就是用我們救國團的一
4 個核心思想，就是如果今天國家願意自己做、照顧青年、服務青年的
5 國家，就國家去做吧！今天就不會有這一些問題產生了，但國家不肯
6 做，國家叫我們來做、叫救國團來做，早期是反共等等的，後面給了
7 我們一些照顧青年的任務，那個時空背景之下我們就做了，做了之後
8 成效如何，大家可以去評斷，沒有問題，但你不能說當時的時空背景
9 之下，確實有那一些政策的需要，比方說那時中國對我們還有施用的
10 武力等等，當時有當時的社會氛圍，你不去反應當時的社會氛圍，然
11 後自己用現在的標準來說當時做的是錯的，那當然，時間都過這麼久
12 了，所以從現在的標準看過去，要清楚地瞭解到當時的歷史脈絡是什
13 麼，然後才去評價說那樣是對還是不對，這個我覺得才是今天我們站
14 在這邊討論轉型正義真正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15 很謝謝主席讓我有充分發言的時間，因為我們收到報告的時間倉
16 促、準備不及，相關的書面資料，我們會盡可能地收集完成之後，再
17 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18 **施錦芳：**

19 謝謝劉律師還有救國團，對不起，時間到了。

20 (十) 聽證結束

21 **施錦芳：**

22 我想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聽證程序是調查程序的一環，在整個
23 救國團的調查，不但是回應在黨產條例的立法，也回應了社會許多的
24 期待，我可以講說本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這一個事件做任何的價
25 值判斷。

26 我想今天的聽證程序，也讓很多的學者專家，從各方的意見來充
27 分地提出，未來如果還有需要，當然也不排除再繼續做聽證的程序，
28 讓整個事件能夠更加地清楚。

29 最終，本會希望就像林主委上任的時候，我們也希望黨產條例在
30 我們大家共同的認知之下，它是一個比較政治敏感的法令，那可能涉

1 及到的政治層面也比較廣，那我們希望站在國家的一個整體立場，今
2 天不管救國團要作附隨組織的認定或者是做另外的處理，都必須經過
3 真誠地調查跟對待，所以這個過程可能救國團會覺得好像有一點委屈，
4 不過我想還原歷史事實的真相，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瞭解臺灣在走過
5 這一段歷史發生了什麼事，我想這個也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塊。

6 今天很感謝救國團三位、國民黨李副主委、各位委員及所有人的
7 參與，我們今天的會議……

8 **連立堅：**

9 史塔克（Starck）的那個鑑定書。

10 **施錦芳：**

11 沒關係，那個我們會後再說。

12 **連立堅：**

13 對，對，因為我們要對這一個內容的真正去作一個回應。

14 **劉昌坪：**

15 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16 **施錦芳：**

17 史塔克（Starck）的鑑定書再麻煩。

18 **連立堅：**

19 對，對，史塔克（Starck）的鑑定書可能要給我們他的那個……

20 **施錦芳：**

21 好，連委員，這個會後再跟他們談。

22 **劉昌坪：**

23 會後談好嗎？不然這樣程序要再 delay。

24 **施錦芳：**

25 好，那我們聽證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26 **七、 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27 (一) 救國團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2 份。

- 1 (二) 吳明孝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2 (三) 林桓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3 (四) 黃俊杰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五) 陳淳文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六) 廖達琪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七) 倪仲俊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八) 劉傳暘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8 (九) 盧聯生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9 八、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0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施錦芳副主委、鄭雅方委員及及出席
11 聽證之林峯正主任委員、連立堅委員、羅承宗委員、李晏榕委員、李
12 福鐘委員、張世興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閱覽畢。本會審酌
13 施錦芳副主委及連立堅委員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
14 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其餘人員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15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救國團、學者專家林桓、黃俊杰、陳淳文、
16 廖達琪、倪仲俊、劉傳暘、盧聯生，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17 日間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
18 見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9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學者專家吳叡人、吳明孝、
20 其他政府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民政司及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財
21 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
22 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3 九、 附件：

- 24 1. 106 年 10 月 24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 25 2. 本會補充調查報告。
- 26 3. 本會補充調查報告投影片。
- 27 4. 救國團 106 年 10 月 24 日開頭陳述使用之投影片。

- 1 5. 救國團 106 年 10 月 24 日最後陳述使用之投影片。
- 2 6. 吳叡人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言稿。
- 3 7. 吳明孝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4 8. 林桓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5 9. 黃俊杰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6 10. 陳淳文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7 11. 廖達琪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8 12. 倪仲俊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9 13. 劉傳暘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
- 10 14. 盧聯生 106 年 10 月 24 日使用之投影片。